楚墓

CHU TOMB

史杰鹏小说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目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一

八月的一天，正是盛夏，外面的苦楝树上蝉声如沸，高三毕业生方子郊正跟师傅在一户人家打棺材，汗流浃背，充满恐惧。从记事起，他就见婆婆屋里有副棺材，漆得乌黑，阴沉沉蹲在靠窗墙下。每次必须进那屋子，他都跑进跑出，不耽搁一秒钟。他不明白婆婆为何敢把棺材放在卧室，好像还蛮享受。暗暗为木材抱屈。有的木材命好，伐下来做了富贵人家的家具；有的却打成棺材，不晓得几可怜。现在他也要亲手打制这种可怕东西，一辈子躲不掉。乡下人奇怪，儿孙可以不给父母吃喝，却不敢不提供棺材。而老年人觉得，儿孙肯给副棺材，孝心就算尽到。人老了就该死，活着就是拖累儿孙，这道理颠扑不破。

突然就见妹妹大呼小叫地奔来，手里扬着一封牛皮纸的信，方子郊意识到了什么，浑身颤抖，手中的刨子掉下，差点砸到师傅的脚趾。师傅正要骂娘，妹妹已经叫出来："子郊，你考上了，录取通知书。"方子郊抢过信封，信封上赫然四个鲜红大字：北方大学。他不说话，拉着妹妹往外狂奔。

村里人啧啧称叹，地主的孙子就是不一样，遗传好，聪明。前几十年那么打压，政策一松，人家又干鱼子划水了。

方子郊成了北方大学历史系的学生。像疯了似的，竟一口气念完博士，留校任教。恋爱方面也没落下，本科时就谈了个女朋友。她出身工人家庭，家境虽一般，和方子郊比，就算天上，毕竟人家是城市户口。第一次去女朋友家，感叹工人阶级就是命好。工厂建在城郊，家属区则在一条小河边。站在三楼的阳台上，可以看见河水汩汩流过，河边郁郁葱葱，树木繁茂。隔河相望，则是某机关老干部疗养院。方子郊感慨万千："我平生最向往的就是这种环境。"女朋友说："真没出息，我爸妈只是工人。"方子郊说："你小时候有没吃过一分钱一支的冰棍。"女朋友点头："嗯，厂里自己生产的，其实不要钱，发冰棒票。"方子郊道："我那时几乎就没吃过，极少时候，货郎会背个冰棒箱走到我们村庄，婆婆在世的时候，会摸出她腰间的塑料袋，颤抖着数出几分钱，给我买一根。"女朋友皱着眉头："哦。"

准岳父母对方子郊没什么意见，长得不错，个子蛮高，不像很多农村考出来的，多是矮子。方子郊自嘲，估计是以前营养充足的地主爷爷传下的基因。人也挺老实，不像有花花肠子。学业优秀，还是最

高学历。除了家在农村，基本没什么配不上他们女儿。当然，他们的女儿也不差，长得温润可爱，至少是中人以上的姿色。他们有这个自信。

方子郊觉得上天待他不薄，谈了好几年，准备博士毕业就结婚。但没有房。和方子郊一同留校的叫李世江，也是同班同学。专业是音韵学。两人念博士时住一宿舍，当了老师也一样。博士期间，有时周末方子郊女朋友来，李世江就说：“我到亲戚家去住。”后来才知，他在北方市早买了房子。留校后，直截了当对方子郊说：“哥们，宿舍让给你。我结婚了。”很快，他有了孩子。方子郊曾应邀去他新居，大开眼界，竟然是复式楼，一百五十多平。女朋友尤其震惊，回家路上默然无言，推开门一屁股躺在床上，突然说：“结婚了，也不过分给你一间这样的屋子，何必费这个事。”

方子郊奇怪，这是什么逻辑？不过他也有点傲气，她不想，他也就不催。这大概是对的。有天晚上，两人正蹲在地上择着空心菜，旁边是一堆堆的书，书架上已经没有它们的位置，只好堆地下。女朋友不小心被书堆绊了一下，突然将一把空心菜狠狠摔在地上，尖叫了一声：“去你妈的，这日子没法过了。”打开橱子，赤裸着一身白肉，换了一身新装，在方子郊愕然注视下，走了，再没回来。

严格地说，回来了一次，拿走了她的衣物。她毫不忌讳地坦白，已经找了个富人。倒也没多有钱，只是个书商，却比一般人强多了。尤其是书商对她很温顺，那人没什么文化，突然泡到一个女研究生，殷勤得难以言说。原来男女都一样的，没钱的崇拜有钱的，没学问的又仰慕有学问的。中国虽然是个大老粗国家，暴发户非常多，但真正鄙视文化的大老粗，方子郊确实一个都没见过。

被甩后，方子郊一度沉入了迷茫之中，不仅为了爱情的绝灭，更多是对自己无能的耻辱。家破人未亡，真的还不如家破人亡，也就没有烦恼了。

有一天，一个叫吴作孚的人来找他。

二

“笙儿，你最近在忙些什么？眼睛怎么红成这样？”母亲站在门外，轻轻叩门。

“没什么，我很好，母亲，最近事情比较多，很忙。”

“蒙子左尹君恩准，好不容易得了半个月假期，总以为可以好好休息，将养将养，结果还是天天躲在屋内用功，娘真害怕你累坏身体。”

“母亲，难道你没发现我神采奕奕吗？”年轻的左尹府小吏伍筌打开门，他面容清瘦，但容光焕发。

半老的妇人仰起头，仔细看了看儿子的脸，有点奇怪：“脸色确实不错，这是怎么回事？你的眼睛……好像很多天没睡觉，但脸色确实不错，真的很奇怪。”

青年小吏两个眼珠通红，眼波隐隐晃动，像夕阳照映着有瀫纹的水面。他说：“母亲，我发现了一项早已失传的技艺，这项技艺也许会让君王对我赏识，没准他……”他的脸上突然现出柔情，如果说刚才他神采奕奕的脸像初升的太阳，那么现在就像一弯金黄的明月，宁静淡然。

妇人忧虑道：“你还在想漪澜殿下？儿啊，咱们别做这样的梦。君王的爱女，咱们怎么高攀得上？”

“我们的祖先不也是王族吗？”

“那是多少代的事啊。一棵大树，有很多斜出的枝桠，大枝桠上又斜生出小枝桠，斜生的小枝桠上，又生出许许多多更小的枝桠，咱们就是那很小很小的枝桠，一个孩子就可以将它拧断，而君王则是那笔直的树干，斧子都砍不倒。而且，正因为此，你就更不该做梦了，同姓是不能婚配的。”

青年的神色有些迷茫：“做梦，梦也可以成真的。”

他再次关上门，露出半个脸：“母亲，我现在想睡一会，太阳落山的时候，你叫醒我，我饿了，都有些什么菜？”

妇人说：“有你最喜欢吃的松子，还有鹿肉，是阿舒在泽中射来的，我再去摘点秋葵吧。”

青年道：“都很好，母亲，你去吧。”他关上了门。

躺在床上，他很快就睡着了，自记事以来，从来没有一次睡觉这样快，连漪澜公主都没放在心上。

三

吴作孚大约四十多岁年纪，脑壳铮亮，一根毛也没有，很符合电影里黑社会老大的形象。但他很有礼貌，坐在学校门口的咖啡屋里，对方子郊说：“拜访您，是想请您帮忙认一些古董上的字。”

他很健谈，让人如坐春风，很真诚地披露自己：“我原先叫吴祚福，后来生意失败了几次，就找大师算了一卦，说名字不好，就改了。现在的名字，笔划加起来是最吉利。”他有个口头禅，两三句中一定会插一句“你明白我的意思吧”，或者“你懂我的意思吧”。方子郊忍不住问：“您是不是当过处长？”

吴作孚愣了一下：“您怎么看出来的？”

方子郊说：“因为我有个同学也是处长，他就喜欢这么说，你懂我的意思吧？”

吴作孚说：“我懂。”他笑了笑，“您很注意观察生活，适合当作家。”方子郊纠正他：“其实我更适合做木匠，但那没有现在自由。”吴作孚点头：“是这样，咱们国家等级森严，人人都长着一对狗眼。其实，我最喜欢的也不是做生意，而是修自行车，你懂我的意思吧，把一辆破旧的自行车修得能骑，真的很有成就感。”

后来又交往过几次，算成了熟人。这天他直接找到了宿舍，掏出一个包裹着的东西，说：“一向请您帮忙，您都不肯要报酬。这次，就算是馈谢的礼物了，不会再推辞吧？”然后他点了一根烟，仰面朝天躺在屋里唯一的沙发上。

方子郊厚着脸皮说：“那我就盛情难却了。”说完，忍不住笑了。

吴作孚道：“有什么好笑？”

方子郊说：“不是为这个笑。而是想起了念书时一件轶事。”

“哦，我想听听。”

方子郊就讲：“我有个同学，非常馋，谁有饭局都要去蹭。有时说好了 AA 制，他也完全同意，临到付账，却假装没带钱。甚至有一次

主动提出请客，最后又把全身摸遍，说很抱歉。班上没人不讨厌他。有一次一韩国留学生请同室某同学吃饭，他坚决要求跟去。那同学不得已，只好带上他。到了饭店，主人来迎接，不认识他，很愕然。他却上前拱手说，盛情难却盛情难却。”

吴作孚笑了：“没想到你们读书人也没廉耻。”

方子郊道：“还好吧。比起你们商人，应该比例小些。再说学生嘛，肚里实在没油水，馋一点也是正常的，还不到没廉耻的地步吧。”

吴作孚大笑：“那要怎么看，您把廉耻的范围缩小了。”

聊了一会，他说：“我这次来找您，倒是有个重要计划。我想建一座书院，给我的员工提供一个修身养性的处所。”

方子郊诧异：“吴总还有这样的雅兴？”

吴作孚说：“是这样，我这些年在外做生意，跟港台生意人接触，看见他们雅致的信笺，文绉绉的修辞，非常惭愧。所以这些年，我也逼迫自己读点古书，有来公司应聘的，谁读的古书多，我总是优先录取。我听人说，古人有在家乡或者名胜之地办书院的习俗，所以一直也想尝试，将来公司员工培训开会，都可以到书院来做。不过我文化水平不高，对书院应该怎么装饰，收藏些什么书，还不大了解，希望您来帮我出谋划策。您放心，报酬是一定会有的。”

现在的世道真是莫名其妙。方子郊对国学并无兴趣，也不认同国学这词。无论什么，一旦用“国”字修饰，总有点可怕，国色、国宝、国术、国粹……，不是带着被人赏玩的感觉，就是想塑造不能反对的形象。国学，不单有上述毛病，内涵还不清不楚。他当初选择历史研究这行，纯粹缘于审美，古典汉语确实优雅，唐诗宋词，堪称人类文明的宝库。但除此之外，却没有什么可佩服的。经常有人义愤填膺地指责他：“古人的思想都是糟粕？那你还靠它混饭，不要脸。”他只能反驳：“犯罪也要人研究，你就权当我研究古人犯罪吧。”有些性子稍宽和的则语带讥刺：“沉浸在犯罪研究中，应该很痛苦吧？”他回答：“也不然，记载这些罪行的语言，有的非常优美，如果你是研究大便的生理学家，只关注那些精美的仪器就行了。”

“在哪建？”方子郊问。

吴作孚眯着眼，仿佛陷入了沉思：“本来想建在我家乡，但那在东

北的一个厂矿，我家，则还在离厂矿本部很远的一个储藏库，荒无人烟。现在厂矿早倒闭了，前段时间我回去一趟，房屋还在，水泥道路还在，电线杆还在，树还在，但一个鬼影都没有，完全成了一座死城，好像发生过核灾难。你说，你有什么好选址？最好是有青山绿水的。”

方子郊想起了自己家乡，只是有点偏。他刚一开口，吴作孚就说：“偏不怕，现在交通这么发达，有车的人也越来越多。况且只有偏的地方，环境还没破坏，适合读书。你有空回去帮我考察一下，拍几张照片我看看。书院建好，我们员工都要去度假，对当地经济也有促进作用。”

想起能在家乡的村庄建一个书院，方子郊兴致盎然，他向来艳羡西方童话中的深山古堡，可以构想出多少瑰丽的传奇。中国的乡间，则只有农田烈日，猪圈厕所，他遐想了一瞬，蹦出一句：“你这书院一定要建结实点。”

吴作孚道：“这你尽管放心，到时我会亲自去监工，我不是处长，不拿回扣。”

方子郊笑了，脑中出现一幅图画：一栋三层的楼台，矗立在湖泊对面的山包上，被高高的围墙包裹，高耸粗大的绿叶伸出围墙，遮天蔽日，围墙外则是一圈圈路灯，道路平整洁净，道边篁竹森森，幽然世外。自从在北方市定居后，他日渐讨厌城里的喧嚣，那来来往往忙碌的车流，似乎永远不会歇息，让人恐慌。它们为何不知疲倦？它们到底要折腾到什么时候为止？就在这钢铁洪流中，只要有块空地，就能看见一簇老头老太群舞，空气极端污浊，仿佛夜空飞舞着无数灰尘大的小虫，路灯被它们的身体散射，发出淡黄色光圈，衬着旁边烤羊肉摊的黑烟，人影若隐若现，宛如群魔。方子郊心惊肉跳，收拾一下心境，才知道自己最向往的生活是在一个小镇，人不多，但家家都有树木参天的庭院，有电灯电话汽车，最重要的是家家都有藏书。秋天的时候，街道上满是枯黄的落叶，不需要打扫，秋风掠起它们，在空中飘荡，久久不落。此刻，坐在楼上的人，放下书卷，瞥一眼这样的景色，胸中不知泛起多少要眇的情怀。这才是人生，值得一过。

方子郊问：“你要我做什么？”

吴作孚说：“写一些对联，一篇书院记，我要立个碑，镌刻在上面，要文言的，这些难不倒你吧？”

方子郊思忖，似乎可以勉强凑一篇。主要是，他对这个计划很感

兴趣。

“反正这事就委托你了。”吴作孚最后郑重地拍拍他的肩膀，站起来：“我还有事，很快有一桩大买卖要做，完成这件事，我就彻底轻松了，大师说的。”说着夹起皮包，走了。

关上门，方子郊打开礼物，竟然是件小小的木俑，制作精美，身上绘着一套绕襟曲裾深衣，上面是深绿色和浅红色的花纹，像葡萄或者什么藤状植物的枝蔓，花纹中一只只信期鸟跃跃欲飞。一头乌发也是漆绘的，两千多年了，依旧乌黑油亮。最重要的是木俑的眉目，风格写实，眉毛弯曲，鼻子小而挺直，嘴唇饱满鲜红，非常美貌，不像以前所见的那样粗制滥造，更没有那种诡异瘆人的气息。大概跟木质有关。普通木俑，一般质地是杨木或者杉木，太廉价，经不起二千年岁月的摧残，干皱得像袋装红枣，于是以它们为形托的男人和女人，面目也狰狞恐怖，仿佛是因为忍受不了两千年来和尸骨相伴的愤懑，才变成那样。

但眼前这个不是。

吴作孚说是从一个小型战国墓葬中出土的，还是别人送的。方子郊从未亲自参与古墓发掘，但究竟看过不少考古发掘报告，目睹过无数照片。这是他第一次看到如此精美的木俑，他隐约觉得，这有点不同寻常。

他把木俑拿在手里，沉甸甸的，不是一般的木头。他不懂这些，恐怕得请木材专家来鉴定，不过他猜可能是楠木之类。楠木很硬，用它来雕刻木俑，太费事了。墓主是个什么人呢？一个小小的低级贵族，他为什么会随葬这么一个精美的木俑？方子郊很好奇。根据以往的经验，这类问题通常是没有答案的。不过这次有搞清楚的希望，因为吴作孚说，墓中东椁箱的淤泥里，还有几支竹简，已经一支支请摄影师拍了照片。

这个只有真人的三分之一大小的木俑，关节还可以活动，全身上下都刨制得非常光滑，能看见交错的指纹，也许并不是挖它出土的现代人的指纹，而是墓主的指纹。它一定是墓主的心爱玩物。两千年过去，主人尸骨已朽，白骨零落，而木俑还光洁如新。方子郊躺在床上，望着皎洁的月光投入窗纱，在墙壁上印出树叶扶疏的影子，不禁吟了一句唐诗，人生代代无穷已，江月年年望相似。

这样嗟叹着，他跌进了梦乡。

四

云梦泽轻烟弥漫，直到早晨的太阳爬起来，越爬越高，将它们驱散，于是那些活泼的麋鹿们开始一个个露出清晰的轮廓。泽边的青草像上好的垫子，非常饱满，一脚踩下去一汪清水。这个泽，楚国人又称之为“湄”，又有水又有泥又有草的地方，就叫湄。泽边树木高大、细长、挺拔，像一支支箭，仿佛要射向天空；或者说，是一簇簇射向地面的箭，树叶就是箭杆末端的羽毛。泽边矗立着一座高台，那是楚王的游宫，又叫“渚宫”。泽横跨几个县，最近的一个叫云梦。

打完猎的楚王一挨到枕头就睡着了，侍候在门外的宫女成群，不敢说话，只是用眼神和嘴角互相交流。房间里面，一阵阵粗重而欢快的呻吟时时飞出，她们觉得奇怪，推举为首的一个去打探。那个女孩偷偷拉开门帘，捂住嘴，转首低声告诉大家：“君王睡得好好的，大概在做着春梦。”于是一列微笑同时绽放在她们脸上。

他确实睡得特别好。他的谥号叫楚顷襄王，但他能做梦的时候，大家当面都称他“君王”，自称“仆”，无论是楚国人，还是外国人。外国人不多，但隔几天也要见一批，有秦国的，有齐国的，有魏国的，甚至还有巴国的。他最不愿意见秦国的，一见就想起他父亲，那可怜的家伙死在秦国人手里，一个拥有五千里国土的王，竟被骗到秦国去，从此软禁起来。可怜的王曾经逃亡，都已经逃出来了，如果赵国人肯打开城门，让他借道，就能逃脱。但赵国人不喜欢他，又害怕秦国。于是他只好继续沿着驿道逃命，结果被秦国人重新捉回去，这该有多么愤懑？就这样气死在秦国。他活蹦乱跳地出国，回来时变得比门板还硬。他得到了一个谥号，全称“楚怀王”。“怀”，就是悲伤的意思，他当得起这个谥号。

秦国人真是霸道，可又有什么办法呢，他们的兵太厉害，太凶悍。

醒来后，他首先接见了秦国的使节，之后忍不住吩咐近臣：“快，把左尹给我叫来。”

左尹昭佗很快来了，他的脸色看上去似乎不好。楚王一下子就看出来了，他说：“左尹君，你生病了吗？那你该留在京城。”

那个面色蜡黄的人本能地捂住左上腹，又赶紧放下：“君王，没有

病，可能吃得太饱。谢谢君王关心，不知君王召仆来有什么事。”

楚王说：“我觉得你瘦了。哦，我做了一个梦。”

“肯定是美梦，君王。”

“你的眼光不错。”

“因为君王神色非常喜悦。”

“没有这么简单。”

昭佗有些迟疑：“君王……”

楚王的脸既兴奋，又有一点不安：“你不知道，这个梦非常逼真。逼真得就像是亲身经历，我一生中，从未做过这么真切的梦。你大概以为我夸诞，不，一点都没有。我也曾做过很逼真的梦，哦，不，确切地说，我以为那些梦也非常逼真，因为我曾经被它们吓得心惊胆战。然而一旦醒来，我就记不清细节，仿佛露水见到清晨的阳光。但这次的梦，就是我亲历，梦里的人，似乎就坐在我眼前。她身上的玉佩，有多少种，甚至具体的系法，我都一清二楚。我现在就可以复原。”他突然举起一张白色的绢，上面画着一串玉佩。

“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面前的左尹有点迟疑。

“有什么说法吗？”

“《占梦书》上说，梦境如绘，栩栩如生，大吉。不知君王具体梦到了什么？”左尹的嘴角微微一笑，其实他已经猜到了差不多的内容。

楚王突然有点忸怩：“不怕告诉左尹君，我梦见了一个神女。她长得太美了，你是我的近臣，我也不怕告诉你，我们在床榻上做了那件事，我为什么说这个梦过分逼真呢？主要还是因为做了那件事，我从没有那么快乐过。你没亲身经历，绝不会相信。对了，把屈原叫来，我希望他能写一篇赋，描绘一下我的梦境。”

“屈原已经在去长沙的路上，君王不是将他流放边境了么？”

“那宋玉呢？”

“宋玉留在淑郢，没有随君王来。”

“景差，景差总在吧？”

“也没有。他去出使巴国了。”

“你马上派人去溆郢，把宋玉喊来。”

“是，仆的小臣伍笙擅长解梦，君王愿不愿意召见他？”

“伍笙，这个名字有点印象，如果你觉得他能干，那就给我召来。”

五

这次的梦特别清晰，但在那过程中，方子郊并不知自己在做梦。他蜷着身子在狭窄的椁厢中行走，两边都是散乱的漆器，盘、耳杯、缶、壶、羽觞、卮……漆着黑白红相间的花纹。还有竹席、篾筐，和小时候家里用的，以及在国营商店里所见装水果的差不多——两千年来，中国人制造生活用具的工艺几乎没有进步——然后他看见了一具白骨，仰身直肢，头盖骨呲牙咧嘴，侧歪在泥土中。他正惶惶然，突然，那具骨架站了起来，将手中的木俑递给方子郊，方子郊吓得直往后退，后脑勺撞到了木椁壁，一睁眼，周围是黑魆魆的四壁。发现自己做了个噩梦，不住地喘气。

他拉亮灯，爬了起来，下身硬邦邦的，决定去一趟厕所。筒子楼房间没有独立厕所，要出门走到楼道顶端。他跌跌撞撞绕过地上的书，拉开门往外走，隔壁似乎还没睡，阵阵女人的呻吟声传来，显然在做爱。似乎这家人老在这时间段做爱。方子郊脑中立刻闪出旖旎的情色画面，下体更硬了。他沿着昏黄的楼道灯走到厕所，厕所里的灯愈加昏黄，但没有诗意。他岔开两腿，艰难地等待下体松弛，才淅淅沥沥地把水排出，又打了一个冷战，想起刚才的梦，感觉心头发毛，急忙跑回了房间。

筒子楼的墙壁很薄，一点都不隔音，他倚在枕头上，隔壁的女人还在叫唤，几十秒后，突然高了一个音符，显然到了欲仙欲死的高潮，之后一声悠长的太息，宣告做爱结束。怎么搞这么夸张？跟拍毛片似的。除了前女友，方子郊没和其他女人有过性关系，不知女人在床上是否真的如此，至少前女友从来不会。他曾问过李世江等人，李世江肯定地说：“不要被毛片误导。”然后突然自己笑得直不起腰来。

方子郊愕然地看着他：“你吃错药啦？”李世江说：“你让我想起了一个故事。”接下来他讲了那个故事，说是中学时，有个同学向他吹嘘，搞过很多处女，说得煞有介事，“你不知道，一插进去，飙血”。“飙”是李世江家乡的方言词，“激射”的意思，“飙血”，鲜血飞迸，多么壮观。搞得他非常神往，上大学后，把这事说给一情场老手听，那人笑得打跌：“你以为做手术啊？其实只有一点点血啦。”

方子郊也笑得直不起腰。

不过世上的事，总是多姿多彩的，也许有些女人真有那么享受做爱，或者说，她身上的那个男人确实非常强悍。方子郊悠然叹了口气，游目四顾，望到书架上的木俑，又想起刚才的梦，一点睡意烟消云散。

他回忆刚才看的竹简照片，虽然是请摄影师拍的，却拍得并不好，很多字迹不清楚。好在楚国文字研究虽不是他的正宗专业，也曾下过一些功夫。一般的原始材料，基本能看个大概意思。竹简一共三十六支，其中十支是遣册，也就是陪葬物品的清单。从清单来看，确实也没有什么太值钱的东西，鼎、簋、盘之类有，却都是粗劣的明器，看来这个墓葬的主人很小心谨慎，葬制完全符合官方制度，毫无僭越，虽然当时僭越的情况一点都不鲜见。

另外一部分粗看，似乎是卜筮祭祷简，因为记载了一些占卜内容。但等他认真再读一遍，改变了看法，他怀疑这小型楚墓的墓主是一位巫师，因为竹简并不像其他楚墓竹简那样，记录为墓主占卜的内容和巫师的名字。这二十六支所谓的卜筮简，实际上是墓主自己的《编年纪》，他写下了自己哪一年出生，哪一年学习巫术，都学了哪些巫术，又是在哪一年进入左尹家中，成为左尹的专职巫师，编年开始于“君王归丧于秦之岁”。君王归丧于秦，显然指楚怀王死于秦，秦归其丧于楚，时为楚顷襄王三年，换算成西历，则为公元前 296 年。按照惯例，楚国大事纪年一般采用前一年发生的大事，则这年为公元前 295 年。截止于“伯其侵我安之岁”，墓主应该是在此后不久去世。墓主名叫“五生”。

“伯其侵我安之岁”，是指什么呢？方子郊想了两分钟，明白了，“伯其”应该就是秦将“白起”，“安”就是楚国城邑“鄢”，公元前 279 年，白起攻楚，第二年攻拔郢都，楚王迁都陈。也就是说，墓主死于白起拔郢都，烧夷陵那年。

方子郊立刻联想到另一个楚墓出土的竹简，也就是包山楚简。楚简分为三批，司法文书、卜筮和遣册。

那是上世纪八十年代发掘的，墓主人昭佗，楚国贵族，有着王室血统，祖先可以追溯楚昭王，太曾祖父被称为文平舆君，曾祖父郚公子春，祖父司马子音，父亲蔡公子家，可以看出他这一支是小宗，官位逐渐缩水，家境逐渐衰落，他自己相当于下大夫级别。竹简详细记载了他的症状，腹痛、吃不下饭、绝望，药石无效，巫师用种种方法帮他寻找作祟的鬼神。他们猜测了种种可能，野地主、宫地主、二天子、危山、水魍魉，怀疑的目光还射向了他自己的兄弟。因为那些兄弟有的是夭死的，没有留下子孙后代，或许在地府过得不痛快。竹简字里行间散发着阴郁和绝望，可以想见病入膏肓的左尹昭佗躺在榻上的场景，他奄奄一息，和死神约好了时间。棺材已经打就，放在隔室。这些占卜记录远不像司法文书那样，浑身洋溢着青春活力，只充斥着阴郁和绝望。几个装神弄鬼的巫师环绕着他，嘴里念念有词，间或发出古怪的叫声。而那些巫师当中的一个，就有这次竹简中记载的“五生”。

这真是一片让人遐想的小人物的历史。这些历史，史书不屑记载，只能在出土档案中搜寻。方子郊读书时会经常悠然兴叹，废书凝想，想到当年李陵被单于大兵追赶，败亡塞上，那些从乱军中逃回居延塞的汉军士卒，他们孤独地狂奔，一路上心情是何等跌宕？那秋天的夜晚，塞上凄风苦雨，伸手不见五指。最可怕的是，这些都是真事，历史上真的曾经有那么一个个活生生的人，在塞外的秋夜中跌跌撞撞，摸黑试图逃回自己的塞障。而这样的个体，历史上不计其数，比天上的繁星还多。每个人都有自己丰富的生命体验，每个人对他自己来说都独一无二，为何要被忽视？

那些龇牙咧嘴的尸骨，那些两千年前的人亲手用过的东西，鼎罐琴瑟，当你亲眼看到的时候，绝对和在书上掠一眼的感觉完全不同。当沉重的椁板和棺材板被掀开的时候，方子郊会想起很多电影里的台词：“我会把秘密带进棺材里去”，或者“你必须把秘密带进棺材”，“死人才会让人放心”。那么，棺材板打开的那一霎那，应该有无数的秘密从棺材里奔出，它们是以一种什么形式存在？以分子？原子？粒子？质子？假如哪天有人发明了秘密捕捉机，把它们捕捉住，数字化存入硬盘，那么考古学家就不用写论文了。也许真会有那么一天，就像法拉第发现泬寥的天空中其实充斥着氧分子和氮分子一样。活人能守住秘密，死人是守不住的。

秘密会逃逸到哪里去？它们躲过人类的追杀，也去成家立业吗？方子郊曾经想象过这样一个故事：历史们都躲在黑暗中，摩肩接踵，屏声静气，非常紧张。但它们大部分还是被历史学家揪出，登记在纸上，那些漏网之鱼，才可以心安理得地享受安宁。每一次兵燹带来的

文献销毁，都是他们的节日。有一天，一群躲在黑暗中的历史们聚会商量，如何谋杀当世的一个天才历史学家，因为这家伙有可能把它们的故事全部钩沉出来，揪出来游街，这样它们的好日子就到头了。

方子郊还会想，其实世间真的是有鬼魂的，他们照样和相邻坟墓的朋友来往。周末也举行宴会，就用陪葬的鼎簋，然而有一天，一群盗墓贼，或者一个考古队闯入，他们的宴会就戛然中止，只能眼睁睁看着不速之客野蛮地将他们的家产收走。他们从此再也没有家园，流离失所。有时在某个周末宴会，他们正焦急等待某个朋友，却再也没有等到。直到有一天，盗墓者也闯进他家；甚至干脆来了一辆推土机，把他家野蛮推开。

按照惯例，“五生”，应该读为“伍生”，这个人姓伍，是贵族，伍子胥他们家族的。

左尹昭佗死于公元前 317 年，他死于什么病，只怕很难说清楚，据竹简记载，他的症状有：胸闷、腹胀，不想吃东西。大概是患了肠炎，或者胃溃疡，谁知道呢，也许仅仅是阑尾炎。于是不到四十岁的他就一命呜呼。他生病期间，一直幻想早日病愈，出入侍候楚王。他说的那个王赫赫有名，叫楚顷襄王。

当初那个叫伍生的人，他所看到的楚国风景是怎样的？方子郊总会这么想，他七八岁时还尿床吗？曾拖着鼻涕和小伙伴玩什么游戏？一个鸽子般活泼泼的生灵，终于被训练成一个严肃的巫师。他煞有介事地将龟甲放在火上烧灼，噼里啪啦一阵响声过后，龟甲上出现了裂痕，然后他翻出占卜书，将上面的图和龟甲裂纹对照，或者用各种奇怪的工具进行筮占，最后庄严地说：“出入侍王，自荆夷之岁以至匝岁之荆夷之岁，躬身尚无有咎。占之，恒贞吉，小有忧于躬身……”

楚国人称呼农历正月为“荆夷”，他们几乎每个月都有特殊称呼，夏历三月，他们叫“纺月”，是纺织娘活跃的岁月吗？夏历九月叫“献马”，这个月，马确实肥了，是不是要把马献给君王？但楚国位于卑湿的南方，并不产马。方子郊觉得这些都很有趣。楚国天空的太阳应该是明媚的，明媚，这个词非常精准，因被用得太滥太熟，以至灰头土脸，掩盖了它的美色。当北风刮过，空气澄澈之时，尤其伴随雨后天晴之际，从树叶缝隙中洒在地上的一缕缕阳光，真是明亮妩媚，用别的任何词来形容都不够妥帖。楚国的天空绝不会像现在这样灰蒙蒙，而是到处色彩瑰丽，到处繁茂葱茏，阳光从湿润的树叶间透过，仿佛也沾染了湿气。森林连绵，林子的边缘，湖水浩淼，一望无际。湖边水草芊绵，麇鹿成群，优哉游哉。人饿了，就采树上的果子；渴了，捧饮一掬清泉。无忧无虑，每天能做的，就是披发而游，含哺而

熙。这是方子郊想象的楚国，当然还有空中五彩的凤鸟，地上穿着艳丽楚式深衣的楚国女子，她们立在春风中，身材窈窕，身边渌水荡漾，时而窃窃私语，笑声散落在楚国的空气中，若琼琚玉佩，锵锵和鸣。

木俑的原型肯定是伍生最心爱的女子。方子郊可以肯定，她们曾生长在楚怀王和楚顷襄王时代，那是两个昏聩而可怜的国君主宰的时代，方子郊对他们本人不感兴趣，只是羡慕他们见过一个伟大的诗人，屈原。

如果真有时光穿越机，方子郊最想见的人之一就是屈原，因为屈原生活在楚国，这已很让他感兴趣；屈原还是个诗人，在战国时代，有很多很多的纵横家，很多很多的儒生，很多很多的阴阳家，很多很多的法家坏蛋，但只有一个诗人。当然，你也可以说，屈原是被迫写诗的，他本意还是想当一个政治家。这看法似是而非。诗人从来没有被迫的，如果有，也是被他自己的心灵所迫。刚强的心灵，是一块盐碱地，出产不了诗这种微渺的东西。

不过方子郊也知道，楚国人没有青霉素，那时的日子绝没有想象的那么好，做人应该现实一点。

一想到现实，方子郊忘了那个木俑，想起了前女友。她来捡走自己的东西，赌气似的，衣服扔得满天飞，当然，都是方子郊的。其实方子郊总共也没几件衣服，她的衣服一拣走，衣橱里顿时空荡荡的，可以藏一个人。方子郊索性把它当成书箱，一些年轻时积攒的文学类书籍，全部放入。很久以来，他就没再翻过。没有时间，也没有意兴，一切都打不起精神来。很多同学跟他说，文学没任何用处，他们从来不读小说诗歌，如果要读课外书，也会读点有用的，比如怎么对付拖延症、怎样买股票……文学唠唠叨叨，就是抒发些病态思维，纯粹浪费时间。

几天后，方子郊有个发现。那天有一学生来借书，方子郊给他找，手忙脚乱之际，木俑掉了下来。他很过意不去，帮老师拣起。方子郊装作不在意，其实很心疼，还好，头和胳膊都没有掉，只摔掉了一点漆，他隐约发现有点不对。等学生一走，他细细端详掉漆的地方，才发现木俑的背后大不寻常。

如果这木俑是那个叫伍生的墓主所制，那家伙一定是个能工巧匠，可以媲美传说中的鲁班。他有点害怕了，也相信，这个木俑或许不同寻常。

虽然只学了几个月的木匠，但一般榫头还是难不倒他。他很快就打开了木俑背后的一块木板，几个精巧的小木块掉了出来，眼前出现的一切让他惊呆了：里面竟然是很复杂的结构。如果不是亲眼见到，他完全不能相信。难道这个伍生还是墨子或者公输班的门徒？在机械方面，方子郊是个西方崇拜者，虽然古书上曾经说，墨子做过一个木头鸢，机关设好，可以在天上飞翔三天不落。公输班也以制造精巧的机械闻名，但那毕竟是传说，如果中国工匠曾经这么厉害，又怎么会落到近代动辄挨打的地步呢？

他抬头瞥了一眼日历，过几天就是清明节了。又转头望望窗外灰蒙蒙的天，简直看不出有一点小时候沁人心脾的春天气息，那种气息，柔和美丽，润物细无声，不知什么时候就突然潜入你的鼻孔。正好心情不佳，他决定请假回家一次，顺便把木俑带去，给原先的师傅扁头看看，究竟有什么蹊跷。

六

周天子的女儿才能称为公主，诸侯不行。但楚国不一样，楚国几百年前就称王了，楚王的女儿也叫公主。名字叫漪澜的，就称为漪澜公主。

这几天有些奇怪，漪澜公主老想起那个年轻的男人。那男人个子中等，肤色黑黑的，很不起眼。好像在什么地方见过，但也不肯定。

她喜欢的只有宋玉，那个宜城来的才子。她读过他很多辞赋，那篇《登徒子好色赋》太好玩了，简直巧言令色，一个有着丑八怪老婆的男人，就因为和那老婆生了九个孩子，竟然也能被称为好色。“色”是什么？“色”应该指美貌。喜好美貌，才能叫好色。和自己的丑八怪老婆生了九个孩子，这算什么呢？这叫饥不择食。可是他对丑八怪的描写是多么好啊，真是栩栩如生。对东邻那个美女的描写也很好：“增之一分则太长，减之一分则太短。傅粉则太白，施朱则太赤”。可是，有这么美吗？

旁边的侍女急不可耐了：“公主，这写的就是你啊！”

“真的是我吗？”公主不由自主走到镜子面前。

真是一位才子！笔下宛如一幅幽美静谧的图画。他的东邻有个女

孩，三年如一日，趴在院墙上偷窥他。只要一捧读这文章，就会立刻想象那风景：春天的傍晚，天边挂着一弯金黄的明月，一个美丽的女孩，登着梯子，痴迷地看着隔墙的少年。院内桃花成阵，少年呢喃诵书，恍若不觉。微风吹起他的衣裾，上绘这蜿蜒奔腾的云气，仿佛站在云端。每次想到这，就一阵满足感填塞心胸。

他自小生活的院子是什么样的？可有金黄的棘瓜花，朦胧的夯土院墙，粉白黛绿的蜀葵。那宁静的黄昏啊，我真想亲身去体验一下。

可是，这两天似乎有所不同。

不，是太不同了。她竟然时时想起那位少年，他黑黑的面庞，谨小慎微的微笑，脸上毛发历历可见，比宋玉那模糊的影子，远为清晰。这太可怕了，他为什么竟然如此清晰。而且，似乎还不是偶然现象，一连三天，她都在梦中见到他。这到底中了什么邪？

而更可怕的是，她现在很想找到这个男子。她不应该会喜欢他，但她确实想见见，真是可怕。

下午，隔着珠帘窥探了宋玉，那时她觉得自己也像那个东邻的少女，可惜没趴在那么美的墙头。不过，就在那时，那个黑黑面庞的男子又在她心中闪现，挥之不去。她有些沮丧。

月亮爬到半天了，这是一个满月的夜晚，侍女兴奋地敲门：“公主，你睡了么。”

公主说：“睡了。”

侍女说：“赶紧爬起来吧。”

公主说：“爬起来干什么？”

侍女说：“宋玉先生的新作，君王让人抄了副本，赶紧给您送了来。”

公主一骨碌爬起来：“点灯。”

她坐在灯下，捧读《高唐赋》《神女赋》。

其始来也，耀乎若白日初出照屋梁。

其少进也，皎若明月舒其光。

须臾之间，美貌横生。

晔兮如华，温乎如莹。

五色并驰，不可殚形。

详而视之，夺人目精。

真是才子！奇想落天外。美人忽然降临，像早晨灿烂的阳光照耀在屋梁上，整个屋子都亮堂堂的，充满了生机。她禁不住抬头看，只看见阴沉沉的房顶，但真是妥帖。她想象那个亮堂堂的场景，仿佛还能看见水波光影在上面摇曳，于是浑身一阵慵懒，说不出的快意。

真是一个才子！她痴迷地想着，含羞地微笑了。

可是一放下文章，他的影子就猝然消失，好像水面上一串涟漪，很快不见。

取而代之的是那个黑黑的男子。

这是怎么回事？我真不想今晚再梦见这个人。她心中说。

七

老家很偏僻，是南方的一个乡村，也算鱼米之乡。一旦想起，方子郊眼前会出现一幕幕黑白画面，褐色的土墙，惨白的青砖，泥泞的小路，歪歪斜斜的电线杆，毛茸茸圆鼓鼓急促爬行的蜘蛛，跃跃欲试对母鸡意图不轨的雄鸡，大风下偃伏的草木，还有驼着背踽踽行走的婆婆。

婆婆很会讲故事。

乡下人吃饭喜欢串门，晚上黑漆漆的，有人就求肯：“舜英婆，讲个鬼故事吵。”婆婆就笑一声，缓缓讲了起来：“从前，有……”在惊恐中，所有人都得到无上的满足。

有一次，她另辟蹊径，拿村子的所在地做文章：“我们这个村子啊，别看离城里很远，可是风水好，好得不得了。连六零年那会，饿死的人都比外边少一半。你们晓得为什么吗？因为有一个很金贵的人

埋在这里。”那是一个夏天的夜晚，闷热，大家躺在竹床上乘凉，天边时时掠过一两道闪电。

婆婆用一种饱读诗书的腔调讲这个故事。

这里埋着古代的一位公主？那个公主啊，很可怜，没结婚就死了。

怎么有如此有趣的想法，为什么没结婚死了就很可怜，结了婚就不？交配难道就那么重要？可能吧！除了交配，这世上还有什么是真正让人快乐的事呢？好像没有。所有的快乐，也许都可以看成交配之快乐的陪衬。方子郊有时想，只有发现人类原来是通过交配弄出来的时候，这个世界还不是那么一无是处。

本来那个公主是要结婚的，婆婆说，她喜欢上了一个巫师，巫师，当然也喜欢她。她长得那么漂亮，又是皇帝的女儿，哪个男人会不喜欢？就是丑八怪也不愁嫁啊。两个人情投意合，但皇帝不同意他们的婚事，他说巫师身份低贱，配不上他的女儿。他要为女儿选择一个好人家，他看上了朝廷中的一个大将军，公主虽然不愿意，但没有办法。她躲在闺房里天天哭啊哭，饭也不肯吃，呵呵，是的，有鱼有肉都不肯吃。眼看婚期临近，突然皇帝说，婚事取消，他要把女儿奉献给江神。江神啊，怎么也是神仙，嫁给神仙，那不是好事么？嫁给神仙，也会变成神仙。人都会死的，死了以后什么都看不到了，神仙能活一万年……但在献给江神的前一天夜里，那位公主突然暴病而亡，埋到了这里……

竹床在湖边的高岸上排成一排，那是一个很大的湖，湖对面是一座山包，山上郁郁葱葱，挤满了篁竹。一阵风过去，它们仿佛笑得直不起腰，于是一阵细碎的声音就掠过湖面，愈显其幽静，有时还能听见鱼跃出水。夜已经很深了，村口的剃头匠老万从湖里水淋淋地爬上来，他每天都很晚洗澡，从不怕湖里有水鬼。月光下，除了裤衩遮掩的那小段白色，其余和夜色融为一体。他边穿裤子边大笑一声：“地主婆，你就爱讲这些无聊的事，世上哪有什么鬼啊神的。毛主席说，就算有鬼，经过思想改造，也可以变成人。”嘴里又哼道：“旧社会把人变成鬼，新社会把鬼变成人。”随即隐没在黑暗之中。

婆婆死于八十年代中期，一个冬天的早晨，方子郊看见她的尸体袒着胸，凄凉地摊在门板上，心中茫然，于他而言，一个时代结束了，再也没人会那么疼他。

小时候，方子郊从未想过自己能考上大学，高中不久，父亲就打

发他去学木匠："学门手艺，有一技在身，就不怕没碗饭吃。扁头愿意收你当徒弟，我送了他多少红糖和母鸡？这个机会，错过了就完了。难道跟你爸一样种田？种田好苦，不是我鄙视你，你这身体，也干不了。"

方子郊答应了。他本也不自信，虽然念县重点，可排名也不很靠前。这样的成绩，在能上和不能上之间摇摆。他觉得，能学个木匠也不错。而且，木匠的女儿看上去蛮漂亮。他确实这么想，虽然并不一定期盼什么。

但很快他就发现，学徒不是他这种人能做的，凿眼、刨木头，只是费点劲，没什么。讨厌的是师傅吆五喝六，手脚稍微慢一点，就要发火。尤其还得帮那家伙做饭洗衣，倒粪桶。太恶心了！于是木匠的女儿也不在心上，况且她从不正眼瞧他；于是跑回家，坚决要求重新上学。老爹骂道："考不上大学，别怪老子没为你打算，以后你种田累得哭，才晓得老子聪明。"但也无可奈何。

高考后估分，方子郊垂头丧气，躲在阁楼上偷悲。阁楼以前是经常来的，一般躲在这悄悄看借来的武侠小说，有些是金庸的，有些是金童或者全庸的，后两者隔几页就是黄色描写，看得人兴奋得不行，自然免不了指头儿告了消乏。但现在，连这个心情都没有。父亲黑着脸叫他下来，一起去求扁头。扁头傲慢地说："我扁头当年连师父全家的内裤都洗，不吃苦，师傅传手艺给你？"最后还是同意收下。

对扁头师傅，方子郊并不欣赏，一个山村木匠，能有多大本事？他曾有个顽固观念，山村出不了什么人物，这似乎是对的，他所在的村庄，几乎无人考上过大学。后来才知道这看法的偏颇，像首都那样的大城市，其实浪得虚名的也很多。方子郊有一次注意到，古代以至民国时特别厉害的人物，除秦桧等少数外，往往并非生于通都大邑。欧阳修是吉安的，苏轼是眉山的，王国维是海宁的，鲁迅是绍兴的。也许大城市的喧哗，让人心底难以宁静。且一个人有名气与否，和才能并不完全相关。扁头师傅，其实很不一般，随便给他一个什么图样，他都能仿造出来，有着惊人的天分。

火车呼啸，现在回乡，已经不像以前那么难。当他拖着旅行包迈步在清明的乡间小道上时，心里一阵熨帖，像行走在古典诗词之中。远处鹧鸪悲鸣，古人说，它叫的是"行不得也哥哥"，当然是附会，但由此透露出当时出门在外的不易和孤独。

不像十多年前回乡，近几年来，每次道上都空荡荡的，四处寂寥，看不出这是一个有着十几亿人口的大国。这个当年远比现在贫穷

但远比现在生机勃勃的山村，已经像铁匠从炉中钳出了很久的铁块，没有什么温度了。七八十户人家已剩下不到三十户，常住的还只有老人孩子。那些虽简陋但曾热气腾腾的陋居，日渐淹没在一堆荒草之间。

这让他难过。

父母每次见到，都会问他挣多少钱一月，于是无言以对，深觉人情淡薄，至亲之间也不例外，和书上一模一样。少时读苏秦的故事，苏秦在外奔波一无所获回家，父母姊妹妻子都对他翻白眼，后来终于事业成功，佩戴金银衣锦还乡，大嫂竟然蛇形匍匐请罪，且毫无羞愧地辩解：“起初您穷得叮当响，我们当然懒得理会，现在不一样了，您有钱又尊贵，不巴结怎么行？”也许这才是赤子之心，不这样反而是矫饰？也许。但……

起初他对这一切并不敏感，直到有一年春节，他发现往日最疼爱他的妈妈也很冷淡，甚至在自己返校前，就跟人去外地拜菩萨了，这在以前是不可能的。但他还迟钝，直到几个月后，接到妈妈电话，第一句就是：“给我寄两万块钱来。”他才想起，原来冷淡“所由来者渐矣”。

他开始想自己或许真的自私，念了大学，从未想过当公务员，从没想过入党要求进步，甚至对一些高收入单位也无动于衷。即便在高校，也照样可以混得更好一些的啊！可他不懂。只顾自己快活——其实又有多快活呢——也未想过在城里买个房子，让父母安度晚年。城里不管怎样，医疗条件好得多。父母再也不能像爷爷辈的老人那样，生病就在床头硬挺，挺不过就死。但这一切需要钱，他无能为力。后来有的亲戚干脆当面指责他了，为什么不入党？为什么只是个普通教师？他无言可对，实在急了，也会半开玩笑：“为什么？因为父母把我生得不会察言观色，只能靠本事混饭。”他们看出他的抵触，只好摇头，一副恨铁不成钢的模样。

在村口，竟意外地碰到了小花，说来好笑，小花曾是他的童养媳，当年父母怕他找不到老婆，早早就收养了个小女孩。这在山村是常事。后来，自然这婚姻就不成了。小花倒不哀怨，知道配他不上，每次他回去，还大方地笑骂他负心汉。后来小花嫁到了邻村，从此很少见面。方子郊的家，现在算她娘家了。

她牵着一个孩子，典型的南方农村儿童模样，皮肤黝黑，目光呆滞。小花吩咐：“叫叔叔，叔叔是首都的大学教授呢。”方子郊本想更正她：“不是教授，只是讲师。”但想她也许分不清其中区别，就算

了。

那孩子并不叫，怯生生躲在母亲身后。方子郊道：“我回来扫墓。”小花道：“太好了，我正要回咱家呢，今天是清明节，都回乡扫墓。”方子郊问：“你老公呢，还在外面打工？”她脸色黯淡了：“回来了，在广东被人打伤，他太老实。”方子郊默然，这种事他听过不少，也只能安慰她：“在家种田也挺好的，我现在就很怀念童年。”小花道：“你是吃惯了肉，想尝野菜刮油哦。”方子郊捋起胳膊：“我这么瘦，哪有油嘛。”

两个人兴高采烈往村里走，两边的农田长满了杂草，而当年田里都是蜷曲的人形，他们不断被绿油油的稻秧逼退，直到逼上田埂，于是直起腰，长长呼出一口气。大人插秧的时候，孩子们就在田埂上跑来跑去，好不喧闹。山坡还是碧色，杜鹃花艳红艳红的，点缀在竹林之间。时不时传来布谷鸟的叫声，唧咕，唧咕，让方子郊想起了那著名的唱词：“遍青山啼红了杜鹃，荼蘼外烟丝醉软。”但没有亭台楼阁，草木虽然生机勃勃，在方子郊眼中却无比萧瑟。

“没想到你也回家扫墓，记得你是很不喜欢这个的，说迷信。”小花说。

“可能年纪大了，想法就不一样了。”

小花站住了，回头望着他笑：“你才三十多点，怎么叫老。”这农妇还有一些妩媚。

在村口，几个孩子在一起玩攻城的游戏，在地上画几个方形的框框，代表城池。有的人攻，有的人守。小花的孩子立刻兴奋起来，要求加入。那些孩子也欢呼着接纳了他。小花对方子郊说：“我们经常来，他们互相都熟了。”

方子郊笑：“和我们小时候一样，还玩这个。”他神驰起来，当时多么痴迷这些游戏，小花也不例外。但世易时移，原先跟他一起玩的，有的早就去外地打工，搬离了这故乡；有的很早就无话可谈，因为文化水平不同，说不来。少时是多么盼望长大，可长大了，才觉得童年未必都差。他静静站着看了会，小孩子抬头看他，都不知他是谁，有点像贺知章《回乡偶书》的意境了。看两眼，又接着玩自己的，嘴里欢快地唱着歌谣：

饿狼饿狼啊吃棘瓜

吃完棘瓜啊再啃花

啃完花啊肚子还饿

偷入厨房啊吃猪猡

猪猡吓得啊哇哇叫

饿狼弯腰啊哈哈笑

听见这熟悉的声音，一时间万千思绪涌上心头，他对小花说：“我们小时候也唱这个儿歌，想起来真有意思。”

小花说：“是啊，婆婆说，这歌谣虽然滑稽，却是老人们自古传下来的，还说不全，里面有什么故事呢。”

方子郊道：“嗯，我也依稀记得她讲的那个荒诞不经的故事，写下来倒是不错的，也许是中国本土童话。”

小花道：“应该属民间故事，倒不少的，只是这个猪啊狼啊都会说话，在中国不很多。”她分析得还挺不错。

方子郊倒不觉得奇怪，小花一向很喜欢读书，但家贫，供不起两个人，只能先紧着他。这让他想起就难受，如果小花念了书，应该比自己有出息，他一直认为小花更聪明。那个炎热的下午，他捏着录取通知书，欢呼雀跃，和妹妹跑过整个村落，回到家，看见小花坐在门前的树墩上砍柴，抬眼看着他，眼中既有高兴，还有怜惜，还有失落，还有痛苦。他突然意识到和小花那种关系，虽然他从未想过有朝一日真和她履行那种关系——他对她并没有感觉——他当时若有一点惭愧，就是清楚，如果将念书的机会给她，那么她收到的录取通知书，一定是更好的学校寄来的。

为什么对她没感觉呢，是嫌弃她没文化么？不知道。也许因为太熟悉了，很难产生感情，有一种乱伦之感。也许又不一定，毕竟爱情是很神奇的，倘若小花在另一个城市上大学，暑假再相聚，那不就有生疏感了？在高校接受知识熏陶，气质也会和现在不一样的，她又怎么会过得这样苦？

他们边谈边走了回家，路边柳树长得正青翠。

父母都很惊喜，只奇怪他为什么没和未婚妻一起，不是据说快结婚了么？那女孩曾来过一次，情绪一直不佳，说这里脏那里乱，每次

必补充一句："我可不是对你们家有偏见。"到村里转了一圈，又有了新发现："你们农村孩子真是早熟，那么小就能唱黄色歌曲。"对此方子郊倒没法置辩，因为除了那个儿歌之外，村里孩子还会唱"红萝卜，白萝卜，打开门来接老婆。老婆病了，鸡巴硬了"，或者是"你妈个逼，坐飞机，有钱不买拖拉机"。方子郊司空听惯，早已麻木，没觉得什么，经这么一提醒，确实难堪。

现在想来，还好，不用再来，自己也用不着低三下四哄着她。他直言不讳："分了，她跟个有钱人走了。"

"啊，唉！"他们用两个感叹词表达了自己的心情。想来顺理成章，但大约还是不惬意，忍不住又说："早就劝你了，最重要的是挣钱。"

庸俗。方子郊想回一句，但还是咽了回去。他瞥了一眼小花，看到的只是怜惜的神色，略觉安慰。

似乎觉得这样说也不太好，于是又都安慰他："其实也没什么，大不了再找。"

晚上妹妹也来了，也带着孩子。和小花不同，她从小就不爱念书，倒比小花命好，嫁了个开砖窑的，生活也算得小康。一家人坐在一起，方子郊又有一点童年的感觉。乡下的夜里十分阒寂，连狗吠声都没有。田园荒芜了，狗都懒得养了，小时候可不是这样。

"不过水逐渐变好了。"小花说，"以前都是暗绿暗绿的，有点钱的人家都搬走了，水倒好了。"

方子郊却不相信："顶多是看上去好了，没经过仪器检测，谁知道。大环境污染了，小环境不会好。覆巢之下，安有完卵。"他又顺口拽了一句文。

爸爸说："哪那么金贵，人家吃得，你吃不得。"

给了父母一些钱，这是他仅有的积蓄。这一点钱，存储起来，也做不了什么事，不如送出去。方子郊忽然明白，为什么穷人反而不会吝啬，只是个心理算计问题。妈妈很高兴，明显热情起来，爸爸倒不以为意，抽出一支烟，点燃，慢条斯理道："钱你自己留着，不乱花就行，我们也不愁吃喝。"但也明显有一些喜欢。

晚上聊了很久，小花他们本来要回去的，也留下来了。方子郊有些兴奋，在京城几年如一日，每天做着同样的事，雷同枯燥；回一趟

家，感觉顿时不同，由晦暗而清亮。虽然他知道，如果常住的话，只怕也是吃不消的。

睡得很晚，一早却被布谷鸟惊醒，晨霭在窗间若隐若现，他坐起来，毫无倦意。一看表，只睡了五个小时，要在京城，少于八小时，一天就会倦怠无力。方子郊猜测，可能是乡下的空气含氧量高，有助于恢复。如果有基本的医疗设施，一定都能长寿。

吃过早饭，他一路踱着去找扁头师傅。路上碰见几个村里的熟人，年纪都比较大，像鹅一样，脑袋随着他的移动而转动，但也不打招呼。也正常，他初中就开始到县城念书，跟村里人早有隔阂。走到扁头师傅家，对方正在院子里做木工，看见他，有些惊喜，把工具一扔，说："你怎么来了，说真的，我真想找个人说说话啊。"他迎上来，"今天我们好好说说。"

于是免不了提起他那个漂亮女儿，当年也是出没在这屋子里的，热气腾腾。世易时移，庭院却变得那么沉寂，仿佛这从来就只住着一个孤寡老人。那漂亮女孩有一天突然失踪，之后来了封信，说到了一个叫东莞的地方，在一家高级餐馆打工。大概因为美貌，很快又嫁了本地人，落地生根。再后来，挺着大肚子，带着一个黑矮的男人回家，补办了一场阔绰的婚礼后，把妈妈接去给带孩子。扁头没去，说："我不侍候人。"

但据说是没资格去侍候，不会做饭带孩子，子孙是不会欢迎的。能够发挥余热的，子孙又不肯放过。方子郊记得有个学生说过，她老家所在村庄，老妇人一般会被儿女接走，家家户户只剩下老头，每天聚在村口晒太阳，年轻人称之为"等死队"。和这没有分别。扁头向来爱干净，即使一个人，屋里也是整整齐齐的。两人坐在院子里喝酒，院子里有一棵桃树，枝头缀满鲜红的花朵，很有一点意境。方子郊感觉正坐在画中，又莫名有些伤感。伤感什么，也不知道。借着酒兴，他说起了木俑的事，扁头来了兴趣，当即要看。方子郊把随身带的箱子打开，扁头认真看了看："是不一般，但是，我总能弄明白的。"

"中国古代能有这么复杂的木头机械吗？"方子郊不解。

扁头说："你晓得我的手艺为什么这么好吗？"

方子郊道："据说是碰到了高人。"

扁头道："是哦，六十年代末，村里来了一伙牛鬼蛇神，天天在那围湖造田，我碰到的高人，就是他们中的一个。"

方子郊奇怪：“木匠属于无产阶级，怎么也能当上右派？”

扁头说：“不是木匠，是一个工业学院的教授。他指教了我不少机械知识，其实，木工也就是机械，是通的。”

“你相信古代的墨子能做出在天上飞三天不落的飞鸟？”

“不是一般的飞鸟，是鸢。你以为我不懂是吧。”扁头笑。

方子郊惊讶：“您懂得可真多。”

“别您您您的，我们乡下人，说你就行了。”

“这不是尊称吗。”

“我感觉生疏。”

方子郊不跟他争：“那好吧，我就不客气了。这个木人的机关，你看到底还能修吗？”

扁头说：“我得好好看看。”

八

他从京城风尘仆仆往云梦赶，乘着馹车，昼夜兼程。君王这么着急召见，那是求之不得的好事，怎么能不格外殷勤？别人脖子仰得酸了，也等不来。

沿路都是驿站，不担忧换马。驿道掩映在高大的树木丛中，跑了多少里，也靠它们不间断标识。春阳从树叶缝间钻过，洒落一地的金色，也一路洒落在马车上，又被马车一路扔下。扔了一地。

只两天，就从菽郢 [1] 赶到了云梦。

楚王很着急：“宋君，宋君，你终于来了，我一连三天，都做了同样的梦，太不可思议了。我有点害怕，但我要你好好把这些写下来。”

害怕？那为什么要写下来。他想，但他没说，君王的命令，何必

多问，写就写吧。

白色的绢已经铺在面前。这个面色如月亮一样皎洁的男人握起了笔，听着楚王的描述，他明白了，为什么要写下来。听完，他想了一会，蘸满墨汁，开始挥毫。

夫何神女之姣丽兮，含阴阳之渥饰。

披华藻之可好兮，若翡翠之奋翼。

其象无双，其美无极；

毛嫱鄣袂，不足程式；

西施掩面，比之无色。

……

楚王低着头，看着墨汁淋漓的字迹，点点头，又摇摇头，说："宋君，寡人感觉，你没有屈原写得好。"

美男子的脸有点红，他不知说什么好。

"你用的都是比拟，用比拟，是才气不足的表现。真正的大才子，都直来直去，但那么精确，妥帖。"

美男子的脸更红了，他没想到，君王这么在行。

楚王叹了口气，望着远处湖光潋滟："要是屈原也肯当我的弄臣就好了，其实，他也只能当弄臣呀！文章写得像他那样好的人，是不可能懂得治国的。"他转过头，看着宋玉："你说呢？宋玉。"

宋玉说："君王明鉴。"

楚王说："其实你写得也不错，你骨子里也很骚，但还没有他骚。那么骚的人，怎么就喜欢多管闲事呢？好好写他的歌谣，不就行了。对了，我妹妹更喜欢你的文章。"

"敢问君王，是哪位公主？"

"你肯定很惊喜，是最漂亮的漪澜公主。你喜欢她吗？喜欢的话，寡人可以考虑把她嫁给你，虽然说，把公主嫁给一个弄臣，是有点浪费。"

“喜欢，就浪费一回吧。”这个弄臣知道，什么时候不需要当真。他了解楚王的性格，偶尔他愿意臣下跟他开点玩笑。

“哈哈哈哈。”君王果然大笑了起来，“宋玉，我就喜欢你这点。”又喃喃道，“公主真是人见人爱啊。连睡梦中的神女，都有点像她。不，不是有点像她，是很像她，很像很像。”

他沉默了一会，又补充道：“你知道，这多么让人苦恼！”

九

村里不能上网，时间充裕了很多，平时在学校，鼠标东点西点，半个早上化为乌有。现在，整个清晨都实实在在属于自己。他找到了村支书，说起建书院的事。村支书乌头黑壳，还是原先那样子，只是老了许多，多了很多白发。衣服照样漫不经心地披着，活像电影的乡村干部。他几乎当了三十年支书了。从方子郊记事起，他就是支书，看来只有死神才能把他从那职务身边拉开。也许死神也拉不开，人们提到他，仍会称前支书，虽然大概不会有人再提。方子郊一度奇怪，不是听说基层直选了么，怎么他就能一直干着？不过也能理解，这么偏僻的乡下，当支书也捞不到什么好处。方子郊以前有看文学期刊的习惯，后来再也不看了。除了受不了很多小说的开头都是“小红回来的时候，她的老公正在做一件很重要的事”，或者“大柱一进二狗家，先蹲下了”之外，还受不了大部分小说依旧是乡村干部题材，大概是官办作家下去采风的作品。这些作品非常奇怪，无论什么故事，都免不了给读者这种暗示：村支书能睡遍全村的女人，但他在贯彻党的政策方面，在关心村民方面，又是毫不含糊的。可方子郊敢说，眼前的支书不大像，主要是第一项不像。

“书院，那是什么东西？”老干部一脸糊涂。

方子郊解释：“就像一个民办图书馆，间或还可以请外面的老师来办讲座，甚至放电影什么的。”

“违反政策吗？”

“应该不会。”

“哦，我信你。这是好事，可惜，要是二十年前肯建就好了。”

方子郊一惊："现在就不行么？"

"当然也行，可那时村里细鬼多啊，几好。这书院建好了，平时细鬼可以去玩吧？"

"当然，我们会购置很多书，小孩也可以借阅。"

"好。你写个报告，我送到乡里去。"

接着又是一番寒暄。方子郊不习惯和小吏打交道，哪怕是自己村里的。记得高中时寒假，家人都不在，方子郊自己搬条凳子坐在太阳底下刻印章。村里管电的主任来查电表，很好奇，站在旁边看了会，问了几个问题。问一句，方子郊答一句，没觉得有什么不妥。后来爸爸回来怒道："你也十六七岁的人了，还不懂事？人家主任来，你连个座都不会让？一句客气话都不会说？人家好歹是本家，否则咱家偷电，肯帮你遮掩？"方子郊傻眼，他确实没想过这些，所以大概也因为此，爸爸才那么上心要他去学木匠：这儿子没用，若有点手艺，可以终生不求人，勉强温饱。否则怕要饿死。

和村支书聊完，他径直走到村后，又去了扁头师傅家。

扁头满脸兴奋，说木俑已经修好了，的确有机关，像有发条的钟，拧动后，木俑人就能有所动作。但昨晚刚修好的时候，这情况吓了他一跳。虽这么说，他脸上倒没有惊恐的神色，倒是方子郊，背上一阵凉意掠过，像清风倏忽掠过池塘。

扁头再次拧动机关，在阴暗的屋子里，木俑人手臂挥动了起来，接着，发出一阵古怪的声音，声音很低沉，像个男人的嗓音。这太不可思议了，一个美貌的楚国女俑，发出的声音却如此粗糙，怎么听怎么觉得瘆人。方子郊差点蹦了起来，然后他突然意识到了什么，赶紧打开手机，将声音录下来。那或许不是一般的声音，他想。他请扁头再拧紧机关，让木偶再说一遍，重新录制。

"太诡异了，木俑能说话，从来没听说过。"方子郊道。

"说话？只是机械噪音吧。"

方子郊道："你认为这样？"

扁头摇头："如果是说话，我怎么一句都听不懂。"

"因为他说的是楚国话。"方子郊一阵激动，从来没人听过古代人

说话，自宋代以来，无数学者花费毕生精力研究古音，现在也只能确认上古音大约有三十个韵部，归入同一韵部的字，韵母基本相同，这还算好办，因为韵母可以通过《诗经》《楚辞》和其他当时韵文的押韵情况归纳。声母则是一团糟，虽然也有不少人构拟，却终究不能解释文献中所有的异文或通假现象，于是又只能重新拟构新规律去弥补，却依旧被一些例外打破，捉襟见肘。方子郊相信，所有的古音学家都想乘坐时光机器回到古代，做田野考察。这当然是幻想，没有超越光速的机器，就算有，也见不到活的人，顶多能见到死人的幻象，他们以光的形式存在。除非，假如真有外星人的话，假如他们真的来过地球，又那么上心，也许曾拍摄了古人的录像，将来会给我们播放——这更荒诞无稽。而这段木俑的发音，可能是真正的古音。当然，他并不敢真的相信。因为语言是一种很复杂的生理活动，实在难以想象，一个木俑通过机械能说出话来。

他仿佛自言自语："师傅，你相信有会说话的机械吗？"

"我宁愿相信飞三天不落的木鸢。"

方子郊泄了气。

在家里呆了几天，他快快踏上回校的路程。春光更加旖旎，温暖的阳光投射在柳树上，形成一道道浓密的阴影，仿佛亘古千年的历史，就凝聚其中。妹妹从砖瓦窑开来一辆脏得吓人的面包车，把方子郊送到车站，从污秽的车窗后望去，正在招手的小花站在灰尘里，她的身体短小精悍，仰望着车屁股的方向，被距离逐渐抛远。方子郊心头一丝眷恋油然而生，不是因为小花，可能是对这种农业社会的怀念，虽然这怀念有点，或者说非常叶公好龙。

他要找好友李世江商量一下这件事。李世江是古音学家，兴许他能听懂。不过，考虑到事情很复杂，方子郊决定不把来龙去脉说出，只说是路上录的一段话。他知道李世江对方言很上心，毕竟现在研究古音，方言调查起很大作用。

录音放过之后，李世江说："不像是人说话，完全是声音乱码嘛。——这些天你去哪了？"

方子郊道："连你也听不懂？"

李世江道："什么叫听不懂，据我所知，这根本就不是人类的语言，至少中国现在没有这样发音的方言，连四声都没有。"

方子郊假装开玩笑：“古代汉语呢？比如战国时代。”

李世江笑：“战国时代也有四声，除非甲骨文时代。”又悠然神往的样子，“要是真能和古人对话，哦，不，要是真能捉住一个古人，录下他说的话该多好。我去看马王堆女尸的时候，就想，她的大脑细胞还在，要是能克隆一个，肯定会说西汉楚地长沙国的方言，那该多好。”

方子郊笑：“是，采访她，出本书，肯定轰动。我很想知道她的生活细节，她籍贯哪里，出生在什么家庭，家里有几口人，周围环境是什么样的。童年有小伙伴玩吗，什么时候染上的血吸虫病，怎么邂逅了利苍并嫁给他，日常生活起居是什么样的，靠什么娱乐。唉，能写出这些，才算历史小说。现在的那些历史小说，按照某些术语来说，就是不接地气。”

李世江摇头：“你以为大家都像你这样嗜古，按你说的，就算接地气，那也是两千年前的地气，现在人谁还爱看？谁又看得懂？王侯将相才子佳人，大家才喜欢。古装剧，本质上是时装剧的变种，人们热爱的是那时代的华丽服装和奢侈生活。看这种古装剧，不为陶冶情操，而是想让自己代入贵族们的生活，暂时逃离劳累的尘世。”

方子郊道：“很精辟，确实如此。不说这个了。你说，会不会是哪个人构拟的古音，练习说古音呢。”

“构拟古音并读着玩？是有这样无聊的人。但是，你在哪里录到的这些，难道在大学课堂？对了，这人嗓音很古怪，仿佛不是人发出的声音，像是某种机械。”

“语言是最复杂的东西，什么机械能说话？”

李世江道：“所以说，这是不可能的事。”

方子郊想起那个阴沉沉的木俑，心中一寒。

他暂时把这件诡异的事放下，反正伍生是个小人物，从未出现在史书上。在包山楚简中，虽亮了一回相，也只是列入一群占卜人名单中，像电影职员表后最不重要的那部分。看来这事没太大意思，

刚分手，不，刚被前女友甩掉的时候，方子郊略有点沮丧，现在慢慢发现单身其实是件很不错的事。她虽不是聒噪的人，但那种因为你没本事而生成的不屑，像空气一样充溢在屋子里，无处不在，让你无论干什么，都会觉得手足无措，好像欠她很多钱。有个故事说，一

般的恩人，还可以报答；但若那人恩情太大，则只有杀死他一途。而被甩，对方子郊来说，既不需杀人，又可摆脱不安。这么好的事，他以前却没领略到。当然，似乎也有欠缺，比如性饥渴没法解决，但现在网上色情图片那么多，随便下载一点，边看边自慰，就一切 OK 。何况就算有老婆，她若看不起你，你好意思提出交欢的请求？当然，手淫真的能解决缺乏女人的问题吗？如果能，谁还娶老婆？

几天后，李世江来，说要给方子郊介绍女朋友，方子郊不喜欢这种形式，又不好拂他美意，于是答应去见一回。大家在一个小餐馆吃了一顿饭，整个过程像党支书带领政治学习，沉闷至极。女人长得不怎样，言谈举止更不见光彩，说得刻薄一点，浑身上下充溢着晦气的光芒。女性的魅力，不一定来源漂亮，聪明机智的谈吐，自信的神态，能使一个五官平常的人顾盼生辉。方子郊中学时暗恋一个女同学，一口四环素牙，谈不上任何美感。但她口舌便给，活泼天真，完全看不到一点对自己容貌的自卑，于是别人也就真的忽视她那副尊容，两分的相貌陡然增到七分。而眼前这个女人，老气横秋，本来三分的相貌所剩无几。

看得出来，她对他也很失望。真不知失望什么，至少方子郊形象不算太差。双方在李世江夫妇的陪伴下，不咸不淡地说些废话。李世江假装不经意问方子郊最近发表了什么文章，书稿是不是马上要出版了。方子郊却很不自在，他知道老同学想让他在对方面前展示一点才华，但这种方式太愚蠢了，很别扭，何况他根本不想自我吹嘘什么。再说，世上真有女人会因为男人发表了几篇文章，出了几本书而产生爱慕之情吗？也许有，但只怕不好遇上。他问自己，如果这女孩是自己喜欢的，他希望朋友帮他吹嘘吗？只是怀着侥幸。一样不，他不喜欢这种方式。他看到对方眼中的冷漠，拣一根死人的大腿骨插在地上，期望它长成绿树，都比这靠谱。

吃完饭，李世江也知道这事没成，对方子郊表示抱歉。方子郊开玩笑：“下次别介绍条件这么好的。”李世江说：“也不算条件多好，我觉得你们旗鼓相当啊。”方子郊一口水喷出来：“也就是说，乌龟配王八，彼此彼此，可是乌龟觉得自己可以嫁个猪婆龙是吧？”

李世江笑：“你小子，总是这么刻薄。”他来到方子郊的房间，看到那个木俑，问：“这个东西不错，哪买的？”

方子郊道：“这是文物，哪买去？”

李世江不信：“得了吧，我也学过点考古，中国古代的木雕没有这种水平的，显然是现在人的仿品，又加了西方的写实风格。”

“别忘了，先秦时有鲁班、墨翟。”

李世江道：“那个能相信，公猪会下聘。对了，你给我的录音，我这几天又听了一遍，感觉是有点奇特， 我好像听懂了几个词。”

“什么词？”方子郊提起了精神。

李世江哈哈笑：“他好像在介绍自己，说他名字叫哑灯，又说什么花卑，又提到什么阿兰。”

方子郊笑：“阿兰德龙。”

“鬼知道什么。我走了，有合适的，我再帮你介绍，光手淫解决不了实际问题。”

方子郊骂道：“你说话他妈的含蓄点行不行。”

“含蓄个屁，你他妈跟我含蓄过吗，再说，我们要实事求是。”他一副憨厚相，“我还有点事，先走了，不打扰你手淫。”嘿嘿笑着拉开门走了。

方子郊躺在床上，想了一会儿，莫名的伤心感伴着夜色，侵入了心脾。眼泪突然夺眶而出，不能抑制，也不知是什么原因。

十

“宋玉，我是很喜欢的。”漪澜说，“可是阿兄，我感觉最近有点怪，我一连三天做了同样的梦。”

楚王差点跳起来：“你也这样？你梦见什么？”

漪澜说：“我梦见一个长得黑黑的，矮矮的年轻人，我不记得见过他，可是不知道他为什么老出现在我梦里。”

“你应该梦见宋玉才是。”楚王松了口气。

“阿兄，你又取笑我了。”

“可惜啊，宋玉只是个弄臣，否则，你真可以嫁给他了。你好像心

情不好，嗯，谁心情也不会好，可是阿兄无能为力。”

“没什么，阿兄。这是我的命。”

“要你是秦王的妹妹就好了。他们提拔人不看重出身，卑贱的人可以为卿相。楚国的将相没有布衣，哪怕当年的吴起，血统也是高贵的。不过，即使在秦国，宋玉只怕也不成，他只会写辞赋，而秦王不需要这个。其实，我喜欢宋玉，但楚国并不完全由我说了算。”

“没什么，阿兄，这是我的命。”

“妹妹，你这样让我很难过。我想，可以为你想点办法。”

“别难过，阿兄。其实有一件事我没有告诉你，以前我确实经常梦见宋玉，经常，可是最近三天，我只梦见那个黑黑矮矮的年轻人，完全不由自主。白天我可以尽情思念宋玉，可是也和以前不同，我现在想起他时，只有一小会儿的激动。而以前，绝不会这样。”

楚王若有所思：“这一定有鬼，我们得找人来占卜。如果有什么邪祟，必须祛除。来人，赶紧把左尹召来。”

侍臣进来了，跪在地上：“禀告君王，刚刚传来消息，左尹去世了。”

楚王沮丧地说：“怎么会这样，我最喜欢的近臣没有了，谁还能代替他的位置？”

十一

他做了个奇怪的梦，梦见一位身穿楚国服饰的女孩，坐在碧绿的江边。头上柳烟氤氲，桃枝低欹。脖颈细长洁白，长长的眼睫毛下，一双湛若秋水的眼睛遥望着远处的烟波。方子郊悄悄走过去，又自惭形秽，正要离开。那女孩突然转过头来，望着方子郊，哀怨若有所言。他发现她眉目颇似木偶，心中一动，拘谨地笑了笑，那女孩亦以微笑报之，又低头颇露娇羞之态。突然，柳树、桃枝和烟波倏忽不见，女孩已经赤裸，依偎在他身边，光滑而温热的体温，将他的情欲迅疾唤醒。他扳过她的身体，却发现面目又换了，变成自己认识的人，他曾经心动却从未敢想的。她说话竟那么直白大胆，而他以为她

一向非常内向，她说：“我们试一下吧，其实第一次给你也是一样的。”他一阵眩晕，感觉唇上一团温软，已经吻在一起。他低下头，看见女孩鱼唇一样的阴部向他敞开，他心急火燎地插入了那鱼唇，鱼唇一张一翕地吮吸他……而不知什么时候，他醒了，发现左手紧紧握着自己的阴茎。

他搂了几下，一边努力想那个女孩，可是清醒了，那女孩的形状烟消云散，良久未达到高潮。他叹了口气放弃。窗外一片漆黑，又莫名想起了李世江的话，名字叫哑灯，不错，哑灯，貌似和伍笙的古音相近，虽然不那么精确，但大致和一些学者拟构的古音读法差不多。李世江应该不知道这木俑是从伍生墓中出土的，那就不是巧合。

他睡不着，干脆坐起来，半夜的校园里非常寂静，又依稀能听见锅勺相碰的声音，大概是食堂的师傅在准备早餐。听到这声音，他总有一种不愁吃穿的踏实感。他脑子信马由缰地跑了一会，又下床拿起那个木俑，在灯下再次仔细察看，突然心里一动，将其左臂拆卸下来，凑近在台灯光下，隐隐感觉里面藏了东西。他屏住呼吸，用一枚曲别针将东西拨出来，赫然出现一张折叠成巴掌大的缣帛。他大惊，颤抖着手指把缣帛摊开，上面写满了蝌蚪状的文字。原来这是一封楚国帛书。

楚文字对普通人可能如天书，但对方子郊倒不那么困难，只要通假字不太多，又不是谈玄而又玄的哲学问题，读懂其大致意思不难。他知道缣帛经不起折腾，又不敢让它直射在白炽灯下，只想等天亮后，再借李世江的相机拍摄，李世江有一架佳能 5D2 ，据说效果不错。这事看来必须告诉他了。

他没有合眼，一直倚着枕头熬到天亮，想了很多问题。这木俑到底怎么回事？若这帛书是真的，吴作孚为何送给自己？从内容和字体看，肯定是真的。吴作孚没有发现木俑体内有帛书？似乎不大可能。据说盗墓贼会把所有文物用 X 光机照射一遍的。

接到电话，李世江带着相机来了，问：“什么重要的事，一惊一乍的。”

方子郊把门关紧：“我什么都告诉你。”

李世江的眼珠像老鼠一样转了转，笑了，这是他的招牌表情：“跟说电影台词似的。嗯，一点都不能隐瞒，否则本老爷没法为你做主。”

方子郊道："有点像你爹的做派，我真不懂，你为什么当学者，白白浪费了你们家的好背景。"

李世江道："切，你不懂，像我这样的世家子弟才配玩文化。"

若是好多年以前听到这话，方子郊肯定会想到自己，穷人孩子总是敏感的。但现在不了，在学界泡了这么多年，知道学术是怎么回事。而且他了解李世江，这家伙从小养尊处优，没有什么坏心思，两人的友谊也已经十五六年了。

方子郊道："好的，请听我说。"他说了帛书的事，李世江很惊奇："看来这个木俑，通过精湛的机关，真的给我们留下了一段楚国话？不过，我宁愿相信，是死者的鬼魂附在上面。因为直到现在，都没有发明能说话的机械。"

"不管是不是鬼魂，世家子弟，我们先来解决这个帛书如何。"

"那当然，不靠我不行。"李世江自己先笑了。

方子郊把帛书放在案上。李世江神采飞扬，借着自然光拍了几十张照片，有整体的，有局部的。之后拷到电脑里，开始释读。对楚文字，李世江不如方子郊那么懂，但他精通上古音，对通假字规律和辞例也相当熟悉。方子郊把释文写出来，碰到字认识，但意思不清楚的，就问李世江，可能会是什么字的通假。李世江就凝神想，间或提出几个意见。但帛书究竟是古老的东西，读来不像文艺作品里说的那么顺利。念本科时，方子郊在学校礼堂看过一个电影，说的是一教授带着一群弟子去楼兰古城探险，发现了一批吐火罗古文书，教授一口气把文书全部读出，就像读一张中国少年报。等干了古文字这行，方子郊才明白中国编剧太不敬业。真正的古文书，至少像楚帛书这样的战国遗物，一个在本行最精深的学者穷其一生都不可能字字读懂，如果记载的是意识形态等思辨性的东西，有可能基本上不知其义。但眼前这份帛书还好。

转眼已是中午，他们才读完一半，但这一半却是一个整体，李世江评价："一篇瑰丽的神话故事，有点后现代的感觉。"他爱读小说，经常会冒出几个时髦词汇。

方子郊笑："后现代都过时了好吧。嗯，是带有历史色彩的神话故事。"他想了想，又补充了一句，"确切地说，是一篇巫术故事。而且，非常奇怪，我感觉这个故事似乎见过。"

李世江道："也许是古书里有的？反正我没看过，楚国人真是罗曼蒂克啊，就像高唐神女，北方的诸侯国一般想不出这样瑰丽的故事。"他在屋里走了两圈，又问："你打算将它发表吗？"

方子郊有点忧虑："按说应该发表，但这木俑是古董商——我猜他是个盗墓贼——送给我的，若发表，我怎么提供资料来源呢？"

李世江道："这是个问题。不过你们学界的事，我也略有耳闻，现今好几批竹简，不都是从地下市场买回来的吗，如果说大学和研究所是官方机构，岂不等于是销赃？可政府并没有管这些事。"

方子郊道："是，确实政府在装聋作哑。但若不默许，盗墓贼就可能将竹简毁掉或运到海外。不过，那是盗墓贼，我是高校教师，我不能说自己兼职盗墓。"

"你可以说，是从一位私人藏家那里看到的。"李世江道，"这种情况也不是没有。"

"是，但那一般是些玺印文字，没太大价值，关注者寥寥。像这么重要的帛书，我想一定会引起轰动，必定有好事者穷根究底，那时，我想隐瞒也不行了。"

李世江点头："这倒也是。"他沉默了一会，突然笑道："读了这半天，有没借此认出一些以前未识的字？"

方子郊大笑，又不敢笑出很大声来。人若心中藏有一些事，就会过分敏感。他知道李世江的意思，楚文字很难释读，有些根本无法认识，好在出土楚简有一些是古书，这些古书有些又有传世本，那些不认识的字，通过和传世古书对照，就可轻松解决。在全部资料发表以前，有些能提前寓目竹简原件的学者，若学识不够又很想出名，就会急忙写论文，隐匿自己所看到的材料，假装把对出来的字，谎称是自己考释出来的。方子郊当然不屑这么做，他笑道："还真有几个，而且是很重要的字。另有几个字不完全能对照，但提供了显著线索。不过你放心，我不会藉此出成果的。"

李世江道："我放什么心，其实你要是发表，我也能理解。当然，我会鄙视你。有件事情很奇怪，我始终想不通。"

"什么事？"

"我说了你可不许生气。"

方子郊道："我们之间不是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吗？"

李世江又笑了，"那我就直说了。按说像你这样农村苦孩子出身的，都比较急功近利，什么都干得出，像温立三。哈哈。"

温立三比较有名，是艺术系的老师，他们的本科同学，刚入校时，剃个乡下会计头。让方子郊也大为惊讶，自己生长乡下，见多识广，却从未见过样子这么土的人，秦俑见了只怕也要掩面而奔。后来知道，温立三的家乡离自己家乡还不算远，不过更偏僻。他入学不久，就展示出了极强的进取性，参加各类社团活动，很快就入了党，很快就成了一位著名的校园诗人。大三时，同学都在复习考研，他嘲笑大家："你们这些人，只会在故纸堆里刨食，有个屌出息。"他声调高昂，干脆朗诵了起来："将来的中国，必然是现代人的世界，而不属于你们这些活着的死人。"后来考了艺术系研究生，一直念完博士留校，有了头衔，在诗坛名气更大了，虽然方子郊永远也看不懂他写的是什么，比如他写过一首《遣怀诗·月圆夜》，名字很古典，内容却莫名其妙：

风声仍在大道上，搬来

一座江西的镂空的小城

它堆积自己的副本

从压扁的球形表面生发金色射线，并使之缓缓旋动

月圆夜，食梦之兽潜出

抽象的面孔本自空无

窗棂摇晃，混合萧萧夜声

在月光的安抚处——

那最小的一个，呼吸中全然是体香

她新生儿的手臂向外伸展

但这些不知所云的诗，却给他带来了越来越大的名声。他忙得要命，恨不能脚踏风火轮奔走。在校园遇见，方子郊总要揶揄："桂冠诗人来了。"他却大笑："你这个考古学家，怎么老嘲笑我。"有一次去外地给函授班授课，方子郊遇到艺术系一老师，还顺便问："我有个

同学叫温立三，认识么？”那老师说当然认识，接着莫名其妙地蹦出一句：“别看温立三没结婚，他可不缺女人。”方子郊哭笑不得，谁问了他这个？那老师似乎也自觉突兀，但仿佛为了掩饰，干脆讲下去，说也是听来的，温立三有一条泡妞经典语录：跟了我，你算是一只脚踏入诗坛了。又提起温立三夏天的经典装束：透明白衬衣，里面白背心，上衣口袋里露出一张百元钞票。简直匪夷所思。

可李世江是什么意思，急功近利跟出身乡下有关系么？

“似乎是有。”李世江道，“不信你数数咱们本科同学，那些在政府机关工作的，都是些什么出身？当然我没有贬低的意思，我的意思是，穷怕了的人，一旦有机会，总是要疯狂往上爬的，因为他们身上寄托着乡亲们的希望。”

方子郊无话可说，事情确实是这样。

李世江道：“真不高兴了？其实你是例外，我可是不轻易夸人的——你通过上下文猜出的这些字，却无法公布给学术界，多可惜啊。没准今后十年你们学界开学术会议，还会有不少学者撅着屁股考释它们。”

方子郊道：“那倒是，在目前的资料状况下，他们基本不可能做出正确的考释。”

“那你真是民族罪人啊。”

“你又上纲上线了。我再想想办法。在这之前，你可千万别给我说出去。”

李世江看看手表：“我得去幼儿园接孩子了。另一半文字你独自释读吧，我眼睛都看花了。释文做出来，给我拜读。”他穿上衣服，拉开门走了。

十二

神秘的食梦之兽宛奇啊，我杀死了你。只要三天三夜不睡，就能将你杀死，然后我就能为所欲为。我们从不知道，梦境是上天对我们每个人的恩赐，我们在太阳下无法解决的问题，可以在月亮下解决，

只要我们进入梦的王国。

可是上天对我们并不放心，不知从何时起，他便给我们每人颁赐了一头食梦之兽。它们以梦为屋。我们白天难解之事，它也不允许我们在黑夜解出。它吞噬我们的梦，让我们支离破碎。从此梦的王国，就像散落的碎金，无法联缀。可是它并不禁饿，只要三天三夜不睡，没有足够的梦供给，它就会死亡。

这就是我得到的奇书，它教给我屠梦之术。

我也从此获得了自由。我的梦境从此完整，清晰，白天的琐碎再无所谓，只要一进入梦中，我就是自己的主宰，我还能自由出入别人的梦境，每一个飘荡着的食梦之兽，都对我显现出恐惧的目光。它们俯首帖耳，请示我的吩咐。我随着它，进入别人的黑暗王国。那并不是一种很好的体验，它们都是一望而不见边际的沼泽。月光照在沼泽上，发出清冷的光辉。

我随心所欲，驰骋在梦之王国，自己的和别人的。我可以驱使别人的宛奇，让它们按照我的要求，剪裁别人的梦境。如果需要，它们还可以创造。

也许这样就可以发财，给人提供梦，随心所欲。

可我不想发财，我只想要漪澜。世上怎么会有这样美貌的女人，我不会辞赋，但我知道宋玉对美人的那些描写，都不值一哂。

我怎么会爱上那样一个女子，她太高不可攀，这也许是我命中的劫难。当我看见她时，我的眼光很快回避，不敢在她脸上驻足一霎。但她依旧能发现我的惊讶吧？她应该知道，我是被她的美丽惊呆了。我知道我不漂亮，就算我漂亮，也不过是个巫觋，地位低下，我知道她不会对我感兴趣，甚至没有资格被她那么一想。

这个国家有数不清的人，在昼夜觊觎她，他们都是传了几代甚至几十代的贵族，都有着肥沃的采邑，那些没有封邑的贵族也希望得到她，不仅因为她的美丽，而且因为，得到了她，君王能让他拥有采邑。

黑暗的沼泽上实在没有什么可看。好在，并不完全如此。

宛奇载着我飞驰，飞驰过光怪陆离的森林和沼泽，当我惊恐时，突然有一阵迷离的阳光从头顶射下，我和宛奇飞翔在蓝天碧野。但一刹那间，又进入了沼泽。我在沿途可以看见形形色色的人，有些是我

认识的，他们的面貌可笑之极，和我平时所见完全不同；有些我从未见过，他们都愕然看着我飞驰而过。

我心爱的公主，她也看着我飞驰而过，而我整夜都不想离开。我也看见了她愕然的眼神。宋玉有时会出现，但只要他的影子一冒出来，我就告诉宛奇：“吃了他。”然后他就被完全吞下肚去。

每个晚上，它要吃掉几十个宋玉，这让我心痛，可我毫无办法。有幸的是，在后来的岁月中，能吃的宋玉越来越少。它只好吃别的人充饥。它吃过令尹子阳、右尹子上、大司马卓滑、陵尹喜、箴尹发，甚至左尹昭佗，都被它吃过。它还曾经吞噬过君王，在漪澜的月光世界里。就是君王。

我要得到你，我心爱的女孩，我三天三夜没有睡觉，一瞬也没有，就是为了你。三天三夜算什么，七天七夜也不害怕。

“左尹去世了。赶紧，我们得去拜谒，换件衣服。”我被门外的喧哗声惊醒，一个青年人跑了进来，是我的同僚蔡不害。我的母亲也出来了。我说：“左尹去世了？好，你等我一下。妈妈，让人给不害兄倒杯水，他从府里老远跑来，肯定渴极了。”

母亲亲自给他端了一杯水，对官府的人，她总是这么恭敬。他说：“谢谢。快，君王也要亲自去看左尹，有幸的话，我们可以亲眼见到君王。”

君王有什么好见？我只想见君王的妹妹，她。我知道见不到，可总有一天，我可以天天见到。即使她嫁给了别人，我也要夺回来。

十三

有一天，方子郊突然想起一篇课文《海滨仲夏夜》，内容全忘了，但“海滨”“仲夏”两个词，像发情的兽一样蠢蠢欲动。仲夏应当是个恋爱季节，情欲与毛细血管在全身蔓延。他幻想和一个漂亮女孩在海边道上散步，她的头发湿漉漉的，刚换的连衣裙上，弥漫着芬芳。路边植物繁华茂密，展示着蓬勃的生命和交配的气息。浓荫下掩映着雕花的座椅，路灯从树叶缝隙中洒下，黯淡而暧昧。没有多少人，不熙熙攘攘，但足够安全，可以放心坐着眺望远处黑色的波浪。亲吻抚摸是散步的调剂，不一定真的做爱，只要维持这种亲昵的感觉，那就

很好。

他知道，这是一种美好的想象，是童话，是诗，其实永远也不会实现。

每当想到家乡那个荒山野岭，会有一栋藏满图书的现代化楼房，方子郊就不禁神驰。就像古代的帝王，在什么风景区建个台阁，顿时山水也为之生动，他向往这样的文化景观。

吴作孚说，未来的书院，他准备取名为“明瑟”。方子郊问为什么。吴作孚说：“我也说不清楚，只是有一次看书，见其中有个句子，说‘草木明瑟’，觉得十分好，自此再也不能忘记。”

方子郊顺势夸奖他：“吴总，你很有品味。这句话出自《水经注》。”

吴作孚说：“怪不得，我说看起来就不一般，不像现代人能写出的。”

方子郊就介绍了一番《水经注》，说到好处，颇为神往。吴作孚也愈发有兴趣了：“听你这么说，我也很心动。将来有时间，我要赞助一个活动，找几个有学问的人，循着《水经注》描写的路线亲自走一遭，看那些河流、沿途的名胜，现在到底还剩多少。有哪些河流干涸了，哪些地方已从荒凉的地方变成了喧闹的集市，可能也有很多繁华的城市，现在已经是一片废墟了吧。”

“这个计划大好，我首先报名。”方子郊暗暗想，这商人不俗。

憋了一上午，他把《明瑟书院记》写完，又看了几遍，修改了几处，不大满意，但也没什么办法，文言写作早成了绝响。不过又一想，虽远无法和前人相比，放在今天，也不算太不成样子。他穿上衣服，正要去吃饭，突然听见敲门声，心里一动。单身男人，一旦空闲下来，对敲门声总是敏感，大概因为潜在的求偶欲望。以前念书时，宿舍的四个男生如狼似虎，每闻敲门，都不约而同从所做的事上抬头，满脸挂着饥饿，希望进来一个美貌女孩。即使得不到，听听美女的莺啼燕语，也好像能缓解一点焦渴。方子郊失笑，自己又回到青葱的学生时代了。

打开门，还真是个美女，认识。她说：“方老师，你现在有空么？”

美女名叫陈青枝，前几天在楼道里，她突然叫住方子郊：“方老

师。”方子郊眼前一亮，但茫然，女孩自我介绍：“我叫陈青枝，中文系的，上过老师的课。”

于是攀谈了几句，女孩说，她毕业后，在一家文化公司上班，因为爱好学校的环境，工作地点也比较近，于是又租住在学校里，在一个楼道，就隔方子郊七八个门。于是互相说，有空过来玩。但知道是客套，又不熟，谁会没事去敲对方的门。方子郊是老师，更不会那样。

谁知她倒真的来了。

方子郊一时不知所措，又咧开嘴笑笑：“当然有空。”

“那您等我一下。”她竟然转身跑了，松散的长发粗粗扎着，在脑后晃动。走廊尽头灯光暗淡，她隐没在暗淡中，却让人充满希望之光。一会儿，她又出现了，这回端着一个盘子，走近，盘子里是一排肥厚的鸡翅。她笑吟吟地说：“没吃饭吧，赏脸，尝尝我做的可乐鸡翅。”

当然要让进来。房间很小，鸡翅的香味很浓烈，方子郊不由自主分泌了一嘴的口水，真是尴尬，吞也不是，不吞也不是，只能顺势笑道：“那太好了，没想到你还有这手艺。我去食堂打点饭上来。”

陈青枝道：“不用，你以为我就做了这盘菜？饭我也蒸了，足够两人的量。”

方子郊心头大热，顿时想入非非，是男人只怕都难免。他手忙脚乱清理好桌子，自恢复单身之后，折叠饭桌已经好久不用，枢纽处都生了锈，现在他愿意用一生积攒的力气将它打开。他做到了，并殷勤摆好饭菜，心头汩汩流着欢快的泉水，仿佛福从天降，也信不过自己的眼睛。但美人在旁，一切又都不是梦。

房间很小，陈青枝几乎就坐在电脑旁，看到没有关掉的文档，就顺势念了下去：

明瑟书院记

中国故有大学，而皆以育贵胄，细民无与焉。至孔子起，布衣始从之受学，顾未有定制。后世乃有书院兴。考书院之缘起，滥觞于李唐，煽炽于赵宋，固民间之私学，无干于王吏，因自由之思想，不拘一格，文化遂臻于兴盛。嗣后书院亦为官所攫，寖假至于堙没。自此家不积一砚，乡不藏一书。儿童会集，无非揉

泥为戏；成人道遇，亦且剔齿相聊。掷可贵之光阴，养粗鄙之习性。文明圮废，礼乐凋残。中国五千年文明之邦，几若自夸。传统所谓乡绅，亦仅于史乘中觅之矣。悲夫！……

方子郊本想拦住她，但一想这样反而局促，就听之任之了。陈青枝一气念完，说："没想到您还会写文言文，现在几乎没人会了。"方子郊道："一个朋友嘱托，推脱不掉，不得不硬着头皮献丑。"

陈青枝道："写得这样好，怎么叫献丑，现在只有阔佬才会玩这种风雅，润笔费不少吧？"

方子郊摇头："纯粹是帮忙，哪有什么润笔？"确实没跟吴作孚说要稿费。当然，他也并不认为这值什么钱。

陈青枝仿佛一本正经又仿佛故意："太可惜了。当年钱谦益一篇文章卖一千两白银，按照明朝的物价，可以买栋大宅子。现在的阔佬，也太不尊重知识，太不尊重文化了。"

方子郊失笑："瞎说，我怎么跟钱谦益比，人家是一代宗师。"但明知人家是胡乱奉承，听的人心里的快乐，又有谁压抑得了？

陈青枝道："就算不能比，起码也得给你五百两银子。哎，不说了，我特喜欢'明瑟'二字，'草木明瑟'。真好。"

方子郊刮目相看："没想到你还挺识货，这最好的两字，却正是那商人取的，拍马屁拍错了地方哦，吃饭。"

陈青枝道："看不起我是吧。好，吃饭。吃完饭，要听我诉诉苦哦。"她白皙的鹅蛋脸上，闪现一抹肆无忌惮，这大概是略有姿色的年轻女孩的习惯，习惯成了自然。她深知没人能拒绝。方子郊当然也不能。

一会儿杯盘狼藉，陈青枝利索地收起了碗筷，方子郊想上前帮忙，陈青枝不答应："你是老师，学生帮忙做点事，应该的。"他还要抢，她道："这样抢抢夺夺多难看，好像打情骂俏。"

他一愣，这女孩真是口无遮拦，只好假笑："那我就不客气了。"心头幸福之泉更是一阵喷涌。这是一种最为难得，最值得享受的暧昧。暧昧，阴暗模糊，情感或许也喜欢明朗湛蓝，但似乎永远不能替代暧昧给人带来的享受。方子郊蠢蠢欲动，初夏快要来了，窗外的绿树展示着蓬勃生机，他的生理机能也是。面对一个颇有姿色的女孩，他无法保持宁静，无法不骚动。

仿佛是为了配合他似的，走在门口的陈青枝又回过头来，嫣然一笑："方老师，你要怎么个对我不客气了？"她的声音黏黏的，仿佛刚起床似的慵懒。尤其是"方老师"的称呼，又甜又糯，从中感受不到一点它词义中应有的尊敬内涵。她简直把"老师"这个词给毁了！方子郊脑中掠过一些色情盘片的画面，穿着警服、军装和护士服的 AV 女优，大概正是用这种对职业本身的颠覆，带给人强烈刺激的。方子郊不由得暗骂自己，荒唐。抬起头来，见陈青枝依旧站在门前，心头立刻又变得柔软，他差点想说，怎么欺负？当然是把你抱上床，但当然不能："我说的是不跟你客气，而不是不对你客气。"该死，这有什么值得辩解的？都是成年男女，那点意思还不能看透吗，可是，她真的是那种意思吗？方子郊大不自信。好在陈青枝没有纠缠这些字词末节，她用手肘推开门，抱着碗出去了。方子郊又暗骂自己太不绅士，连帮忙开个门都不会。

好在陈青枝回来后，就变得正常了，谈起了心中苦楚，原来最近失恋了。方子郊略觉失望，又心底自嘲，你也太把自己当根葱了。不过在午后的春阳下，坐在椅子上，和一个长得漂亮的姑娘慵懒地聊天也是一件惬意的事。他问："为什么失恋，被人甩了？"

陈青枝道："才不是。是我甩他。"

"这就对了，谁有资格甩你？"话一出口，方子郊又鄙视自己，怎么变得谀词如潮，都不用过脑的？

"太吝啬！竟跟我说，现在收入不高，正在创业阶段，能不花钱尽量不花。还特别叮嘱我，未来三五年内，你千万不能失业，因为我可能养不起你。你听听，这是人话吗？男人什么都可以忍，就是小气不能忍。这男人啊，就是个傻逼。"她竟然说起了粗话。

方子郊倒没觉得粗，倒不是因为她长得好看，很多长得好看的女人，一旦冒粗，整个形象就像大楼爆破那样坍塌。而陈青枝却依旧巍然屹立，她那口标准的普通话，以及那种温软的嗓音中带着的天真无邪，怎么也不让人觉得庸俗，仿佛那句粗话一出口，就和她本人挥手作别，撇清了关系。有些姑娘，真的就是这么可爱？！

方子郊道："男人小气，确实不能忍。别说你们女人，我都不能。你多久发现的？"

"哎，别女人女人好不好，我才 23 岁。说实话，第三次见面发现的。"

“你这算什么失恋？太夸张了。这才在相亲阶段。”

“可他长得很帅。”陈青枝道，“我一眼就看上了。”

“那就别分了。小气就小气点吧。”

“你真这么想？”陈青枝道。

“那我能怎么想？”方子郊挤出一个微笑。

“你好像有点不高兴。”

“没有啊，我为什么不高兴。”

她没回答，径直站起来，走到书架前：“你的书好多，都看过没？”

方子郊感觉被她窥破了心思，脸庞有些发烧。好在她及时扯开了话题，但这后半句并不好回答，也不知怎么回答。凡是非学界的人，进来看见这些书，都会这么问。说实话，很大一部分没看过，做学术研究的，其实知识面很狭窄，比普通爱书的文化人，知识面还要窄。很多书必须读十几遍，死抠每一个字词。而有这时间，普通人早看了十本好书了。有时方子郊也很悲哀，为了做研究而读书，其实很多时候也是浪费人生。他老老实实回答：“不少没看，买了来是方便查的。”

陈青枝道：“我想也是。想起当初上你的课，一个字一个字的讲，肯定很费时间。你还得谈恋爱，买菜做饭，吵架，哪有那么多时间呢？”

吵架。方子郊道：“你今天来，是为了挖苦老师的吗？”

陈青枝笑了：“不敢不敢，我随口乱说，请老师原谅。”她拿下一本书翻阅。方子郊看着她的背影，心旌摇荡。她的身材丰腴，但仍旧有腰有臀，对一个男人来说，恐怕很难抵御，尤其他最喜欢这种丰满的类型。他想起前女友恋爱时说的一件事，有次她去一老师家借书，正在书架前翻阅，突然腰被那老师死死箍住，她没有大叫，而是语重心长叫了一声：“老师！”那个发情的男人立刻松开了手臂，摸了摸头发，尴尬地说：“对不起，刚才喝了点酒，有点晕。”“好像喝了酒就可以调戏女学生。”前女友笑，“不过学术界的男人，不管怎么样，都还算有点廉耻。遇到当官的，你提醒他有什么用？”方子郊手上捏着把汗，他知道自己永远不会那么做，虽然，他确实很想那么做。

陈青枝抱着书过来："你挖过墓没有？"她手上的书是《包山楚墓》，"我倒真想去挖墓，说不定能有什么奇遇。"

方子郊笑："你看多了盗墓小说吧，哪有那么多奇遇？真正的考古，是很枯燥乏味的。"

"我知道，考古是很辛苦，蹲在那里，拿把小刷子细心地刷呀刷，所以，我才想去挖墓啊。"

"那你直接说盗墓得了。"

"嗯，就是盗墓。"

方子郊指着她手中那本书，故意逗她："这是战国时代一个寡妇的墓，她有点家产，墓葬里有一封书信，透露了她的身份。"

"书信，给谁的。"

"写给地下暗黑统治者的，希望接纳她为暗黑国中新的成员。"他也来一句时髦语言。

陈青枝道："那就要漆炬迎新人，墓圹萤扰扰了。"她吟了一句李贺的诗，语速悠缓，很有味道。

方子郊也被吸引了，叹道："这家伙写得太他妈好了。你说，在还没有发明诗的古代世界，人活着该是多么乏味？"

"嗯。我完全赞同你。虽然，古代大部分人应该不识字。"

"那没关系，不识字的人，本身就是乏味的。"他脱口而出这句话，心里却突然萌起一阵悲伤，其实识了字也没多大意思。那些可能更有趣味的人生，不少是被书吞噬的。

陈青枝笑："你这是文化歧视。"

两人正在感叹，或者说调笑，电话铃响了，方子郊拿起来一听，是李世江，他的声音如常，但很正式："子郊，今天午睡的时候，我随手翻了一本书，突然又想起那个木俑的事，我感觉，还是无法相信，一个木俑通过机械装置会说话，说不定咱们真的碰到了灵异的事。"

方子郊道："你又来开玩笑了，世上哪有鬼，好吧，那我们晚上再

讨论一下？”他边说边看看陈青枝。

陈青枝说：“有事啊，那我告辞了，以后再来打扰。”

方子郊有点舍不得她走，但留她下来也没什么意思，一块腊肉挂在屋檐下，让人干咽着唾沫，还不如眼不见为净。古人说得好，“不见可欲，使心不乱。”钱钟书曾经捉住这条评价说，这境界不高，古往今来最高的境界是故意见可欲，心中却依旧一潭古水。方子郊可达不到，再说硬留也太落行迹。于是放下电话，送她出门。

陈青枝道：“方老师，再见。对了，不是我故意听的，您刚才电话里说什么世上哪有鬼，什么意思？”

“一言难尽。”

“不要紧。”陈青枝笑，“以后听您慢慢说，咱们应该有的是时间，是吧。”她的眼睛一眨也不眨，看着他。他还没回答，她又轻轻说：“再见。”转身，美好的身影消失在楼道的黑暗中。

方子郊倚门发呆，好一会儿才回过神来。

十四

占卜没有什么结果，这种奇怪的事，龟甲和蓍草都没有说出个所以然来。

人过了四十岁，就会老想到死亡。就会经常愕然，生命其实是无常的。我们经常说无常，实际上只是口头说说，内心真正体悟到这种凄凉景况，必须活过四十岁。

楚王看见左尹的尸体躺在灵床上，一动不动，散发出尸体的气息。这具尸体也不过在世间生长了四十几年，前不久他还是活蹦乱跳的，曲身在自己身前侍奉，那种巴结谄媚的样子，和现在严肃的遗容判若两人。如今他在地府，也许会惭愧吧，惭愧自己的卑躬屈膝。人活着真没有尊严，只有死了以后才互相不分彼此。

地府中真有神仙吗？我到了地府，依旧会是个王吗？好像，据说，是的，梦境中也是这样。那样，就不用害怕死亡了是吗？不是这

样。也许，死了以后还是有所差别，我们为什么在病了之后都要祈祷占卜呢？我们明知道死了以后，奴隶依旧是奴隶，王依旧是王，那还有什么可怕？我们极尽奢华，把精美的布帛和华丽的器皿下葬，是以为我们在地下依旧用得着，其实不过是自欺欺人？

这具尸气纵横的尸体，他真的曾经活蹦乱跳地生活在世间吗？真的会说会笑吗？他可能也想过，要杀死我吧，我就曾想过杀死他。虽然我绝对不可能杀死他。可我越是这么想，就越是不能不想。真不可思议。我为什么最近会想这么多？

再也不会有这样好用的弄臣了。他知道我所有的心思，我不需要说话，他就能猜到。宋玉还差一点。

从云梦回来之后，就再也没做过那样的梦。他有点奇怪，又有点心痒痒的。那些真实的欢爱，和那三次梦中的欢爱相比，都望尘莫及。想起梦中的仙女，再望望那些妃嫔，简直想吐。但是，有点可怕，那个神女怎么有点像我的妹妹，漪澜。当然又不完全像，他怀疑自己的不安，是来自一种乱伦的痛苦。

夏天来到时，一定要再去云梦，去避暑，最主要的是，看看是否还能梦见神女。

他感觉自己欲罢不能。

十五

大约七点钟的时候，李世江来了。他说：“咱们都知道《西京杂记》里那个故事吧？”

方子郊道：“你指的是汉文帝窦太后侍女死而复生的故事？”

那故事是这样的，西晋时，有人盗掘窦太后墓，发现一个宫女栩栩如生，像在熟睡，于是唤醒她。她果然打了个呵欠，醒过来了，跟人说起当年在长乐宫侍奉太后的经历，细节繁密，非亲历者不能道。当然，这显然是无稽之谈，谁也不会相信，志怪故事罢了。

李世江道：“嗯，我读书的感觉，这种故事在晋代以前广泛流传，晋代以后就不多了。”

方子郊道：“你的意思是？”

“我想，会不会有一种巫术，能让人在坟墓里昏睡不醒，相当于长眠，等待有一天被唤醒。”

方子郊笑：“你昨晚难道给令嫒讲青蛙王子和睡美人的童话来着？”

“还真没讲。”李世江道，“我是看了这本有关巫术的资料。你看，这份是安家岭秦墓出土的，里面提到一种巫术：以木兰㽞裸其身，以祝之曰：尔为泰父，我为秦民，若以咒护我长眠不殊，则倾家资以献。吾闻云梦有人得之，请赐我亦如之。”

方子郊道：“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正是这个编号为 M122 的秦墓，连墓主骨架都找不全了，哪能长生？我看你真是走火入魔了，弗雷泽爵士说过，巫术是比宗教更原始的东西。一切巫术无不符合相似律和接触律，是对现实世界曲解后的脑中幻象，纯粹荒诞无稽。”

李世江打断他：“停，你有没有注意到，这个巫术却偏偏和相似律和接触律无关。这里面或许有名堂。”

方子郊道：“你想多了。”不过他也有一丝奇怪，“对了，我说这个故事很熟，我想起来了，很小的时候，婆婆给我说过一个类似的故事。说咱们村旁边有座陵墓，埋着一个公主，其实她没有死，是假装身亡，等待他的情人去解救。”

“你家乡离楚国故都不近。”李世江道，“跟我们要说的肯定没关系吧，要不然就可以把这个传说和帛书上的故事联系起来。”

方子郊道：“说不近，其实到底还是楚国中心地域。当然，的确有些距离。故事有相似因子，只是巧合吧。就比如它也有点像睡美人，但我们决不能说，它们是最早的东西文化交流。”

“对，企盼死而复生，是人类整体的热切希望，所以，编出同样因子的故事，也是很正常的。说远了，回到刚才的题目上来，那我问你，一个木俑会说话，这正常吗？战国时代的工匠水平再高，机械再精巧，能精巧得过一块国产手表吗？实际上，世界上任何复杂的机械都不能模仿人类发声，能说话的机器，是电子时代的事。”

“那你的意思是，这个故事是真的？”方子郊道，“公主，呃，是不是可以这么称呼？楚王的女儿似乎还不能称公主，姑且按习惯这么叫吧，这位楚国公主正在地底长眠，等待她的青蛙王子来把他吻醒。”

李世江笑："要是真的，嗯，你可以去试试。"

方子郊道："你帅一点，你去。"

李世江的小眼珠又像老鼠一样骨碌骨碌转动，笑道："帅没有用，人家就要青蛙王子。再说，我有老婆啦。"

方子郊骂道："你还真不要脸。哪里就多帅了。"他走到书架上，取下木俑，"如果真有那个公主的墓，又去哪里找？"

李世江抢过木俑，端详了一会，又道："刚才都是说笑，其实我今天来，是想求你帮忙做一件事。"

方子郊道："你什么时候这么客气？"

李世江有些不好意思："因为这事是你最讨厌的。我有个朋友，很有钱，想找人给他讲讲风水，我推荐了你。"

方子郊道："这算什么大事，用得着吞吞吐吐。不过你说对了，讲风水我可不会，简直胡来嘛。"

"他给一万块钱，你去不去？讲两个小时。"

方子郊一怔："这么多？可是，我真的不懂这个。"

"要多懂？"李世江道，"那些有钱的，大部分是文盲，你这两天温习一下《协纪辨方书》，加上你的学历，保险把他们唬得一愣一愣的。别犹豫了，去吧。"

方子郊奇怪："这钱你可以自己挣啊。"

"我自己挣？说得不好听一点，我缺这点钱吗？给你寻外快呢。好吧，别多心，我没有这么好心，只是已经把牛皮吹出去了，说有个哥们这方面很厉害。我是讲不了，你古书比我熟，还可以随时引点出土材料，更具欺骗性。飞机来，飞机去，也费不了什么事，两天就回来了。"

方子郊忸怩地答应了，一万块钱这么好挣，傻瓜才拒绝。而且，这又不是什么作奸犯科的事，若说是骗子，也是对方主动请你去行骗。

李世江道："对了，那一半帛书，你释读完没有？我猜你肯定兴奋

得没睡觉，连夜释出来了。”

方子郊有些惭愧，作为一个专业学者，碰到这种大发现，控制不住兴奋，通宵达旦释读是很正常的事。但昨晚也确实太累，今天又忙着写书院记，之后又和陈青枝打情骂俏，想入非非，竟把正事全忘了，确实不应该。他惭愧道：“没，我哪有你那么勤奋。今天又一直忙别的，没顾上，这样吧，我把资料带上，尽量回来后找你讨论。”

“好，等你回来。”

两天后，方子郊飞到了那商人所在的城市，有人在机场举牌接他，很客气地带路，走到外面，一辆车已经停在门口，载着他飞驰。

这座更北方的城市，和所有中国的城市看起来差不多。小时候方子郊一直梦想能看看远方，他只从书上知道中国广阔，有 960 万平方公里，但十二岁前，他能看到的只有两边的山，面前的湖，连乡政府都没去过。有时坐在大树下，望着出村的那条土路发呆。夏日的阳光照射在土路上，被两侧挺拔的大树和茂密的青草衬托，宛如一幅油画。方子郊蛮怀念那幅风景。还是那句话，当时村里和夏日一样，还生机勃勃。初中时候，他终于离开了村庄，甚至越过乡政府，去了县城念书。初三时，铁路修好了，通车那天，全校停课去看火车。铁轨边人山人海，全县万人空巷。据说铁轨本来修不到这，只是因为这县出过几位将军，至今说话还有点力量，于是特为之绕道，至于为此浪费多少钱，那就管不着了。

汽车很快就驰到了一个花园别墅群，开进去，面前是一大片直挺挺竖着的杨树，细长细长，正在少年时期，毫无枝蔓。在城里有这样大片树林的住宅区，完全称得上奢侈了。两边路上花枝招展，园丁在其中辛勤劳作，方子郊叹气，看来不到外面走走，根本不知人间已是万紫千红。学校是个非常闭塞的地方，筒子楼里住得满满的，来往其中的人，都一脸晦气。但大家觉得天下人都是这么过的，也就不难过。如果说之前方子郊对女人的势利还有点不解的话，现在则完全领悟了。如果自己是个女人，也绝对会选择住在这里的男人。

在门口接待的是一个高大的中年男人，很憨厚很老实的样子，如果说他像农民，估计没人会怀疑。他很客气，带着浓郁的东北腔，领着方子郊来到一书房，书房里有一张厚重的办公桌，桌上堆着几份时尚杂志，一堆发黄的古书。桌子后面是一张硕大的老板椅，老板椅的上方墙壁上，挂着一张油画。画上是一个中年人，托着腮，眼光锐利地望着前方，似乎在思考什么，又似乎在聆听下属汇报。

中年农民招呼了一声，一个年轻女孩出来，倒了杯水，放在方子郊面前。中年农民谦和地说：“稍等，我们老总马上就到。”方子郊想起了电视剧里的画面，这中年农民应该是宅子的管家。而且，他一定和老板是亲戚，老板在城里发迹之后，就把亲戚都接到自己身边，一则知根知底，心里踏实；二则帮助亲戚就业，容易换取忠心；三则在乡里也有好名声。这也不奇怪，古代的贵族都是这么做的。

而且，他确实像个古代的“贵族”，还信风水，科学如此昌明，他却不与时俱进。方子郊有一种荒诞感，那又怎么样，自己不也没有节操吗？按说讲风水，实在对不起自己所受的教育！可是谁叫教育先对不起自己？这么多年的教育，就换这么点微薄薪水，干嘛要对得起它？

油画上的中年老板终于来了，他热切地跟方子郊握手，连称方教授辛苦了辛苦了，一双手掌肉呼呼的，温热。寒暄了两句，开始谈正事。中年老板的话虽然东北味较淡，但仍可听出。他说：“今天把教授请来，就是要教授帮忙，发展我的文化产业。我以前是做教辅的，和学生家长有不少接触，发现他们有个新需求，就是让自己的孩子学国学。现在咱们国家也强大了，要实现民族的全面复兴了，大家都有钱了。你是大学的国学教授——”

方子郊有点脸红，不知是否应该主动提醒他，自己不但不是教授，连副教授都不是。又一想，人家不问，自己何必主动招供，三十好几的人了，还是个讲师，说不定人家也信不过。但冒充教授，也太那个了。方子郊内心斗争了几个回合，老板说的好大一段话，都没听进去。他集中精神，继续听老板吹。

“国学是个朝阳产业，我们国家富裕了，就有了文化追求。有一句古话，叫做‘仓廪实而知礼节’嘛。他们不希望自己的孩子泡在文山题海中，反正他们有钱，上了高中，就到国际学校，不参加高考，直接去国外念大学。所以，教辅对他们，没有什么意义了。现在他们最迫切的，是要继承我们祖国灿烂悠久的文化传统。有好多人，都已经移民了，却还在国内做生意，他们的孩子，英文法文说得很顺溜，中文却忘光了。你在外国人面前，要有尊严，还是要学习祖国悠久的传统文化，这个四书五经，在老外眼里，也是很有品位的。我，就是要给他们提供这种品位。这就需要更多的，像你们这样年轻有为的教授来帮助我。对于文化，我是舍得花钱的。”

老板真是好口才，一口气讲了半个小时，语气缓慢，有力，很显然在有意模仿中央领导。方子郊认为，这样的人若生在乱世，一定是个枭雄。也许这枭雄最后会被更大的枭雄斩去首级，也许最后他斩了

别的枭雄，成为最终的老大，不管怎样，和自己这种只能任人宰割的人相比，人家是叱咤风云的人物。

“这件事做好了，对我们民族文化是有贡献的。我也不是完全为了钱，要只为钱，我现在卖教辅，生意也还不差。毕竟，绝大多数的孩子，还是要参加高考的，他们需要我的教辅。但人不能光挣钱就满足，还需要点高的追求。我想做点高端文化的东西，所以办了这个国学讲座。”

最后谈好，明天早上开始讲座。老板把方子郊送到门口，对管家说：“你让司机带教授到院子里走走，我这环境还行。城里也转转，教授，我就失陪了，明天早上见。”

十六

所有人都兴奋地看着君王，虽然不敢目不转睛地直视。

这可有点麻烦了。左尹死了，下次再出游，我没有办法跟去。而隔得太远，我的巫术就发挥不了效验。怎样才能继续给君王炮制那样的美梦呢？我得引起他的注意。

“左尹有什么遗言留给寡人吗？”君王问。

众人的目光都射向我。

有个年长的家臣说：“君王，左尹临终前说，伍笙君是个人才，他想举荐给君王。”

我的心砰砰直跳。我也没料到左尹会那么说，我进入过他的梦境几次，曾经让他相信，他的病能好起来。我让宛奇吞噬一些碎片，衔接一些碎片。于是他的梦中全是美好的东西。在梦中，他可能感觉自己当上了右尹，甚至令尹，获得了封邑，永远受到君王的宠幸。我让他觉得我是可以信任的人，但我确实没想到他会把我举荐给君王。因为，我没有本事直接做到。

君王望着我：“我好像见过你。”

我俯下身去：“君王，仆曾经跟着子左尹君出入宫廷。”

他点点头："那怪不得了。左尹举荐你，肯定有他的理由。寡人想知道，你擅长什么？"

我说："君王，仆一无所能，是子左尹君过举了。"

君王说："我喜欢谦逊的人。"他对其他人道："你们应该知道他擅长什么吧？"

老家臣说："别的，仆不知道。但伍笙君擅长预测吉凶未来，这倒是真的。"

君王道："可有准的？"

老家臣说："有，子左尹君会在献马之月去世。"

君王道："今天正是献马之月的最后一天。"

老家臣道："是的，昨天子左尹君还神采奕奕，我们都以为他错了。"

君王道："可有什么吉利的预测？"

"那也太多了。"众人七嘴八舌。

十七

他知道自己有问题，但不知道问题在哪，有段时间，痛苦得想撞墙，想质问上天，是不是派遣了什么怪兽驻扎在他体内。他宁愿打针住院，甚至患上更严重的疾病，至少还可以去看医生，能说得清楚，能让人怜悯同情。而这种痛苦，却无法言传。有几次他想向爸爸诉说，但看见他咬着烟袋坐在河边心满意足的表情，就把话吞了回去。直到有一天，他在县城的报刊亭看到一本书《幻影迷航》，他以为是科幻小说，翻开一看，却是各种各样心理疾病的介绍，当即买下，因为自己很符合其中的描述。他也第一次知道，这玩意叫"心理疾病"。对，不是上天派了一个怪兽驻扎在他的体内，而是疾病。这让他心里好过了一点。

是疾病就好办，看完书，他当即写了一封长信，寄给书的作者，希望他能为自己指点迷津，但泥牛沉海。直到多年后，他在网上读到

一则消息，说有个心理学教授，借着治疗心理疾病之机，强奸猥亵了多名少女，被判有期徒刑十年。方子郊惊奇地发现，那位教授就是自己当年发信求助的人。原来如此！

他像做梦一样讲完了两个小时，说做梦，其实准备还是很充分的，所以效果不差。听课的是国企某大公司的员工，密密麻麻坐了一教室。有的非常认真，不停记着笔记。上台之前，方子郊还有些紧张，但说了几句，就放松了，在荒谬的知识中，不断穿插笑话，时不时也引经据典，这难不倒他。高中时他就喜欢背书，四书五经六朝骈文唐诗宋词背了不少，在这种场合正能大派用场。讲课在大笑中结束，老板眉开眼笑，不停夸他，搞得他感动起来，有一种古代士收到君主知遇之恩的感觉。该死，这种奴才情绪难道是基因里带来的？方子郊骂了一句自己，又暗暗自嘲，中国人民还真是热爱知识热爱文化的。虽然，这些知识是何等的荒谬滑稽。他接过老板递过来的红包，几乎有一种负罪感。

他订好回家的票，突然想起，一个很好的网友就在这城市某大学任教，决定去拜访一下。他发了个短信，马上收到了热情的回音，说要来接他。方子郊婉拒了，说自己逛过去，顺便看看风景。看乡村风景已是方子郊的爱好，虽然他曾那么渴望离开乡下，去城里生活。他整理过自己的思绪，总结出厌恶乡村的原因，因为那没有书籍，一切与现代文明有关的设施，邮局、学校、书店、商场、电影院、公园……都付诸阙如；最重要的是，在他印象中，没有一个有文化的人。黧黑的庄稼汉，个个西瓜大的字不识一担。村干部歪瓜劣枣，举止粗野。村里的青石板路上，到处点缀着猪狗鸡鸭的粪便。妇女们蓬头垢面，围着井圈洗衣服，相互开着黄色的玩笑，间或发出淫荡的笑声。走进每户的屋子，都乱七八糟，几个脏兮兮的儿童坐在泥土地上，在群蝇的环绕下卖力地吸吮自己的手指，目光呆滞，望着每一位客人。时间仿佛凝固，只有各种类型苍蝇的嗡嗡声证明，这是一个活着的世界。偶尔村里放两场革命电影，儿童们奔走相告，破旧的操场上于是鸡飞狗跳，这是村里仅有的文化活动。他曾经想在父亲的橱柜中找几本有文字的读物，翻箱倒柜，却只翻出几本《毛泽东选集》和一两本连环画《车轮滚滚》《铁人王进喜》。

后来他才知道，村里并不从来就这样，它有过体面的乡绅，有的乡绅子弟在城里做警察局长，有的上过黄埔军校。这些人家藏书很多，经常有外面的人长途跋涉来村里探访。那在城里做警察局长的，还特意在村里修建了小学校，两层楼的西式建筑，在当时的乡村是个景观。接着，乡绅们集体被枪毙，宅院被农民瓜分，书籍被当成了柴火，小学校改成了礼堂，学习毛选和批斗地主时用。现在，礼堂也只

剩下了废墟；原先镶着彩色玻璃的地主家院墙，只剩一个个造型奇特的黑洞。

他羡慕那些自幼生活在城市厂矿的同学，有的厂简直是童话世界，有自己的发电厂，自己的新华书店，自己的图书馆，自己的电影院，也许当年追求前女友，就是因为她曾经过着那样的生活。其实，他并不一定真的爱她。

这是一种什么样的心理。

他沿着一条细细的田埂前进。朋友的学校在郊区，得穿过一些菜地。菜地里种植着各种蔬菜，南瓜、黄瓜、茄子、辣椒，看起来很绿色，但肯定也充斥着重金属。纵使附近没工业，饱含雨水的云彩也会不辞辛苦将几百公里外的重金属颗粒背来。他看见不远处有个池塘，池塘边有个小山。如果没有池塘，他可能会把那看成封土堆。有个农民弯着腰，握着一个长臂的圆木斗，不停地从池塘里舀水，泼向自己身后的一片菜地。方子郊一时觉得很有兴致，因为这很像记忆中的父亲。他走过去搭讪，老农上下看他，说："你是新来的副乡长？"

方子郊连称不是，只是一个普通的大学老师，准备去菜地那边的大学访友。那农民斜了他一眼："哦，说句话你不爱听，将来再次闹革命，首先要杀贪官，第二就是你们这些大学老师。"

"为什么？我们可没有贪钱。"方子郊有些震惊。

农民说："因为你们挣钱轻松，还经常在电视里帮贪官说话。"

方子郊傻眼，没想到自己这个群体在农民眼中是如此形象。他真想就势采访，但据说采访也是一项本事，怎么问非常重要。就像写作文，没受过训练的人，会觉得每日都是单调的庸常生活，而一旦写开，就发现周围处处可诉诸笔墨。方子郊想了想，问："您记得小时候和现在变化大吗？"

农民骂骂咧咧："当然大，那时候哪有这么多贪官，要是毛主席在世……"

方子郊哭笑不得，谢了一声，走了。

这是一所很有名的大学，到处是闪耀着绿色琉璃瓦的老式建筑，墙上爬满了各种叫不出来的藤蔓。在校园里行走，很容易分辨出哪些建筑是近五六十年新增的，其丑陋非常明显。只要刨掉它们，这个校园一甲子前的面貌是完全可以在脑中复原的。

朋友还没结婚，住在学校的集体宿舍。宿舍里有两张学生宿舍用的床，北面的墙上开着一个小窗。他们分别躺在一张床上聊天。朋友是学经济的，对文史哲却非常有兴趣。不是农民企业家那样感兴趣，而是确实精读过很多书，有独特的见解。和他说些很精微的东西，他也立刻懂得。方子郊记得自己有个同学也念经济，经常捧着一本《史记》看，问他为啥，说是导师吩咐看的，作为一个经济学者，要成为伟大的经济学家，不能光懂得经济，还要有古典人文情怀和优美的文笔。后来那同学就经常做些歪诗，时不时短信发给方子郊，可是连基本的平仄都不知道，押韵也一塌糊涂，最可怕的是毫无诗味，差不多都是口号。比如有一次奥运会，他发来一首《忆江南》：

女排哟。

功绩好灿烂。

奥运会上五连冠。

振奋国人千千万。

真的很能干。

方子郊当时看着手机，一阵茫然。

他们讨论了一会音乐，一会电影，一会《 1984 》，网友说：“不好不好，这书写得不好。”然后很快睡着了。看起来，他睡眠能力非常强。这倒是件好事，方子郊暗笑，打量黑魆魆的宿舍，心想，如果有失眠毛病，那住在这里是非常恐怖的，实在太像一座古墓。

他像个皮球一样辗转反侧，眼睛睁得老大，正是百无聊赖，突然手机响了，一条短信弹了出来，竟是陈青枝的，按下查看，现出一行字：

方老师，刚才去找您，发现您不在，真遗憾。

也许身在异地，过于孤独；又或者因为离学校远，就想，如果假装酒醉，说些过分的话也没准会得到原谅。还可以说，因为这寂静的良夜……方子郊不假思索，在屏幕上打下一行字：

可惜！我在外地呢。想我了么？

不过他的手指按在发送键上，终于还是迟疑了，删去，重新写下：

哦，抱歉，我在外地呢。过两天就回去，有事吗？

很快手机响了一下：

也没什么要紧的事，就是想跟您聊聊，您很幽默，学生们都爱您。

躺在床上的方子郊谦虚地笑了笑，回复道：

不敢，我回去后，就给你电话。

一秒钟后，手机响了，屏幕上出现两个字：

晚安。

方子郊放下手机，觉得莫名有点失落。他回味着“学生们都爱您”，到底什么意思？他闭上眼睛，觉得这个长夜，靠这句暧昧的话就可以打发了。人竟是这样容易满足的动物。

十八

有时宛奇也会偷懒，或者它吃得很饱，就忘了吞噬那些梦了。那些很聪明的人，常常自称在睡梦中也能想出奇策，大概就因为此吧。

我现在明白，天不是盖子，月亮上也并不住着玉兔，太阳里也并没有三足乌，我们脚踏的大地，不但是一个大圆球，而且它还是不停围着太阳飞驰的。它飞驰得非常快，但因为它太大太大，大得超过我们想象，我们都感觉不到。

别人要用算筹计算一天才能完成的工作，我一眼就能解决。我看见蔡不害挥汗如雨，在计算楚国今年收获了多少粮食，多少禾藁，新增了多少亩耕地，有多少男人死了，多少女人死了，多少婴儿出生，多少九十岁以上的老人……我觉得好笑。这不是扫一眼就能解决的问题么，扫一眼，像扫地那样。

我感觉闪电也有速度，一个人说话也有速度，它比闪电跑得慢。

我怀疑一滴水中也生活着无数的小生灵，如果制造出好的工具，我们就能看得见。

我不认为真有地府，人死了就一了百了……这我不敢想下去，因为，我能在梦中骑着宛奇飞翔，那是实实在在的事。而且在这之前，我也没有这么聪明。

只要我愿意，我就可以把一件事完完整整在梦中做完，而以前，它们总是必然被什么东西莫名其妙地打断。

我在所有人梦中看见无数的断片，当然，如果我愿意，我可以看完整的。

可是，万一，他们因此都变得像我这么聪明怎么办？

哦，不要紧，大部分人平时并不思考什么，他们也因此不会在梦中继续思考什么。

我现在不得不做的事，就是缝合一些人的梦境碎片。

是的，提供给君王。

十九

吴作孚电话催问书院记和对联，方子郊说自己出差才回，明天发过去，说完坐在桌前想，一会把对联想出，在纸上写了个初稿，以备忘记，觉得特无聊。又打开电脑，上了 QQ ，几个头像闪烁了起来。方子郊平时工作都挂着 QQ ，有的网友比现实生活中的朋友好得多，比如刚去拜访的那位老师。有一次方子郊聊到自己居处狭窄，那老师立刻劝他买房，方子郊说没钱，对方竟然说："我手头还有几万块，放在身边也没用。你需要，就先拿去用。"简直太出人意料。对于生活，方子郊虽然颟顸，听到这句还是感动了。现实中朋友能做到这份上的，又有几个？网络绝不像新闻联播说的那样，骗子横行。当然，方子郊也能理解，有些朋友本身大方，但结了婚就难办，他不能不顾及老婆。方子郊有个同学，曾说起自家舅舅，原先极好，结婚后却基本不往来，因为舅家富裕，怕被姐姐家占便宜。开始他觉得舅舅变了，后来有次过年相逢，舅舅不经意道："我自己的姐姐，自己的外甥，被占点便宜又算什么。但我不能弄得家里老吵架。"才知道是舅母的原因。

只有梁山好汉那种，才可以大碗喝酒大块吃肉吧。

方子郊点开其中一个头像，出现一句话：“方老师在吗？”企鹅停止了跳动。

“你是谁？”方子郊问。

“你知道的。”企鹅说。原来在线。

方子郊摇头，手指在键盘上敲出一句：“不知道，说吧。”

企鹅欢快地蹦跶起来，方子郊点击让其静止，面前赫然展开一幅照片，长长的睫毛，雪白的脸蛋，红润的嘴唇，正是陈青枝。方子郊精神陡然一振：“出去了一趟，有点事。”正要点发送，又觉得不能不赞扬：“你的照片真漂亮。”

她回答：“我真人就不漂亮吗？”

方子郊立刻兴奋起来，这算挑逗吗？管它呢，和这样的女孩即使仅玩玩暧昧，也是很快乐的，于是道：“真人软玉温香，自然比照片更美，很想抱抱。”如果当面，这样肉麻的话绝说不出口。网络有一个好处，能使最胆怯的正人君子充满邪恶的雄心。是最胆怯的正人君子。流氓是不会胆怯的。

那边沉默了几分钟，方子郊觉得度日如年，自己毕竟教师身份，虽然对方已非在校学生，但总要讲点体面。他开始思忖，是否该说几句道歉的话。上高中时，方子郊暗恋那花牙齿的女孩，当然不敢表白，每天睡觉前想想，已觉甜蜜。那段时间，他仿佛一个高超的爱情小说家，虚构了无数约会场景，两人喁喁私语，总是无端想象自己突然冒犯了她，也许根本算不上冒犯，然后她生气了，再然后他不断像狗一样求恳她原谅，把自己感动得热泪盈眶，之后心满意足入睡。后来他才知道，这就是所谓言情小说的“自虐”，很有快感，不知在心理学上怎么解释。到了现在的年龄，自然再不至于。但是，这会儿，他莫名又有点自虐了。

他打好了几句道歉的话，迟疑着正要敲发送，没想到企鹅又跳了起来：“对不起，刚才接电话来着。”

方子郊刚要说：“没事。”那边第二句已经蹦出了：“你真想抱？”

佛祖！上帝！方子郊的勇气顿时又充盈了，仿佛变成了潘安、宋玉，他说：“是男人谁不想？”

企鹅跳动：“你们这些男老师啊，都是一群色鬼！！！”她用了三

个感叹号。

方子郊好奇："你还碰到过谁？"

企鹅道："你们系那位李建兵，每次上他课，都踱到我身边，窥视我，一脸饥渴。其实我都知道，有一次我突然转头，故意和他对视，他慌忙把眼睛躲开，好像在超市偷东西被抓了个现行，别提多好笑。"

方子郊对着电脑喜笑颜开，发送了一个哈哈大笑的头像过去。李建兵，方子郊是认识的，还是老乡，他比自己大十来岁，早已是博士生导师了。在校园里自行车骑得飞快，每次见了就会大叫："方子郊。"但并不停车，一溜烟就过去了。看上去道貌岸然，没想到课堂上会这样。哎，也很正常，男人嘛。

这时企鹅又开口了："还有那赵鸣鹤，你认识吧。"

方子郊道："认识，瘦瘦的。眼睛高度近视，好像离婚不久。"

企鹅道："哦，这我可不知道。反正看女孩时，他可一点都不近视，直勾勾眼光射过来，简直要把人吃了。他最喜欢挑漂亮女生起来回答问题。"

方子郊大为佩服，看来人家就是有勇气，换做自己，反而要避嫌："你经常被挑到吧？"

企鹅道："你说呢。"

好像是讨谄媚。这小小的请求，当然应该满足。方子郊谀辞如潮："我想肯定是最多的，我想不出，你们班会有比你更漂亮的女孩。"

企鹅道："哈哈，少来了。无故献殷勤，非奸即盗。"

方子郊心想，也许自己确实不怀好意："哈哈，好吧，你们系难道就没色老师？"

企鹅道："那当然，比你们系的一点不差。我们系有个老师叫王斌，矮矮的，安徽人，有一次在楼道碰到，上下左右把我扫射了个遍，色迷迷地说，青枝啊，你真是越长越漂亮了哇，念我的研究生吧。我说，我没考啊。他竟然说，不要紧，我帮你想想办法。你说啊，这家伙是不是色令智昏？我都没报考，他能想什么办法？要真上

了他的研究生，非被他弄死在床上不可。”

方子郊一下懵了。这姑娘说话，也太生猛，怎么从研究生一下子扯到上床去了，还被弄死。但不知为什么，他对她就是没有一点不愉快的感觉，虽然这话实在不雅。他机械地打出一句：“太色了，我们系的人，跟他比，只有甘拜下风了。”

企鹅道：“那也未必，也许你们极品的还没出场。”

方子郊开玩笑：“也许我就是那个极品，正在闪亮登场。”

企鹅道：“哈哈，拭目以待。”

拭目以待？也值得玩味。方子郊一阵心乱，正考虑回句什么。那边又打了一句：“我妈叫我睡觉了，改天去找你。拜拜。”

方子郊看着她的头像黯淡了，回味她的最后一句话，又觉得幸福像摇头电扇的风，一阵阵袭来。

“改天去找你。”——哪天呢？

他躺在床上，幸福地回味。约莫过了一刻钟，手机滴答一声，蓝色的屏幕上蹦出一条短信：“我在被窝里和你说话呢。”

被窝是个很容易让人联想的词，任何人都必须承认，方子郊得陇望蜀：“拍张照片来看。”

短信回复：“又不是没看过真人。”

“没看过被窝里的。”

“哎呀，钗横鬓乱的，有什么好看。不给，我睡了。”

方子郊想，这样也好，幸福感太强，聊久了只怕失眠。这些，就够自己消化几天了。他没有不甘心，但怀着另一种冀盼打了一句：“那哪天来让我看个够。”

回答道：“晚安。”

方子郊没有失望，他呆呆回味，回味和她在一起的每个细节，极力回想她的每一个表情和动作，但总感觉很模糊。也许一个人长得好看，反而让人难记，只有一遍遍亲眼看到才行。他想象陈青枝站在这

房间中，整个屋子为之一亮。只是以前未敢多想，那光再亮，也和他无关。但她却似乎要开恩，慷慨照临到他身上，这怎么都感觉不像真的。他不断说服自己，不知道什么时候睡着的，只知道睡得很香。

二十

不是很久以前，中原某地有一个很陈旧的矿，离最近的城市都有一百多公里。由于有煤，它自己发展成了一个小镇，矿上的人虽然乌皮黑壳，但究竟还是城镇户口，比周围农村的贱民，地位究竟高些。

煤矿里有个矿工，叫老陈。老陈身体不好，很早就不下矿了。开车运煤。也没有城里人嫁他，但他到农村，却有资格挑三拣四。他挑了一个身强力壮的，生起孩子来生龙活虎，第一胎生了个女孩。第二胎依旧生了个女孩。这时，计划生育的政策下来了。他们把第二胎送到了乡下外婆家。然后生了第三胎。这回是男的。

他们感觉很对不起那个第二胎，有空，他们也去看她。她长得像个鸡崽，瘦小得不盈一握。见了他们，起初还算活泼，然后怯生生的，最后沉默寡言。他们知道她逐渐懂事了，知道自己为什么呆在乡下。

小女孩看见别人都有爸爸妈妈，非常难过。当然，除了这些外，她也有开心的日子，比如过节的时候，村里请来戏班子，外婆就给她五毛钱，让她跟着小伙伴去看戏。她用那五毛钱买一个棉花糖，一个烧饼，剩下的揣在兜里，觉得很美。她跟小伙伴坐在树干的枝桠上看戏，脚一荡一荡。戏完全记不得了，但那高兴的心情总是忘不了的。

她逐渐长大，上了村办小学，中学则要去镇上。父母家近在咫尺，可是不能去。有个老师见她可怜，答应收留她，让她住到自己家里，也收一点钱。钱是她父母提供。但有一年冬天，老师家烧煤取暖，通风管道出了故障，她差点熏死在屋里。母亲赶来，抱着她哭了一场，终于下定决心，无论如何，也要把她留在自己身边。

在小镇上，没有什么事花钱办不到，他们到处借钱，到处托人，终于给女孩办了户口、身份证。从此一家人团聚了。但她并没有快乐起来，依旧沉默寡言，和家里的其他成员，无论互相为对方做了什么，都要说一声“谢谢”。这不是因为文明的春风首先吹到了这个矿工家庭，而是因为陌生感。

她想，为什么被送到乡下的那个是我。她知道答案，因为她是女的，又是第二胎。可她总是对这个顺理成章的理由不满意。也许是父母觉得我没用。她告诉自己，那我一定要做个有用的人，让他们自悔眼光不行。

她念书很刻苦，最后考上了一个很好的大学。她能感觉到父母以她为傲。为此，她想做得更好。她看见父亲佝偻的身躯，他早已不能开车了，好在那位第一胎已经工作，让家里不显得那么贫困。她嫉妒第一胎，却从未恨过第三胎——她的弟弟。也许她也曾恨过，但理智上并不承认，她念念不忘的是，一定要比他们更有出息，挣更多的钱。

而且她上高中后，开始越长越好看，成了公认的美人。

她也知道自己的美貌。如果想傍一个大款，应该不难。但她发现，自己有很多欲望，不容易降服。

二十一

他被敲门声惊醒，发现已经九点多。心想，别是陈青枝吧。他赶紧照照镜子，还好，头发不乱，也不算难看。他快速穿上衣服，镇定地开了门，果然是个女孩，但不是陈青枝，而是班上的一个女生，她捧着一堆盘片："老师，我给你找了一堆恐怖片。对不起，把你吵醒了。"

他惭愧道："太好了。请进，不过我屋里很乱，希望你不介意。"

她笑了笑："我知道您喜欢熬夜，有一次答辩会，老师和同学都到齐了，就你迟到了二十分钟，一副睡眼惺忪的样子。老师们都急了。"

他也笑："那次啊，主要还是自行车爆了胎，要不哪至于。"

他借口上洗手间，赶紧到水房洗漱了一番。在课堂上，他确实常提到喜欢看恐怖片，最喜欢的恐怖片是《万能钥匙》，再就是西班牙的一些，而好的恐怖片可遇不可求，他要求同学不吝推荐，结果真有好心的孩子送货上门。

他们谈了一早上恐怖电影，最后女生还给他推荐一部韩剧：“老师，你不会鄙视我吧，但这部韩剧真的很好看，让你欲罢不能。”

方子郊知道，前女友也爱看韩剧，一个谈澡堂的片子，据说已经拍到了一百多集，收视率居高不下。他很纳闷这种鬼东西会有那么多女人爱看。后来和一位电影学院的老教授聊天，才恍然大悟。老教授说：“有一年我们学院编剧系和韩国编剧交流，韩国访问团都是一些四五十岁的大妈，一点不像作家。后来发现，人家本来就是家庭妇女，平时就和锅灶菜场打交道，写的剧本都是自己亲身经历的事，怪不得很本色，很接地气。而中国的家庭伦理剧，基本都是年轻编剧闭着眼睛瞎编出来的。”

她很惊讶：“家庭妇女还会写剧？”

方子郊道：“我也不知道，也许是口述，有人记录？”他看了看钟，“快中午了，谢谢你的恐怖片，这样吧，我中午请你吃饭，以表感谢，如何？”

女生站起来道：“不了，我自己去食堂吧。这样不好。”但身体并没有动。

方子郊道：“别客气，走吧，老师请学生一顿饭算什么。”

到了附近一餐馆，日本料理。这是对方要求的，灯光很暗。方子郊点了个鳗鱼饭，又点了烤多线鱼脊，香葱柚子醋味渍章鱼，生蛋拌山药丝。女生说：“方老师，太多了。”方子郊说：“不多，日料每份很少，因为日本人饭量很小。”

边吃边扯些淡话，师生坐在一起，又是异性，难免有些不自在。他上了一趟洗手间，穿过走廊，突然看见有个座位上坐着一个熟悉的人影，李世江。他对面也是一位女孩，看上去也不大，二十二三岁的样子，他只瞥了一眼，却摄取了丰富的内容，从他们的表情来看，显然互相很熟。他们的表情是亲热还是哀怨，还是两者兼而有之，他甚至不能断定。他心头一亮，难道这家伙有私情。这也难怪，李世江家境好，学识丰富，人又长得风流倜傥，性格还宽厚，喜欢他的女生肯定不少。不过他老婆可是家族联姻，门当户对，他也敢？

方子郊回到座位上，若有所思。女生见他心不在焉，说：“男朋友找我有事，我先走了。”方子郊道：“我也吃完了，一起。”

下午，他正在备课，李世江来了，不知道方子郊中午见过他，直

接问：“这一趟旅行怎么样？”方子郊说：“还好，让我对中国人有了个深刻认识。”

李世江道：“什么认识，上升到中国的高度了。”

方子郊道：“不懂得哲学提炼，是你们语言研究者的短板。那个老板啊，他带我去书房，书架上一堆堆破旧的线装书，不知哪淘来的垃圾，送我也不要。老板桌后挂着他本人的油画，很牛掰很深沉的样子。说起话来豪气干云，随时站起来叉着腰，仿佛站在井冈山上。我忽然明白，这是中国人的重要特征，没钱的卑躬屈膝，一旦有点钱，立刻人五人六。即使不能攻城掠地，斩将搴旗，在自己的一亩三分地里，也要作威作福，巴不得人人叫他主公。你得配合他，因为他已做出一副折节下士之态，若你不表现得受宠若惊，他就要很不高兴了。中国人多少都有点帝王情节，只看有没有能力和机会罢了。”

李世江说：“说得也是，听我妈说，她家有个亲戚，男的，原本是农民，八十年代，因为养鸭挣了点钱，就找了一块空地修大宅子，想建一个村庄，自己成为村庄的太祖。但后来不知怎么就得罪了当地公安，胡乱安个罪名，捉进去打死了，家产全部充公。可是不对啊，我也是中国人，怎么就没这么庸俗呢？”

“那也没见你娶个丫鬟做老婆。”

“兄弟，这事就别提了，人都有弱点啊。”

方子郊点头：“好吧，刚才你说的故事，又涉及到中国为什么一直搞不好的问题了。从先秦以来，法律就规定，一旦有罪，田宅家产甚至妻子儿女都要充公。上个世纪二十年代末，日本作家芥川龙之介来中国旅游，在南京看见土地肥沃而荒芜，劝一中国商人置办田产，得到回答，很多事考虑了也没用，我们中国人和你们日本人不一样，谁知道房子什么时候会被烧？谁知道家人什么时候会被杀？我们无暇关注未来，只能暂且沉迷酒色。”

“扯到沉重话题了，跟我们无关，说点轻松的吧。”

“关系还是有的。”方子郊道，“只是我们无能为力罢了。”

李世江道：“我家那位过得很满意，说现在是有史以来最好的时代，我受她影响，也就得过且过了。不过确实我们无力回天，那么多专业搞政治的，那么多职业革命家，都没把国家搞好，我们这种外行，能有什么办法？从我懂事起，我就不愿思考这些问题，越思考越

可怕。说说吧，那半篇帛书应该已经释出了吧？”

“基本释读出来了，也是一个故事，否则不可能。这故事可以确定在古书上出现过，并不是楚国人独创的。故事的基础，有一部分和《晏子春秋》里一故事相合。”

“哦，又有所本，那有没可能是现在人伪造？”

“这倒不至于，伪造的文字，专业人士用鼻子就能嗅出来。比如曹操的高陵，社会上都争论是不是真墓，是不是炒作。史学界也有人不信。但你看那写着随葬品的石牌，遣词造句，现代人谁能仿造？这么说吧，即便这抄的是《毛主席语录》，我也相信是楚国人抄的。”他用手指弹着帛书照片。

李世江哈哈大笑：“最后一句太精彩了。”

方子郊也笑：“这叫学者的自信。至于你说的文字所本，古代没著作权概念，大家你抄我，我抄你，故事雷同很正常，而且，那时写书又不为了出版挣稿费，人家完全是为了社会进步好吧。”

“哈哈，照你所说，先秦人都是活雷锋。”

“不完全是吧。”方子郊道，“游说国君，荣华富贵是一途，但主要还是为了改造社会，让百姓安居乐业嘛。”

李世江摇头：“你说别的流派，我都相信。要说纵横家也为社会进步，骗鬼去吧。”

“恩，好吧，除了纵横家。不过，这份帛书中的记载和传世文献的故事还是略有不同的。”

“那快讲讲。”

方子郊拿出竹简照片，电脑里是他已经写好的释文：

> 怀王畋于秦溪，晨起犹枣(早) ，王姑坐睡，而梦有五丈夫，执戈而逐己安(焉) 。王敬(惊) ，拔剑乃(应) 之，不适(敌) 。五丈夫执之，将杀安(焉) 。王曰：“我，楚王也，与女(汝) 金，请释之。”五丈夫不可，以刀疑(拟) 之，欲皮(披) 其腹。王乎(呼) 而觉，汗出于背。乃肃(召) 群臣而告其所梦，众皆莫合(答) 安(焉) 。王不说(悦) ，是夜或(又) 踵前梦者三，皆当其刃而觉，遂病。群臣以卜筮占，并走群望，有贺(加) 而无瘳(瘳) 。左尹佗

> 乃进五生，五生前视王，曰：“是为不辜鬼所祟喜(矣) ，先王尝于秦(乾) 溪杀不辜，诛无罪邪？”祝史察典，告王曰：“昔者先君灵王田(畋) 秦(乾) 溪，有五丈夫罟而骇兽，兽触王，故专(断) 其头而藏(葬) 之，命曰五丈夫之丘，其为之所祟邪？”王令人骨(掘) 而求之，则五头同穴而膺(存) 焉。王曰：“嘻，葬之，可愈疾乎？”伍生曰：“不可。夫梦以意产，必以意乘(胜) 之也。”王曰：“何胃(谓) ？”伍生曰：“臣请为王榆(续) 梦。”王乃复梦，或(又) 见五丈夫以刀加身安(焉) ，王勃然怒……

方子郊把《晏子春秋》翻开：“就是这个故事，后半部分则完全不同，可惜帛书有点破损，后面字迹看不清了。”

李世江把书一字一字和释文对读，琢磨半天，抬起头：“确实很有意思，故事的基干很相似。最有趣的是伍生这人。”

方子郊道：“这是关键。”

“能搞清楚出自什么墓没？”李世江道。

“他是不肯说的，只是告诉我，没出土任何能揭示墓主身份的东西，连棺椁都被盗走一半。可见，一定是不久前被盗的。”

“何以见得？”

“以前盗墓，不会盗棺椁。”

李世江恍然大悟：“用这种棺木去做别的器具，谎称文物？用碳十四也测不出来。”

“对。吴作孚说，他就用这种木材制造漆器。谁要买，就等于买了一部分棺材，死者的灵魂没准就藏在里面。”

李世江望了望那个木俑：“有人并不害怕。”

方子郊叹了口气。

李世江自言自语：“看来楚国人真的文化水平不高，什么都从齐鲁引进。”

“也不能这么说。齐鲁意识形态强，楚国只好引进，要论诗歌辞赋，没谁敢说超过楚国吧？”

“也是，就像楚襄王和巫山神女，北方人写不到那么缠绵。”

方子郊道：“深究起来确实很有意思。”

他们懒洋洋坐在窗前。阳光热辣辣的，已经不是温暖的春阳了，暑假即将到来。若在南方，会觉得每一次鼻腔肌肉的松紧都在吸入热气；但在北方，只要楼层不高，却还凉快。方子郊把窗帘拉上，房间里顿时黯淡下来，带有某种诡异的气息。李世江道：“说吧，搞得这么严肃。”

方子郊道：“今天我要和你谈谈梦，这是我昨晚突然想到的。”

“我愿当个虔诚的听众。”

“不仅听，还要思考，否则我还不如对着墙说。”

“敬闻命。”

“你说，人为什么会做梦？”

“这就要去问脑科专家和心理学家了。”

方子郊摇头：“只怕他们也解决不了。昨天晚上，我突然想到，人做梦是一件很神秘的事，你有没有发现，做梦总是有遗憾，我们做的梦基本没有完整的，总是做着做着，就像被掐断线的风筝，不见了。不，跟醒来无关，我是说剧情会突然变化，原先的内容无影无踪，续上的是另一些稀奇古怪的内容，打个比方吧，就像是把不同电影的段落剪辑到了一起，总之好好一个梦面目全非，非常荒诞。”

李世江道：“这倒是，有时做美梦，正爽，突然就转到了另外一个无关的场景，简直气死人。有时我在梦中还会想一些学术问题，说来你不信，我那篇自以为满意的博士论文，最满意的一个论点，就是拜美梦所赐。”

方子郊道：“我相信，因为我也有两篇论文，就是梦中豁然开朗的。由此我想，梦不是纯粹的意识那么简单，它可能更为神秘。换句话说，如果一个人做梦能够连续，不被打扰或无端引入歧途，它可能具有极可怕的创造力。”

“这个看法有点好玩。”李世江道，“你的意思是，人在醒着的时候，创造力不如梦中。”

“就是如此。”

“为什么呢？我们在劝告一个人时，不是老说你醒醒吗？”

“那正因为梦过于凌乱，带给我们这种负面印象。若梦连续，创造力只怕超出我们所想。更重要的是，梦中不像醒时杂念重重。做任何一项深邃的研究，平心静气是最最重要的，如今诱惑太多，总不如古时人那么宁静，所以现在的文艺作品，不如古典时期那么繁密闳美，音乐、绘画亦然。今人还不服气，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还创造一些概念文过饰非……”

“那些后现代作家和艺术家一定不会赞同你，科学家尤其如此。”

“那是他们的事。我不懂自然科学，但现在没有牛顿和爱因斯坦那样的伟人，总不假吧。”

李世江摇头：“为什么不可以说，是因为现在的专业分工太细，更精密。”

“把这些科学家扔到牛顿时代，他们也成不了牛顿。”

“成得了，扔到那个时代，他们也没有那么多杂念了。”

方子郊笑：“好吧。继续话题，我认为，人在梦中的创造力无可比拟，那是一个真正的澄江静如练的状态，若不被打断，世界奥秘的大门将在他们面前缓缓打开。梦，将使每个人建起自己的通天塔。”

李世江想了想：“有意思，为什么梦会被截断呢？又是被谁截断呢？”

方子郊看着窗户，光线不屈不挠地穿越窗帘而入，使得屋里朦胧神秘：“被那个看不见的上帝截断，或者被默默无言但又无处不在的天道截断，谁知道呢。也许就像古人说的，四足者无羽翼，戴角者无上齿，大自然需要平衡，人类虽处在食物链顶端，却仍旧要被自然约束，他们无法抵挡地震、海啸，也无法离开他们所在的星球，大自然不允许，或者说，上帝不允许。因此，他们派出了无数专门吞噬人梦境的神兽，楚国人将这种神兽称为宛奇。”

李世江越发感兴趣了：“宛奇？”

方子郊道：“是，宛奇。我猜，天地鸿蒙之始，天帝就派遣了宛奇来到人间，专门监督人的梦境，一旦发现有异，立刻将梦吞噬，于是

做梦的人或者醒来，或者梦境失去连续性，跌入荒诞。而这位伍生，可能掌握了一种巫术，能够将宛奇从人脑中驱逐，甚至可以设想，他能役使宛奇为自己服务。”

“说得我的汗毛都竖了起来。宛奇会死吗？”

“可能是长生不死的，但它没有记忆。”方子郊指着竹简照片，“这个故事，让我深信伍生掌握了役使宛奇的巫术。你看，楚怀王起初做了一个梦，梦见五个男子想杀他，每次刀刃加胸的时候，他就吓醒了，他每夜都要做这样的梦，终于把自己吓病了。”

“每次吓醒，也是宛奇吞噬了后面的梦，导致他如此吗？”

“理论上说，人类如果能按照自己的意愿做梦，噩梦这东西根本不会存在，因为这是违背人类趋利避害本性的。但是人类阻挡不了噩梦，说明一直有些力量在阻止人类延续自己的梦境。”

“你的意思是，宛奇吞噬了楚怀王的梦，使他无法应对危难。它为何要这么做呢？”

“我也不知道。”方子郊道，“也许它的任务之一，就是不能让人好过。当然，我们也会做一些美梦，比如捡到钱了，和心爱的人欢愉，但这种梦大多并不完整，且总被荒诞打断。文学作品或者个人所谓的美梦，实际上是人类掩耳盗铃。我以前也相信自己做过全须全尾的美梦，后来细细一想，实际从未做全过，这也正是我们醒来之后总是加倍惆怅的原因，而绝不仅仅因为美梦和现实造成了反差。”

李世江低头沉思：“听你这么一说，好像我也确实没做过他妈的正儿八经的美梦。”他呆了一下，“真的很有意思，你他妈真能胡思乱想。”

方子郊道：“嗯，我们再烧一壶水。”他提起水壶出去了，把水壶放在水池里，打开水龙头，自己跑进了厕所，撒了一泡尿回来。

李世江还沉浸在思考中，他神采奕奕：“老方，你刚才讲的东西太有意思啦，我感觉你去当作家，更有前途。”

“你认为我是在讲传奇故事啊。”

“怎么说呢，我觉得你讲的东西，或许对科学家很有启发，不过吞噬梦的这种东西，究竟是不可能有的嘛，不科学嘛。算了，别想这事了，我只是幻想，真要找出这么个人，该多瑰丽啊。我们在纸上研究

古代人到底怎么发音，研究来研究去，谁又敢说自己是真的。”

方子郊也神往：“是啊，该多好。”有时躺在床上，想起读过的竹简，真难以想象，这些文字曾经存在过。它们被无数人书写，在现实生活中发生重大作用。某天突然来了一帮秦国人，占了它们的土地，于是这一切都消失了，世界已经不是它们的世界，它们就好像是被捏造出来的，应该会很心酸吧？它们一直以为自己很有用很有用，有品位的人都缺不了它们，治身齐家平天下，都缺不了它们，然而一下子就被抛弃了，只能在坟墓里挤成一团，拥抱取暖，使用它们的人已经不在，而且永远也不会重新存在。

李世江走后，方子郊坐在桌前，开始预备下学期的课，同时拟定几篇论文的写作计划。最近为了各种事，搭进很多时间，不能再这样下去了。写了一会儿，他又开始遐想，如果梦能持续做下去，那人生就容易满足了，现实中有不痛快，就躺倒做个梦安慰自己。不过，这样大概也就不存在人类社会了，“人不婚宦，情欲失半。人不衣食，君臣道息。”人若真能自我满足，谁还在乎谁。

下午五点多的时候，电话铃响了，是妹妹打来的。

“方子郊，出事了。”他们兄妹间从无互相尊称的习惯。

方子郊道：“什么事？”

“妈妈生病了，住院。”

方子郊心里一沉，肯定是来要钱。他说：“要多少？”

“两三万吧。”

方子郊心乱如麻，这可怎么办？脑子里一霎跳出很多，恐惧、手术、医疗费、折磨、失败、责任以及最后空空如也。他本不擅长处理杂事，留校教书，也是想图轻便。但家里的事，究竟躲不掉的。他有点羞愧，因为悲痛没有占据第一位，若在古代，他必须呼天抢地，否则会被视为不孝。其实他的确很痛苦，只是没有到五内俱焚的地步。他认为这是不对的，可又无法克服，只是对着话筒说：“赶紧想办法借钱，我这里筹到钱马上还。”

去哪筹钱？老人医疗是无底洞，他这种月薪三两千的人，根本承担不起。好在刚刚去讲风水，挣了一万块，银行还没放热，就得取出来。剩下的缺口怎么办呢？中国的农民没有医疗保险，得了病很少上医院，都是躺在床上苦捱，这期间会有几个亲戚来探望，将一包马粪

纸包裹的劣质红糖放在床头，说几句安慰话，走了。如此几轮之后，最终躺进棺材。曾听一安徽同学说，她伯父死前郑重对自己的儿子提了一个请求：到淮北县城转一圈，见识一下，死也瞑目。但是，方子郊是拥有最高学位的人，他不能带着一包红糖去见自己的亲生母亲。

他晚饭也不想吃了，躺在黑暗中思考。手机再次响了一下，是一条短信。他单击按钮，来自陈青枝：我在你门口了，你没去食堂吧？

方子郊跳下床，拉开门，昏黄的灯光下，陈青枝像一朵婷婷耸立的白莲，望着他笑，走廊一下子变得无比明亮，他的心也无比明亮。

二十二

《尚书》中有《金縢》一篇，是讲周武王病重，周公偷偷祷告，乞求以自身性命代之的故事。这篇故事的全文，意思并不难懂，但标题“金縢”二字的旧注，却有些问题，值得探讨一下。

检《尚书·金縢》序：“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孔安国传：“为请命之书，藏之于匮，缄之以金，不欲人开之。”孔颖达《正义》在《金縢》篇名后对之有进一步的疏证：

经云“金縢之匮”，则“金縢”是匮之名也。《诗》述韔弓之事云：“竹闭绲縢。”《毛传》云：“绲，绳；縢，约也。”此传言“缄之以金”，则训“縢”为“缄”。王、郑皆云：“縢，束也。”又郑《丧大记》注云：“齐人谓棺束为缄。”《家语》称周庙之内有金人，参缄其口，则“縢”是束缚之义。“藏之于匮，缄之以金”，若今订鐷之，不欲人开也。郑云：“凡藏秘书，藏之于匮，必以金缄其表。”是秘密之书，皆藏于匮，非周公始造此匮，独藏此书也。

按照孔传和注疏的说法，“縢”是“缄束”的意思，“金”是金片，“金縢”就是用金片来缄束，并且因此就成为柜子的名称。后世如蔡沉的《尚书集传》、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皮锡瑞《今文尚书考证》等古代比较有名的著作都或者沿用旧说，或者对这个问题并不提及，大概是觉得古注正确详赡，没有讨论的必要。

近现代学者所撰的几种有影响的《尚书》注本也同样如此，比如杨筠如的《尚书核诂》在《金縢》篇题下注曰：

滕，《说文》："缄也。"金縢，柜名。篇中"乃纳册于金縢之柜中"，此其所由名也。

基本上是照抄孔疏。顾颉刚、刘起釪的《尚书校释译论》的题解说得更加详细：

"縢"，《说文》云："缄也。"又云："缄，束箧也。"可知金縢原是用金质之物把箱箧加以捆束缄封的。本文中"金縢之匮（即柜）"，就是用金质捆箍缄封的柜子，大概犹如后代藏放珍件秘件的称为"保险柜"的铁柜 [2] 。

但也只不过是沿用古注，详加阐述而已。其他各类注本类似者甚多，不一一列举，看起来这个问题似乎不成其为问题，但其实只要细细分析一下，就会发现所有的解释实际上都是有问题的。我们可以假设这些说法是正确的，那么"金縢"就是一个状中式结构的词组，是修饰柜子的，译成语体就是"用金片捆束的"，用这样一个词语来当一篇文章的题目，本来就有点莫名其妙。更重要的是，"金縢"这个词在整篇文章中出现了两次，把它当成状中式结构的词语放入句中，不能使两处文义贯通无碍：

① 公归，乃纳册于金縢之匮中。

② 王与大夫尽弁，以启金縢之书。

如果把"金縢"当成状中式结构修饰语，修饰"匮"，放在第一句中，没有问题可以讲通，但放入第二句中却讲不通，因为"用金片捆束的"不可能既用来形容"匮"，又用来形容"书"，换言之，我们不能把"金縢之书"解释为"用金片捆束的书"。东汉时代的王充，在他的《论衡·感类》中叙述这件事说："人命不可请，独武王可，非常世法，故藏于金縢；不可复为，故掩而不见。"据此，则仿佛"金縢"不是修饰语，本身就是匮子的名称，如果这样的话，则"金縢之匮"相当于我们今天说"汗血之马""福特之车"，"之"应当是指示代词，复指在它之前的名词，也就是说，应当把"金縢之匮"理解为"金縢那个匮"，"之"在句子中当指示代词，这在古汉语中是很常见的。比如《书·西伯勘黎》："殷之即丧。"王引之指出，"之"即复指"殷"；《诗·旄丘》："旄丘之葛兮，何诞之节兮。"王引之说，后一个"之"就相当于"其"，复指"旄丘之葛"。 [3] 如果上揭引文的两个"之"照这样理解不错的话，第二句仍旧有问题了，"金縢之书"，显然不能理解为"金縢那篇书"，同一种句式的"之"字语法功能不同，这种情况应该是很罕见的，所以，把"金縢"当成一个匮子的名称也是有问题的，应当寻找别的解释。

我们认为，“金縢”是一个并列式结构的词组，“金”和“縢”都是一个意思，都表示“缄束”。金縢的“金”，应当读为“缄”。“金”和“缄”，上古音都在见母侵部，可以通假。《周易》的“咸”卦，长沙马王堆帛书和上海博物馆藏楚简《周易》皆作“钦”，可证。[4]“缄縢”这个词出自《庄子·胠箧》：“则必摄缄縢，固扃鐍。”成玄英疏：“缄，结；縢，绳。”也就是说，“缄縢”乃是捆绑、束缚、封闭的意思，把这个意思代入上揭两个例句中，文通字顺，所谓“金縢之匮”，就是封缄好的匮子；“金縢之书”，就是封缄好的册书，这比把“金縢”理解为匮名，似乎要合理得多。

附注：本文写成后一年，清华大学公布了校友捐赠的楚竹书，大多是战国古书，部分篇章有传世本可以对照，其中正有《金縢》一篇。竹书发表之后，有很多学者提出质疑，说竹书是现在人伪造的。值得注意的是，上文我们质疑的“金縢之书”，竹简本作“金縢之匮”，说明今本“金縢之书”确实有误。而我们的论证和竹简可以互相印证，似乎可以证明竹简本不是伪造的，否则它不会正巧回避了传世本的错误。

另，关于“金縢”的意思，就算不如上文所论证的那样，仍然不能确定“金縢”是个柜子的名称。

二十三

“我想跟您学古文字。”她站在他面前，穿着薄薄羊毛衫的胸部略略坟起，有种毛茸茸热乎乎的质感。

方子郊以为自己听错了：“为什么？学这个有什么用。”

她笑：“装逼用。”

他假模假式地叹气：“你多少也算个美女了，说话就不能淑女点？”

她撅嘴：“多少？好像不肯定？”

方子郊心弦一颤：“肯定肯定，绝对是个美女。”

他要她坐。她说：“我不抽烟，不喝酒，不戴耳环，不烫黄发，还

不够淑女？装逼，只是一句流行词嘛。”

方子郊点头：“确实，除了党政会议，这个词已经很中性了。”又夸奖了她一句，“女孩子不抽烟，不喝酒，不戴耳环，都是我素来喜欢的特点。”他觉得最后一句很挑逗。

陈青枝又径直坐到桌前，看起方子郊的电脑来。方子郊给她打开一罐可口可乐，她嫣然笑了笑，又转过去继续玩电脑。神情中仿佛蕴含着什么，小小的屋子里开始笼罩一种暧昧的气氛，这对方子郊是一种鼓励。他想起以前看过的一个小说，一个男人很想和一个寡妇做爱，天天跑去给寡妇干活。寡妇长得很美，男人每次看见她，都抑制不住爱慕，有一次他终于鼓足了勇气，把寡妇抱住，放到了床上，扒裤子前，在她耳边私语：“可以吗？”寡妇本来低眉顺眼，听了这句，突然一脚将他蹬下床，喝道：“赶紧给老娘滚蛋。”男人不断求情，希望寡妇原谅自己唐突，但仍被寡妇二话不说推了出去，大门咣当一声关上。后来他慢慢知道，寡妇几乎和全村的男人都睡过了，不管老的小的，美的丑的。男人难过得要命，村里一个二流子实在看不下去，点拨他：“你蠢啊，对付女人，还问可不可以，你当演电影？裤子一扒，她会瘫成一团泥，那时由你怎么操。”男人这才知道，自己早已成为大家的笑柄。他勃然大怒，跑到供销社买了一瓶白酒，一口气喝了二两，醉醺醺跑到寡妇家，一脚踢开门，二话不说剥光了她，将她干了。寡妇笑盈盈的：“你这死鬼，也会喝酒，终于像个男人了。”

这小说想起来有点恶心，女人真的是这样吗？

如果……现在自己要不要做个男人呢？当然不能说，眼前这女孩像那个寡妇，哪怕心底里想一想都不行。但是，女人可能有共性，她们若对一个男人没有坏感，只怕还是希望他能主动的吧？

正胡思乱想，一本书掉到了地上，她弯腰去捡，方子郊抢先一步蹲下去，将书捡起，抬头迎面遇上陈青枝的目光，她眼波流转，充溢着不尽的柔情蜜意。方子郊胆气陡壮，抓住了她的半边胸部。隔着羊毛衫，柔柔软软的，似乎没有穿胸罩。陈青枝没有反应，脸似乎红了，方子郊不能肯定，但他受到了鼓励，再不客气，将她搂在了怀里，伸嘴就吻了上去。她也任由他吻，一点都不反抗，但也不是很迎合。方子郊使劲吸吮她的唇，好一会，终于恋恋不舍地松开，思量下面的台词该怎么说。他静静看着她，她也静静看着他，然后她低声说：“你胆子比我想象的大。”她已经不再称“您”。

母亲的病情并没有影响方子郊的情欲，他硬得不行，把陈青枝抱起来放到床上，再次贪婪地吻她。陈青枝低声说：“先洗澡。”他愈加

欣喜，这是不折不扣的许可，虽然之前并未遭到一点反抗，但还有比言语的直接许可更动人的吗？

之后，全裸的陈青枝展示在面前，皮肤像绫纨一样光滑，雪白耀眼。他压了上去，想进入她的身体。感觉有点紧，突然心中一阵慌乱，软了下来。

接下来竟然什么也没做成。他发现怎么也不行，羞愧无地，低垂着脑袋："对不起。"又突然有点荒诞感，两情相悦，就要为侵犯不了对方而道歉；否则，于对方则是幸事。她蜷曲着躺着，看着他，笑道："不要紧。"突然爬起来，伸过脑袋，一口含住了它，它迅速膨胀，半秒钟之内，硬得惊人。他全面陷入了情欲的泥沼，多么美好的姑娘，多么美好的唇，仿佛梦幻中才有的事，但千真万确。然而，可恨的是，当它一离开她的唇，迅速又瘫软了下去。他感觉到心脏像擂鼓一样跳动，有种呵壁问天的绝望，不仅仅因为美餐无法享用，作为一个男人尊严的倒塌，无过于此。

"对不起，我以前从来不这样的。"他说。

"没什么，你是过于紧张了。"

他赶忙接上："应该是吧，可能你太美了。"

她笑了："只听说女人太丑导致男人不行的。"

方子郊道："自卑也会紧张。"他想起中学时看过的一篇杂志文章，说有个男的，使出浑身解数把自己的女上司追到，新婚之夜，却发现自己不行。他讲了这个故事："我大概就是那个男的。"似乎为自己解了羞愧。

陈青枝道："不急，咱们有的是时间。"她穿上衣服，"我以前和男朋友一起，从未有过高潮，没关系的。"

方子郊回味她这句话，她似乎是告诉他，其实能不能做爱，她不在意。她之所以愿意躺在这里，只是可怜他？

他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好半天，问："还学古文字学吗？"

陈青枝道："这跟上床无关。"

方子郊问："为什么要学这个？真的为了装逼。"他闻着她的气息，感觉又行了，但心中随即一阵乱跳，似乎又软了下去。这让他简

直怒火万丈。如果刚才成功，他现在肯定正抱着她，说上一万句情话。但现在还能做什么？

二十四

云梦泽的夏天并不凉爽，蚊子极多。但对楚王来说，算不了什么，他有人精心侍候，再多的蚊子也叮不着他。最重要的是，他要找回那个梦境。更重要的是，那个梦境真的出现了。

神女依旧从天上冉冉而下，掠过巫山山顶，从云里钻出来。翩若惊鸿，婉若游龙。她的衣服仿佛是彩云织成，说不尽的绮丽。她的话语若山泉纵横，琤琮悦耳。她柔声细语：“君王，你为什么好久没来，把妾身都忘光了吧。”

他在梦中回答：“没忘，一日不见，如隔三秋。寡人巴不得天天见你，可惜寡人是楚国的君王，有很多公务，不能长住离宫。美人，你能不能跟我一起去郢都呢？”

美人笑而不答，一件件给自己脱衣服。楚王下身暴涨，她帮他也一件件除去了衣服。他想把她压在身下，她微笑着制止了他，分开腿坐在了他的腿上。他进入了，每次空着的时候，让他焦急，但他没有命令，也不敢命令。而且，他觉得，这也别有一番滋味。在别的妃嫔身上，他根本体验不到。

东皇太一啊，这位巫山神女，是你赐给我的么？可是为什么不是真的？我以为是真的，却不是真的。但它，真的比真的还好！

她临走时好像提了一个请求，他记得清清楚楚。她说：“君王啊，我的阿兄是江神，他喜欢你的妹妹，漪澜公主，你能把公主嫁给他吗？如果你能做到，楚国就会恢复它往日的荣光，再也不用惧怕秦国。楚国在你手中恢复以前的强大，那时你就算迁都云梦，天天玩乐，大臣们也不会说什么。妾身也可以夜夜来和君王作伴。”

二十五

夜幕降临。他们爬起来，步行去外面吃饭。初夏的傍晚，已经有些闷热，他脑中思绪纷呈，强颜欢笑。点好了饭菜，静静等候。邻座两个五大三粗的男人在吃饺子，吸烟，灌啤酒，大声谈笑。都有四十多岁的样子，看起来像开出租的。一个声音灌入耳朵："不让我干，谁怕啊，大不了我他妈坐家里写文章，挣稿费。"陈青枝对着方子郊轻轻一笑，方子郊回报一笑，万千心事涌上心头，又闷闷不乐。

"还在纠结那事啊？"她轻轻地说。

方子郊笑笑："嗯。"

陈青枝把脑袋伸过来，嘴唇附在方子郊耳边："那事，不让你干成功，我不会离开。"一阵热乎乎的气体撞击在方子郊的耳朵上，他脑子轰了一下，他想说一句什么，却仍旧以微笑回答。

剁椒鱼头端上来了，这是一种很有名的湖南菜，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方子郊就爱上了它，特别喜欢它的唇和腮盖边缘的软组织，鼻涕似的吸进嘴去，当然味道没有鼻涕那么咸。陈青枝笑了："你怎么知道鼻涕是咸的，你吃过？"

方子郊道："你小时候难道没吃过？"

她笑了："应该吃过吧，我不记得了。"

"我吃过的东西，总不会忘。"方子郊道。

她看着他："你知道吗？你真的很幽默。"

回去的路上，陈青枝突然拉住方子郊，又凑在他耳边轻轻地说："你可以去买那种蓝色的药片。"她望着左边一个衣橱般窄的小店。

方子郊有些尴尬，这好像证明了自己不行。但除此之外，又有什么好想？如果能藉此建立自信，也没什么。他走了进去，恨不能掩面。看店的男人很热情，他艰难说了那药片的名字。男人毫不在意："要国产还是进口？"他奇怪："这玩意不是美国产的吗？"男人笑："您不知道我们是山寨大国？老外造出来，我们一定可以山寨。我劝你要进口的，效力持久，还安全。"他的脸火辣辣的，点点头。

回到学校，已经错过了洗澡时间。他插上电炉烧水，找出一个硕大的塑料大盆。她倒不在乎，大方地将衣服脱光，她的身体微丰，但绝不臃肿。他目不转睛，赞叹道："古人说肤如凝脂，其实比喻很粗

糙。凝脂，就是凝固的猪油，细腻是细腻，但哪有你这么光泽熠熠。又说肌肤若冰雪，也是不对的，冰雪光亮透明，哪有你这么软玉温香。”说完了，才发现自己简直吃错了药，他想起《聊斋志异》，没有这种意淫，大概也写不了那样文艺的故事。他相信，在她眼中，自己刚才一定显得非常愚蠢。

陈青枝看着他，听着他说，似笑非笑，忽然召唤他：“过来。”他走近她，她扬起脖子：“吻我这里。”他凑上去，吻她的脖子，一会，她说：“你看看是不是红了？”他发现果然红了一块，不解，又恍然大悟：“被我吻出淤血了。你的皮肤很嫩，像婴儿一样。”她得意地笑笑。

方子郊想起大学时和一个同学议论班上最漂亮的一位女生。那同学说：“我大着胆子请她跳了一个舞，皮肤真好，灯光下能看见细细的绒毛。”方子郊随口应了句：“什么好不好的，有洞就行。”那同学气愤地说：“祁小花也有洞。”方子郊叹气：“你说得也是。”那是班上最丑的女生，身子比带鱼还要扁平，几乎没有第二性征，当然，现在回想起来，涉嫌性别歧视，但女生就不会在熄灯后议论男生？她们肯定也会评出一个最丑的男生当参照物，只要提到这个名字，所有女生心照不宣，立刻发出会心的欢笑。

陈青枝看见方子郊的目光停留在她的下体，故意叉开腿：“想干吗？待会随你怎么弄。”

她的声音柔腻，内容却如此放荡。这大概就是方子郊最爱她的地方，他抵挡不住这种放荡，而前女友就太谨饬了，每次来点暧昧动作，她都要惊叫起来：“手洗没洗。”说洗了，第二句则是：“打肥皂没有？”不管怎么样，爱还是要做的，觉得这也正常，但现在有了比较，他顿时觉得那么多年都白活了。

他服下药片，很快觉得下体沉甸甸的，抱起陈青枝，扔到床上，自己压了上去，要进入时，他想起前事，心中砰砰直跳，但丝毫没有软下来，坚硬如初。一番纠缠和亲吻，他顺利地进入了她的身体，喜悦如潮，将他没顶，他真不知怎么表达对身下这女孩的喜爱……他贪婪地在她身上起伏，同时吻着她。她也热烈地回应，很快他就不行了，已经好久不碰女人，他又本能地说了一声对不起。陈青枝说：“没什么，只要你舒服就行。”

很快又再做一次，这回不一样了。不知过了多久，身下的女孩也开始低吟起来，让他有极大的成就感，更加卖力。每一回冲刺，都能换来一声赞美似的低吟，人生之快乐无过于此……陈青枝绷紧的大腿

松弛了，无力地躺着，脸颊桃红：“方老师，你真是玩女人的高手。”带着戏谑的语气。

两人并肩躺在床上，他感觉恍如一梦，想起朋友写的一部小说《亭长小武》，他喜欢那小说，但对里面描写的爱情不信任，男女主角不应该刚认识就上床，没道理，没有感情铺垫。朋友说：“女读者这么说还差不多。你是男的，还挑剔什么？”他问为何，朋友说：“这种事所在多有，女人不信，不是她们罔顾事实，而是因为这样写，满足不了她们的情感需求。所以说，现实主义的，往往都不是美好的，大家都爱看童话。不独女人，男人也一样。”方子郊一想也是，那小说写的是汉代，以汉代的民风，这种事确实不能说不存在。就像他现在这样，和一个认识不久的女孩赤裸裸躺在一张床上。

仿佛知道他在想什么似的，陈青枝突然说：“我们这样是不是太快了。”

“不快。”方子郊生怕丢失什么，“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有情人就是要趁早成为眷属嘛。”

她笑了笑：“你为什么不记得我的名字，还是故意装不认识。”

方子郊道：“这倒是冤枉，虽然我也爱看美女，但比较矜持，越美反而越不敢看，也许是看过你一眼的。”

“你是闷骚型。”她笑。

“好吧，虽然很难听。”

“我倒记得很多你讲课的内容。”

“说说看。”他心里一阵得意。

陈青枝道：“有一次你讲《诗经》里的一篇，解释‘维仲山甫举之，爱莫助之’两句，我没背错吧？”

“很准确。”

“你记得自己怎么讲的么？”她嘴角含笑，望之令人神痴。方子郊无端升起勇气：“我是不是讲得很色情，说仲山甫的阴茎举起来了，却没有女人，毫无办法，旁人也爱莫能助。”

陈青枝道：“你想什么呢？在课堂上，你敢这么说吗？”

“不敢。”方子郊笑，“开玩笑。”

“你站在讲台上，看上去蛮纯的。你专门讲了‘爱’字，说什么‘爱’者，隐也。”

方子郊不记得这事：“哦，是么，我那么文艺？”

陈青枝道：“谁知道。你当时说，汉代有一个姓郑的人，他的解释是，爱，惜也。爱莫助之，就是爱莫能助，可惜没有人帮助仲山甫这个人。这好像更合理。但你说，你更赞同一个姓毛的人的说法，他说爱，隐也。这句的意思是仲山甫做的事无形而微妙，没有多少人能够理解，并因此帮助他。”

“嗯。”方子郊道，“是这样。那门课我只讲过一次，你怎么记得这样清？”

陈青枝道：“我也不知道，也许当初我已经喜欢上你了吧。对喜欢的人，一般他说的话总是记得很清楚。”

“当初——那你为什么现在才出现。”他假装一副委屈的样子，当然知道，这也只是姑妄听之而已。

“亡羊补牢，为时未晚嘛。”她笑脸盈盈。

“好吧，继续说吧。”他道，“我下面怎么解释的？这种学科枯燥，一般不好记啊。”

她突然伸出手：“你下面可不会解释，是用上面解释的。”

方子郊感觉下体被软绵绵的手捉住，迅速勃起，头脑又是一阵空白，他再次环抱陈青枝，吻住她的嘴唇，“我上面是怎么解释的？”

陈青枝低声道：“你说，要从训诂学的角度阐发，说‘爱’为什么训为‘隐’呢？是因为爱是一种非常朦胧，不可捉摸的心理状态，像夏天的夜晚，天际只留一抹晚霞，蝙蝠在空中捉蚊子，恋人们在树下呢喃，只有趁着这若有若无的霞光，心中的委曲才敢向恋人吐露。而且有趣的是，古汉语里面‘隐’字本身也有‘爱’的意思，《诗经》里说‘爱而不见’，又是隐蔽而不见的意思。这说明，古代人精确地把握了爱这种情感的特点，爱就是隐约朦胧的心思，为什么人们把不正当的男女关系用暧昧这个词形容呢，也是因为此。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反而是真正的爱情，那种夫妻之间，坦荡透明的，也许反而不算爱了。”

方子郊紧贴着她的嘴唇："我在课堂上这么说了吗，这也太不顾师道尊严了吧。"

"你说了。"陈青枝看着他，"你很幽默，课堂上不经意的话，往往很幽默。再说你现在顾及师道尊严了么？"

"那不一样，你现在并不是学生……你爱我吗？"

"本来是的，但现在上床了，一切都天朗云清，不暧昧了，这还能算爱吗？"

"看来我们应该在网上多调一段时间情。"

"可我又迫不及待想见你。"

又一阵甘露滴向心头，甜得不知身在何方。方子郊使劲亲吻她："我们现在还是不正当的男女关系，这就是爱。我下面涨得不行了。"

她笑道："没事，人家让你干就是了。绝不会任方子郊举之，爱莫助之的。"

方子郊叹道："你真是一个可人，真让人爱死了。"他们呢喃起来，方子郊说："其实爱也有哀的意思，爱和哀是一对同源词。同源词是什么，我上课没讲么，是的，一般听不明白。同源词就是音义都相近的词，原先就是一个词，古代的词汇没有像今天这么多，社会发展了，情感越复杂，词汇就要分化了。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爱，在古代人看来，是带有哀怜成分在内的。哀怜，就是恻隐之心，《史记》上讲，吕后杀了韩信，刘邦回来后，'且喜且怜之'，《汉书》却说'且喜且哀之'，有学者还特地列出，说可以证明司马迁和班固对这件事的不同理解，其实哀和怜和隐，古音都是很近的，意思自然也是相近的。"

"啊，这些真有意思。爱就是隐秘的情感，又是怜惜，真是别有味道。"她仰面看着他，眼睛清澈，捏捏他的脸："那就是唯方子郊举之，哀莫助之了。这太可怜了，你硬成这样了，悲哀的是却没人帮助你了。"

"那你帮我吧。"

"不帮。"

方子郊搂紧她："那我只好强行让你帮了。"他一阵乱戳，想要进去，陈青枝则故意抬臀躲避，笑得直喘气。最后假装告饶："好吧，我不躲了，帮你就是了。别咯吱我。我是心甘情愿的。"她媚眼如丝，实在有说不出来的旖旎。

于是床上相对安静下来，两人边亲吻边说话，旋即再次做爱。

好一会儿，他们精疲力竭，满身是汗，再次并肩躺在床上，天南地北地聊，接着沉沉睡去。醒来时，晨光已经熹微，又忍不住抱在一起，继续呢喃说话，说起各自的童年，各自的求学经历，各自的生活，无话不谈。方子郊随口说起妈妈生病的事，陈青枝说："没想到你工作多年，还这么穷。我还有点积蓄，都借给你吧。"

"那怎么行？"方子郊连忙推辞，"我有办法。你的钱，留着当嫁妆。"

"你就当是我的嫁妆提前到账呗。"她顿了一下，突然又迸出两个字："老公——"

金庸武侠小说中写到男女恋爱，经常是"心中一荡"，方子郊觉得太单调，太没有笔力。有一次在课堂上提起，结果有个女生当场反驳："我觉得这样写没啥不好的，你动心的时候，岂不是心中一荡么？"方子郊当时尴尬地说："荡当然可以，可也别老是荡啊。"女生说："每个不同的主人公，各荡一次有啥不对啊？又不是同一个人反复荡。"教室里一阵哄笑，方子郊呐呐地说："可我感觉金庸还真是同一个人反复荡。"但他此刻觉得用"心中一荡"来形容自己的内心，或许很确切，前女友从未这么称呼他，女人和女人真是大不相同，他说："你借给我，我可还不起。"抬头看着书架，"除非我去盗墓。"突然心中一阵恐惧。

陈青枝问："你怎么了？"

"我感觉那个木俑有问题。"

"有什么问题？"她站起到书架边，想取下那个木俑，没拿稳，木俑摔到地上，成了三瓣。方子郊蹲下来捡起，让他惊奇的是，里面还有一封帛书，卷成一团塞在木俑的右臂里。他暗暗自责，当初一时兴起拆卸了木俑左臂，怎么没想到拆卸一下右臂？人的思维有时真是僵化。

他小心翼翼摊开帛书，快速地浏览了一下，这帛书也分为两部

分，一部分是文字，粗略一读，竟然是有关高唐神女的故事。另一部分没多少字，是一副地图，字用墨写，地图有墨线，也有红线。弯弯曲曲，好像现在的等高线。旁边文字简短，解释河流山脉村落的名称，和一般古书相比，用词更为古奥，要精确解读还需费点时间。

陈青枝道："对不起。把你的东西摔坏了。"

方子郊看着她："就是把我这人摔坏了，也没有丝毫关系。"

"哈哈，你真是色令智昏。"

"我真喜欢你这样说话，很直接，有一种粗粝的魅力。"

"那完全是因为你色令智昏，等你将来不爱我了，就会觉得很粗鄙了。"

"怎么可能，永远不会。"

"弥子瑕分桃的故事，我是知道的。"

"我倒怕你像一阵风，突然消失。"

"如果我是风，你也不会喜欢的。"她指着帛书，"我有一种置身武侠小说中的感觉，发现了秘笈，说说，讲的什么？"

方子郊把目光移到帛书上："一下子很难完全释读，不过这部分讲的是楚襄王巫山神女的故事，和传世文本略有不同。"他把故事略略复述了一遍，"不同的是，楚襄王梦见神女，完全是被一个叫伍生的人控制的，他制造了楚襄王的梦，我不知道他有什么目的。"

陈青枝张大嘴巴："这故事很颠覆啊，要是改编成小说，虚构一个有趣的理由，拍成电影，一定很有票房。"

"也不一定，现在的人更喜欢看胡编乱造，毫无逻辑的。"

色彩斑斓的帛书摊在桌上，墨色字，暗红的线格，让屋子里弥漫一股阴森气息。陈青枝凑近它："这真是楚国人写的，跟做梦一样。"

方子郊道："想想确实信不过自己的眼睛。"

"那应该价值连城，你以前上课说过什么长沙子弹库的帛书，破破烂烂，都已经是国宝，而这件，既完整，更重要的是，它记载的故事

这么有名，这么传奇。”陈青枝低声道。

方子郊感觉自己的脸有点干涸，好像血渗光了。“也许不是传奇。”他说，“但不是传奇又是什么呢，世上难道真有鬼神？不可能的。这幅诡异的地图，它好像指示我们去某个地方，而且，它以前会说话。”

陈青枝跳了起来：“妈呀，你别吓我。”抱紧了方子郊。

方子郊趁机也抱紧她，一阵柔软的幸福。他一手操纵鼠标，音箱里传出一阵古怪的声音，一会儿，声音结束。陈青枝说：“这是说话吗，一个字也听不懂。”

“也许这是楚国话，也许是杂音，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它是有寓意的，否则木俑背后的发条有什么用呢？”

一时默然。一会儿，陈青枝说：“这么凄凉的爱情故事。”

他附和：“很凄凉。”

“太凄凉了。”她的眼泪掉了出来，“生活在那时代，真可怜。尤其女人，哪怕贵为楚国的公主，也没什么两样。”

“是啊，人生而自由，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他又想起妈妈，他们那代人，又何尝有什么自由？跟楚国人比，基本差不多，只怕更惨。

陈青枝说：“你真信这木俑有灵异？”

“我不信，但你看，它以前不是这个模样。”他点击鼠标，屏幕上跳出木俑照片，色彩鲜艳，神情饱满，尤其眼珠，炯炯有神，似乎正有一个灵魂躲在里面，比较现在电脑屏幕前的实物，无法不承认差别确实很大，后者面容干枯，眼珠空洞，毫无光彩，就像一个被吸干了灵魂的木乃伊。

“也许，也许是早就变成这模样了。”陈青枝道，“你说过，木头的东西，出土之后，不妥善保存就会脱水。其实它早就脱水了，但你今天才发现。”

方子郊摇摇头，又点点头：“也许是这样。不过木俑如果真是出土的，若不及时处理，应该很快会干裂，我以前怎么就没想到呢。记得《神异经》里说，有一种巫术能让灵魂附在木头上，但只能附七七四

十九天，之后灵魂飘散，会不会这个木俑身上，曾经附着那个可怜的伍生的灵魂，不是木俑会说话，而是伍生的灵魂在说话。他的灵魂飘散后，就再也不会说话了。”

“昨夜，我半夜醒来，影影绰绰看到了一个影子，是不是就是他的灵魂。”她道。

方子郊感觉脸上刚回流的血又没有了：“不会吧，怎么没听你说。”

陈青枝下意识看看门：“你睡得像猪，再说我哪想到这些。他会不会再来？”

自己毕竟是男人，表现不能太差，方子郊赶紧安慰：“不可能了，这都是我瞎说，再说即使是真的，魂魄也只能存在四十九天。”

“现在多少天了？”

“我想想……今天正好五十天。”

“真的假的？”陈青枝好像买了保险：“来了也不怕，不过是个灵魂。”又说，“难道你真相信巫术，记得你以前上课时批过的。”

方子郊茫然：“我怎么批的？”

“你怎么老记不住自己的话？”陈青枝道，“你说‘诬’的古音和‘谎’、‘妄’很近，‘诬’和‘巫’又是那什么，对，同源词，古代人肯定也心里明白，巫术是一种谎言，当不得真的。你还引西方学者的观点，说芝加哥大学有人认为，‘巫’和英语的‘ magic ’上古音很近，有同源关系。当然，你认为这种研究过于大胆。”

方子郊心里甜滋滋的：“看来你真是比较关注我。”

陈青枝笑道：“你很得意吧。”

“以前有学者分析，说中国多《聊斋志异》式的小说，是因为穷措大好意淫，我起初也相信，现在看来，不一定啊。”

陈青枝拧他：“你骂我是狐狸精？”

“不。”方子郊道，“狐狸精在我这完全是褒义词。”

二十六

这是一个晴朗不过的日子，楚国喜欢下雨，可是今天非常晴朗。天非常高，一朵云都没有，还有风，吹走了暑热。

菽郢是历代楚王居住得最久的国都，经营了几百年，它的宫殿美轮美奂。它背临长江，城墙高大。在它的外面，森林密布，山丘起伏，下面埋葬着十几个楚王，还有数不清的和楚王有着血缘联系的封君贵族。楚国人认为，他们会一直居住在这里，住下去，直到永远。

秦国的使者来了，走在大街上，东张西望，他身边跟着几十个甲士，头上的发髻歪歪斜向一边。沿途观看的楚国百姓，张开布满虫蛀的黑牙，笑着，对他们指指点点。

楚国人太没礼貌了。他想，不过很快他们就会知道什么是礼貌。

什么，秦王要聘漪澜公主，这是好事，但不能只是做妾。宫殿里一片嗡嗡，像蜜蜂在鸣叫。

“我们大王已经有王后了，当然只能做妾。”使者很傲慢。

“可秦楚是相互匹敌的大国。”有大臣说。

秦国使者笑了笑：“很久以前的确如此。”

楚王有些脸红，但又无言辩驳。他很恐秦，父亲死在秦国，整个楚国都无人敢愤怒，整个楚国对秦国都畏之如虎。

他把使者暂时敷衍了过去，到内廷召集群臣开会。有人说：“杀了使者，立刻发兵守卫武关。”

其他人说得比较委婉，但大致意思相仿。楚王有点失望，他挥挥手，让他们出去，只留下几个更亲近的宠臣。

“秦王刚要召漪澜公主为妾，我就做了这么个梦，你叫我怎么办？”他问。

宋玉说：“君王，梦属虚幻，而秦兵之暴，却是实实在在的。”

“你不爱漪澜吗？怎么忍心看到寡人将她送到秦国为妾。”

“仆以国事为重。”

“如果寡人真的将漪澜下嫁给你，你还会这么说吗？”

“这，仆是不想这么说，但为了楚国的社稷，恐怕也只能如此。”

“你呢，伍笙，你也这么认为吗？”

“君王，当年令尹子玉梦见河神向他索要冠冕，说以河湄之地相报，子玉不信，兵败城濮，使楚国蒙羞，不得不自杀谢罪。”

“嗯，也许可以让公主选择。宋玉，你认为公主会选哪个？”

“君王，给秦王做妾，虽说羞辱，毕竟有条活路。嫁给江神——仆以为，公主会选秦国。”

“你呢，伍笙。”

“君王，公主必选江神，以楚国社稷为重。”

“可是秦兵一来，楚国社稷也不保。”

“宋君何出此言，有江神凭佑，必胜秦兵。”

二十七

他去问李世江借钱，开玩笑道：“把帛书卖了还钱给你如何？”

“除非你想吃牢饭。”李世江说，“我总感觉有些蹊跷，那古董商凭什么把这木俑送给你，就因为你帮他认两个字，他就想报恩，商人的心可没有这么娇气。”

方子郊沉吟道：“也是。不过，不要把人想得那么坏吧，况且那帛书显然是真的。”

“字是真的，我信。但帛本身是不是真的，还要检验，二千年的东西，按说一扯就烂。”

“这倒是，我们当初怎么都没想到呢，但那是谁摹写的？世间不会有这样的高手，你要知道，再好的书法家，因为不懂古文字结构，经常会把不是笔划的部分当成笔划，从而摹得不伦不类。”

“我一学生送过我一卷临沂银雀山竹简《孙子兵法》，一比一的比例仿制，我刚拿到，还以为是古董，字跟图版完全一样，据说是激光摹写的，你还不知道现在仿制科技发展到了什么地步吧？”

方子郊心一沉：“那，吴作孚为什么要装神弄鬼，给我这些帛书。”

“这我就不知道了。”李世江道，“也许是纯粹的工艺品，什么都照原样来。也许确实有什么目的。不过，你有什么？骗你不值啊。”

“就是，无论财色，我都没有。”他突然想起陈青枝，不对，连她都对我青睐，也许自己并非一无是处。他说：“这个木俑，它的原件，如果有原件的话，很可能就是伍生墓中出土的。吴作孚说墓早年被盗，没有留下墓主信息，但根据帛书，应该可以推断。”

李世江道：“给我讲讲新帛书的内容吧。”

“你一定会特别吃惊。”方子郊道，“这故事我们耳熟能详，但多出一个人物，还是那个叫伍生的巫师。”又神往地说，“谁会想到当时给左尹占卜的那个人，竟有那么大神通。”

“到底什么神通？”

方子郊道：“我不敢说完全看懂了，只能说理解了大意。总之，这几个故事，我们要联系起来看，都和梦有关。我们先回忆一下第一个故事，公主漪澜患了一种病，梦见江神要娶她为妻，否则就给楚国降灾。她不敢把这梦告诉哥哥，也就是楚襄王。公主很重要，但和宗庙社稷相比，也不那么重要。她天天想着这个，就憔悴下去了，药石无效，按照那时的规矩，找来巫觋卜问，看得罪了哪位神鬼。伍生也被左尹推荐入宫，他占卜说，是江神为祟。因为她在一次游览云梦泽时，被江神看见，爱慕在心，想娶公主为妻。”他沉浸到那岁月当中。感觉自己脑子里神经啪啦啪啦，像裸露的电线互相触碰。

“继续。”李世江听得很神往。

方子郊抓过一张纸，在上面边写边说：“帛书上说‘漪澜骇之，啼曰，天乎，吾宁丧身，不能从江神。’楚王痛惜公主，就召问伍生，能否以攻说禳解，他不能接受公主被江神收去。伍生答应试试，于是驱

使宛奇将漪澜的梦吞噬，漪澜从此再也不为噩梦所苦。”

李世江道：“是，但这样治标不治本，江神怎会放过公主？”

方子郊道：“何为标，何为本，这事本来就荒诞。看起来，帛书大约是想表达更深的道理，那就是：世上本无所谓鬼神，都是庸人自扰。梦见江神，也不过是心魔，若能驱使宛奇将梦吞噬，也就吞噬了心魔，病自然也就好了。”

“那被驱使的宛奇，本来也是鬼神啊。”

“所以，说这是志怪故事，倒也结论下早了，本质上就是一哲理寓言，可以归为《庄子》一类。”方子郊说。不过他心想，这件事确实很有意思，他得问问吴作孚，还有什么秘密。

“帛书的下半部分说，楚襄王在巫山梦见神女和自己欢好，也是伍生参与的。这回是他本来做了一个完整的梦，但是神女跟楚襄王提出了一个要求。她说自己自荐枕席，不仅仅因为爱慕君王，还有一个要求，就是希望楚襄王把妹妹漪澜，嫁给自己的哥哥江神。江神会让楚国重新强大，以为报答。楚襄王这次欣然答应，神女于是与他欢好，梦醒之后，楚襄王把这事昭示群臣——当然隐去了欢爱的部分，说成是为了国家社稷——答应了神女的要求。有的大臣说，应当遵守诺言；有的大臣说，荒诞不羁，况且只是做梦，不必理会。但楚襄王坚决要求遵守诺言，不过，在婚礼举行的前一天，公主突然死去，全身没有伤痕。”

“楚王不高兴，认为这有违神约。群臣不知所出，伍生进言，说公主在适时死亡，说明已被江神接去，已算履行了合约。楚王不信，群臣也斥之为胡说，但当天晚上楚王梦见神女答谢，说哥哥已经成婚。楚王大惊，放出伍生，拜为大卜。”

李世江道：“太有意思了，哥们，去你那看看原件。”

“好，但千万保密。”

来到方子郊屋里，床上凌乱，还没来得及整理，李世江扫了一眼，嬉笑道：“不错啊，这么快就有了新欢。”

床上摊着一条蕾丝内裤，一个蕾丝胸罩，方子郊赶忙用被子把它们遮住：“不许我有新欢，谁前段时间还急着给我介绍来着。”

李世江道：“这回可要谨慎，别轻易被人甩了。”

“那能由得了我吗。”

“倒也是。”

“操，也是你个鬼。”

李世江道：“你自己说的嘛。不自信，也得不到别人信任。”说完嘿嘿笑了笑，站在书架前端详那个烂木俑，说：“妈的，棺材板做的，吓死个人。放在屋里，你不怕？”

“有点怕，好在我现在不一个人睡。”

“你有些得意，这样不好，小心乐极生悲。”

“你这乌鸦嘴，闭上。对了，没干过考古吧，真要进入墓穴，怕不怕？”

“好奇将战胜恐惧。”

“那你决定跟我一起干？”

李世江笑：“好像你真要去挖墓似的，凭什么去挖，你除了读点书，什么都不懂。最重要的是，你还没钱。”

“有钱谁还去盗墓。要是真有资金，我也不敢。我真不明白怎么有人敢盗墓。”

二十八

下着淅淅沥沥的雨，像滴血一样。

她一早去了神庙，看着那些肃穆的神像木雕，她本来觉得很多话要说，但现在，又觉得没什么话可说。

“神和神也是互相关照的吧。”她对婢女说，“江神想要娶我，东皇太一只怕也会同意，我求他干什么呢？”

婢女眼泪涟涟，因为她想起了自己的命运，君王不会把公主一人送给江神，肯定还要搭上侍女，她会是其中一个。她哭哭啼啼地

说：“也许这事东皇太一他老人家并不知道，公主还是求一求吧！”

“我知道你不愿意。”公主有些意兴阑珊，“我又梦见那个黑黑的人了，他说，不要怕，他会救我，用他独特的办法。”

婢女还是哭，她不相信什么梦。为什么君王和公主都相信梦？小时候她梦见家里的笤帚自己在扫地，吓得死。妈妈带她去占梦。两个占梦的说得完全不一样。一个说这是好事，笤帚自己会扫地，说明主人很快会富贵，仆从如云，再也不用自己动手做杂役了；一个说这是凶兆，笤帚自己扫地，说明它能够自力更生，不再需要主人，主人全家都有灾祸，要禳解，只有把笤帚烧掉。但从后来的事来看，两个人所言都无应验。

谁知道梦见那个黑黑的男人，是代表什么意思。我自己也做过无数的梦，没有一个和这相关，没有一个预示将来自己也会被附带献给江神。

公主点点头：“我也不相信梦，以前从来没做过一个连续的梦，但是最近有些奇怪。”她望着天空，“我感觉大地自己在转动，所以有黑夜；也围着太阳转，所以有春秋。”

婢女茫然看着她，不知道她说什么。或许公主已经疯了。她悲切地想，这也许是命，贵为公主也要死，她有什么冤的，没有办法，只希望死的时候，不那么痛苦吧。

可怜的公主又看着神庙里的壁画，上面画着楚国人信奉的各种神仙，东皇太一、云中君、湘君、大司命、少司命……

她自言自语：“据说屈原曾经在这里呵壁问天，可怜的人。”

二十九

好些天，都没有陈青枝的消息。说公司出差。方子郊发了好几个短信，回复都很简单，说忙。这种惆怅之中有期待的感觉，让他心痒难搔。上课，或在食堂吃饭，或坐在电脑前工作，时不时想起她，就觉一阵甜蜜。恋爱真太美好。他有点烦闷的是，吴作孚告诉他，下月书院就要开工，到时希望他去现场指导。

要是青枝能一块去就好了，父母一定会为他自豪的，可是，提这要求只怕还早，他希望能有这机会。他给吴作孚打了个电话，说起具体出发的时间。吴作孚说：“正好，我要找你认点字呢，晚上我要路过你们学校，方便的话，我来找你。”

方子郊说：“好，我也有一点事情想问。”

他看看钟，陈青枝今天早上说已经回来，直接去了公司上班，答应今晚一起吃饭。他早早收拾好，一边看书，一边等消息。六点时，果然来了短信，说到校门口等。方子郊三步并作两步跑下去，在校园里，也恨不能撒开两腿奔跑。他急促走到门口，陈青枝从她隐藏的树后走出来，穿着淡绿色的裙子，一如既往，熠熠生辉。方子郊讨好地迎上去，满脸谄媚的笑。

去餐馆的路上，经过一家奶茶店。陈青枝说：“我要吃奶茶。”人已经跑过去了。方子郊只好跟着，心里只觉好笑：“你也不小了，怎么喜欢喝这个？”她仰头反问：“我很老吗？”方子郊赔笑：“当然不，但我一直以为这是小孩子吃的。”她笑：“但人家的店不就开在校园吗。”她把吸管伸到他面前：“尝尝。”方子郊吸了一口，甜甜的，也不觉得多好吃，违心地赞了一句：“不错。”

她举着珍珠奶茶，一手挽着他胳膊往前走，夜色下，两边柳树低垂，即便没有水，也很有古典风味。来来往往的男女，都穿得薄薄的，尤其是女孩们，无一不亮着大腿。有的丰腴，有的细瘦。方子郊想起塞林格对女孩大腿的描绘，失笑了起来。陈青枝侧首看他，却被一个女孩拦住，那人和陈青枝年龄相仿，看样子关系很熟：“青枝，你回学校来玩也不找我？”又侧脸快速地瞟了方子郊一眼，方子郊有点尴尬，自己毕竟比陈青枝大七八岁，看上去不相称。陈青枝倒也没向那女孩介绍，寒暄了几句，那女孩笑着扬手告别，又稍微侧首，把残余的笑容掷给了方子郊一些，走了。

陈青枝道：“我的本科室友，她留校读研了。”

方子郊道：“她肯定奇怪，你挽着的这个老男人是谁。”

“你很自卑吗？”她看着方子郊，笑了起来，“没事，我已经见惯了男人自卑，哪怕跟我一样年轻。”

“你真该找个既年轻又英俊的，杀杀你的锐气。”

“我才不，那多累啊。我试过，人家长得帅的，根本不在乎你。”

“你倒老实。”方子郊道，“我本来以为你会夸耀一下，说即使那样，也像驴一样围着你团团转。”

陈青枝失笑：“你骂我是磨子。”

“不是不是，只是随口比喻，真没想到这层。”

“好吧，原谅你。我才不夸耀，不能掩耳盗铃嘛。”她喜欢用这个成语。

方子郊道：“这种老实，也是一种骄傲。如果吹嘘说，帅哥也围着她转，多半不是真的骄傲。你以前跟室友相处怎么样？”

“还行，不过有个江苏的女的特别坏，老跟我过不去。后来我气急了，找了个黄色网站，输入她的手机号，结果那天晚上她的手机差点被嫖客们打爆。”她咯咯笑了起来。

若听别的女人这么说，方子郊肯定非常厌恶，但看陈青枝笑得弯不下腰，又觉得她特别单纯，那不是坏，而是一种顽皮的恶作剧。就连“嫖客”这个猥琐的词从她嘴里蹦出来，都显得那么健康向上，生机勃勃，简直他妈的有鬼。

两人来到餐馆落座，方子郊说：“晚上约了一个古玩商商谈，他要请我鉴定一些文物。”

“你真懂文物啊？”

“不懂，但他给我看的，都是有字文物，只要有字，它们就死定了。”

“有没有女孩对你说，很喜欢你这种自负的表情？”

方子郊想了想，似乎确实有。很久以前，他和几个男女朋友去外面吃饭，等菜的间隙，他习惯性地背诵熟悉的英文小说，没注意到有个女孩变幻的目光。吃饱喝足，一起去舞厅唱歌，那女孩点了一首情歌，要他跟自己一起唱，偷偷在他耳边说：“你背诵英文的时候好有魅力。”

“没有。”为什么不说有呢？他觉得涉嫌炫耀？轻浮？自以为是？虚伪？不诚实？他不知道。

吃完饭，她抢着付钱。方子郊想跟她争，又觉得难看，就罢了。

走在路上，她突然说：“有一件事我想告诉你。”

“什么事？”他本能觉得不对，语气中的紧张连自己都骗不过。

“我男朋友回心转意了。”

果然。“是吗？”他尽量装得若无其事。也不知为何要这么装，他不想深挖，深挖，一定会挖出一些可耻来。

她接着说：“他求我回到他身边，我想了想，自己原来还是爱他的，再说，我父母也希望我们和好。今晚我就不去你那住了。”

方子郊感觉身上接了个抽水机，五脏六腑被抽离了身体，说不出是怎样一种难受。他想问：“你不是说也爱我吗？”但自尊心不容许。他不是傻瓜，显然对方已经深思熟虑，挽留只是自取其辱。他甚至怀疑，她这些天并未出差，而是和前男友柔情蜜意去了。他沉默了半分钟，还是忍不住：“这真像一场美梦。”

陈青枝道：“梦不总是美的。你就当我是聊斋中的一个女鬼吧。”

方子郊干涩地说：“女鬼很少像你这么残忍。”他想起一句话，如果在女人面前还有自尊心，那说明不够爱她。这种心灵鸡汤似的格言，简直胡说八道，他很爱她，很爱很爱，但依旧有自尊心。

她站在夜色中，似乎斟酌了一会，又说，“你会记住我的，是吧。”她仰起脸看他，在路灯光下，看不出什么表情。

方子郊机械地点头：“那还用说。”又补充了一句：“永世弗忘。”感觉四个字才铿锵有力，似乎用一个更古典的“弗”字，这场风一样刮过的爱情就能上文学史。

她招招手：“那好，和你在一起的这几天很快乐，再见。”转身走了，是不是应该像电影里那样，一直目送她离去？方子郊叹了口气，毅然转身，大踏步走向自己的宿舍。

三十

一切都准备好了。

预计那天郢都城下，江水两岸，会人山人海，观看楚王把妹妹漪澜公主嫁给江神。她将会坐在一个华贵的木床上，顺着江水漂流。那将是一个春末的早晨，江水湛绿，无数江鸥伴着公主的花床颉颃上下。陪伴公主华床的，还有十二个少女，她们都乘着自己的木床，泪水滴落在她们的脸上。只有公主没有哭。我认为她不会哭。

因为我告诉过她，不要哭，在她的梦里。

我命令宛奇：你不需要隐蔽在森林里，隐蔽在山谷中。你不需要贴着黑暗飞行。你不需要不被公主发现。你吞噬掉那个美男子宋玉，你吞噬掉不甘和悲苦，只留下荣光。你将不同的光辉灿烂的画面衔接起来，你告诉她，嫁给江神，是对祖宗的恩宠。嫁给江神，就能恢复楚国过去的荣光。

能探访人的心灵，并不是一件好事，再能忍受肮脏的人也受不了。你以为那是世上最美好的人，然而她的梦境仍会使你大惊失色。

后来我醒悟到，梦境并不一定是自己心中所想，他所厌恶的，可能会以他所喜爱的方式呈现。

我所依仗的，不过是人对梦境的迷信罢了。

我在君王的梦境中，频频见到他搂着漪澜公主。这让我心中刺痛，其实也是完全不必要的。君王也喜欢美女，只是因为漪澜是他的亲妹妹，他只能在梦中想想。君王也不是无所不能。

君王答应将漪澜嫁给江神，我以为就是因为这。但也不一定。

我并不是无所不能，否则我何至于如此呕心沥血。

她在献祭的前天晚上，应当接受到了我的告白吧，我向她承诺，一定会救她。

事实上，我没有让那个仪式发生。在仪式出现的前一天晚上，我让漪澜进入了死亡状态，当然，那是假的。我命令宛奇：“竭尽全力让她假死。”它做到了。

我告诉君王：“这正是江神迎走了漪澜的征兆。现在，我们可以将她的肉体安葬了。要开一个大大的石窟，在江水旁边。”

当夜，君王梦见了神女。她告诉他：“谢谢君王，妾会常常来报答君王，楚国，也会重新强盛。”

三十一

吴作孚正在门口等他，方子郊赶紧上去说抱歉。吴作孚说：“你没带电话吧，我听见屋里一直响铃。”

方子郊打开门：“是啊，忘了。我去吃饭，想着很快回来。”

落座。他抓起桌上的手机，按了一下，期望发现那个熟悉的号码，或者一条短信，但什么也没有。他失望地把手机放回桌上，对文物贩子说：“敢问，有什么需要我效劳吗？”

吴作孚从公文包里掏出一叠照片：“帮我认认上面的字。”

第一张照片是圆圆的玉佩，上刻一圈铭文。玉器上刻铭文本不多见，方子郊印象中，除秦惠文王嬴驷祷病玉版和行气玉铭之外，绝无仅有。这显然是伪造的，而且伪造得很拙劣，文字就是挪用铜器上的铭文，连那种“对扬王休，子子孙孙永宝用享”之类专用的套话都照刻不误。

第二张照片，是块凤鸟形玉佩，没有常见的穀纹，而是刻着一溜文字，那细长秀丽的字，不是模仿河北平山出土的中山王鼎壶铭文是什么？

第三张，仍旧是玉佩，仍旧是中山王鼎壶的铭文。中山铭文很长，几十块玉佩都装不下，这也正常。方子郊不想看了，将照片扔下：“这伪造得也太拙劣了，谁会受骗？”

吴作孚笑了笑：“放心，不会受骗的人，都买不起。汉代的玉椅子都卖出去了，何况我们这个，算是费了点心思的，你知道央视主持人肖信福吗？”

“全国人民都知道，据说他家一屋子的古董。”

吴作孚大笑：“基本都是我和我的同行卖给他的。”

“你们也太黑了。骗人家几次就算了，有这样贪得无厌的吗？”

“有，就是他这样的啊，否则我们怎么能一直骗下去。”这个文物贩子兼盗墓贼笑得直不起腰。

方子郊道：“脑筋急转弯。不过这倒也是，人若不贪婪，鬼神都拿他没辙。”他评价玉佩，“刻工算不错，中山铭文的特点算学到了七成。对了，你们也伪造竹简吗？”

吴作孚摇头：“伪造竹简费事，有钱人也不收藏，没市场。”

“市场是可以培养的。”方子郊道，“如你所说，有钱人大多没文化，你掀起一股收藏竹简的风潮，没准就有很多人跃跃欲试了。家里书架上堆着一卷卷竹简，看上去很酷。”

“嘿，你说得也是，咱们以后可以试试，你来写，我来卖。其实弄点空白的竹简不难。保管是二千年前的，用碳 14 都测不出，可惜不好保存。”

方子郊道：“还要人亲自写？以你们激光打印的技术，不难。”

吴作孚大笑：“激光打印，只能当工艺品卖，能挣几个钱。要伪造竹简，还得靠你这种专家才行啊，可惜我感觉你这种人遵纪守法，肯定不愿。”

“遵什么纪守什么法，只要能挣钱，没有什么不可以干。”他想起陈青枝的男朋友，据说家境富庶，正是门当户对，若自己有钱，也许，也许能挽留住她？不，她不是那么爱钱的人，但是，他至少有底气敢于挽留。

拿起那叠照片，他无聊翻着，心里空空落落，像一栋面积很大的毛坯房。这是实实在在失恋了，是一种久违的痛苦感，自高中毕业后就不曾有过。初中开始，他第一次到县城念书，第一次看见县城的女孩，她坐在他前面一排，脖子竟然那么白皙。每次听课的时候，方子郊都会忍不住看那脖子几眼，心头遐想。他爱上了那女孩，她文静美丽，至少在那时的方子郊看来，当得起“美丽”二字。她对他也不错，经常回头说说话。方子郊不敢指望那是对他有兴趣，但鼓励了他的朝思暮想，一度影响了功课。好在初二分班，他们不在一班，思念才逐渐减淡。思念是一台抽水机，一旦从脑中浮现，就开始工作，把五脏六腑抽走，什么也不剩。他努力晃了晃脑袋，把思念驱散，机械地问这个文物贩子：“你们最近有什么发现？”

“很多。”吴作孚说，“你要有兴趣，可以跟我去实地看看。不过你这种知识分子，一般没这种胆量。”

方子郊大声道：“谁说没有，我什么都不怕。”他被自己吓了一

跳。

吴作孚有点诧异："真的？其实不妨告诉你，我们最近找到了一大墓，根据一些线索，已经初步确定了位置，但还不敢肯定。这个墓可能是王侯级的，而且是战国楚墓。"

方子郊一惊，战国楚王墓？太可怕了。近几十年来，发掘的楚墓大部分是中小级别的，封君的也有几座，王侯级别的，则一座也没有。曾经有一座远在寿春的末代楚王墓，发掘时间就早了。那末代楚王下葬时，楚国风雨飘摇，出土宝物却也不可胜数，何况楚国鼎盛时期的王墓。但盗掘王墓，从研究角度损失太大，方子郊一时不知怎么回答。

仿佛感觉到方子郊的心理，吴作孚故作轻松："只是猜测，不一定是楚王墓，但这事，希望你保密。你懂我的意思吧？"

显然带点威胁。方子郊回答："我懂。"

吴作孚抬头看看书架，"书架这么干净，你是不是谈恋爱了？"

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方子郊心中又一阵刺痛："自己整理的，实在太乱了，看不过去。"

吴作孚哦了一声："那木俑怎么样？没什么古怪吧？"

方子郊想说帛书的事，但觉得吴作孚神情奇怪："难道你觉得有什么不对？"

"没什么，有段时间我老做梦，这个不提也罢。"他有点欲言又止。

方子郊不好逼他，见他已经站起来要走，干脆不提帛书的事。也许他不知道。方子郊想，那么，我真的可以留下卖钱。他为自己的贪婪一阵骚动。

三十二

她身穿绕襟曲裾深衣，淡绿色，上面绣着深绿色和浅红色的花纹，像葡萄或者什么藤状植物的枝蔓，花纹中一只只信期鸟跃跃欲

飞。但她已经一动不动，只是面庞栩栩如生。侍女们给她再穿上一层又一层的衣服，一共穿了十几层，又盖上一层又一层的锦衾，工匠将棺盖合上，推入一层大木椁中，它有屋子那样高，被轮子牵引，进了墓穴。然后工匠封死了墓门。再在上面种上重重叠叠的树，过不了多少时间，谁也发现不了那是一个墓葬。

墓葬区的百姓接到了楚王的命令，他们可以免除徭役兵役，因为，他们将世世代代为公主守灵，只要楚国在，就必须履行这个职责。但楚国肯定会永远在的，这点不用怀疑。

然而，仅仅一年以后，白起的军队就来了。他们首先攻拔了鄢郢，向楚王所在的菽郢进发。他们的理由很充分，因为楚国拒绝了秦王的求婚，太不给面子。

楚国败得那么惨。鄢郢是楚国北部的重镇，城邑的西部有个方圆数百顷的大湖，烟波浩渺。却被楚国士兵的尸体填满，恶臭不辞辛劳，飞翔几百里，一气飞到了菽郢。在城邑上空久久盘旋，家家户户随即响起了啼哭。

嫁妹给江神，将使楚国恢复以前荣光的预言，已经成为诸侯间的笑料。楚王唉声叹气，但并不气愤。

群臣要求处死宋玉和伍笙，因为就是他们劝说楚王作出那个可笑的决定。楚王想，其实都是我唆使的。但他说不出口，只好艰难地说：“好，你们去办吧，但给他们留一个全尸。”

宋玉很老实地束手就擒了，他处死的那天，街市上围满了青春少女，啧啧的惊叹声和惋惜声此起彼伏。一根绳子套在他脖子上，将他吊了起来，他直挺挺地悬挂着，两眼睁得老大，之前他叫了一声：“我真该答应那个东邻的少女。”他死了，眼睛下面有两道长长的泪痕。

抓伍笙的人扑了个空，他给楚王留下一封书信，说已经自杀谢罪。士兵包围了伍笙家，一个悲伤的老妪带着他们，找到了一座新坟，掘开坟墓，伍笙果然躺在里面。经过检验，确实已经死去多时。

夜幕降临。楚王躺在床上，希望能再次和巫山神女相合，但一无所得。他不能在菽郢久呆，因为秦兵的脚步已经近在枕边。他们号哭着收拾行李，离开这座祖先聚居了近千年的古城，向东边的陈县逃去。陈县是他们最新的都城，他们命名为陈郢。

近千年的楚王祖先，他们的坟冢都散落在从鄢郢到菽郢的沿线，然而不得不抛弃了。

菽郢没有变成一座空城。除了王公贵族，那些说楚国话，写楚国字的普通百姓依旧留在这座城市，等待秦兵的到来。新来的秦兵烧杀抢掠了一阵，逐渐收敛。秦王的命令下达了，原先的楚国人被普遍赐爵，哪怕最卑贱的楚国人，都不需要在战场上斩将搴旗，就可以拥有爵位，分得田产。楚国人转悲为喜。

但是他们都被赶出了那个繁华的城邑，然后一群画师来了。他们在昔日摩肩接踵如今空荡荡的城邑里游走，从各个角度描绘那些楚王居住过的宫殿。一个月后，秦国人燃起了一把大火，火光熊熊，足足烧了三个月，这座楚国人居住了几百年的城邑变成了一片焦黑的废墟。

几十里外的楚国百姓——他们被秦兵迁徙到这里——仰着脖子观看了这场大火，脸上满是疑惑。有些人捶胸顿足：“太浪费了，留给我们烧饭也好啊。”

但也有很多穿着稍微好一点的，偷偷哭泣。

为了照顾楚国人情绪，秦王下令，楚国先王的陵墓，像以前那样受到保护。虽然，有些已经被第一波秦兵破坏了。

三十三

几个小时前，夕阳射在这书桌的一角，他一边读着书，一边时不时看看手机。即使这样，效果也很好，刚读的部分历历在目，可是现在……

空洞的悲伤吞噬了他。乱七八糟的事像车窗外的电线杆，不停地掠过他的大脑，人的意识真如涝灾，泛滥无归。他甩一甩脑袋，脑子里蹦出了王国维写的那首《蝶恋花》，词里歌颂的是一个燕地的少女：

窈窕燕姬年十五。惯曳长裾，不作纤纤步。众里嫣然通一顾。人间颜色如尘土。

一树亭亭花乍吐。除却天然，欲赠浑无语。当面吴娘夸善舞。可怜总被腰肢误。

他黯然无言，呆了半晌，突然手按在键盘上，啪啪啪地打下了一首词，作为唱和：

见说江南多丽女。生在江南，未肯萌情愫。比至凤城还自误。繁华飞尽残香絮。

惆怅佳人终不睹。命里争知，暗被佳人顾。欲问燕姬年几许？多情为赋怜花句。

他打开邮箱，输入陈青枝的邮箱地址，把词粘贴上，点击发送。呆呆看着“发送成功”四个字出现在屏幕上，心中的悲痛并没稍微好转，他知道，伤得很重，已经被伤成了个婉约派词人。

“昨夜更阑酒醒，春愁过却病。”他终于知道，为什么人家能写得那么好。那春愁就是相思。

三十四

一个外地来的邮卒甩开两条腿，走到高唐邑的大门前。大门紧紧关着。他打着呵欠，看了一眼太阳，已经爬上三竿了。怎么回事？他当邮卒多年，每天在驿道上奔跑，从来没有发现这种情况。按理说，就算夜晚，也该有巡逻的士卒，万一有紧急军书，可是不等人的。

他使劲拍着大门。终于，有个士卒无精打采地出现在城楼上，“谁？”他打了一个长长的呵欠，一边淅淅沥沥地撒尿。

“我，云梦县的李大眼。”邮卒答道，“都什么时候了，你们还不开门？”

那士卒看看天，呆了：“怎么回事，怎么睡这么死。”他抖了抖生殖器，尿液溅得到处都是，又呻吟了一声，“肩酸背痛，我他妈昨天没干什么活啊。大眼，你等等，我马上给你开门。”

这天清晨，邑中的小吏揉着双眼走在大街上，大街上一片阒寂，好像深夜，但太阳明明白晃晃的。各个里大门紧闭，只依稀传来婴儿

的啼哭。小吏们使劲拍各个里的里门，把里长喊醒，里长敲起警贼用的大鼓，一时间邑中鼓声震天，每家每户都被吵醒，他们从床上爬起来，打着呵欠，捶着腰，骂骂咧咧："该死的，催命啊。"全部走到大街上，互相奇怪地看着，像一群僵尸。

正是农闲时节，没有太多的农活可干。但在一定时间，他们中的青壮年男子还是必须去官署报到，为官府干点杂活。他们效率很低，让官吏很不满意。但官吏自己也很懒散，都仿佛强打精神。在那个月中，这个聚邑的官吏得到了上级官府发来的几封谴书。因为有好几份文书出了差错，有更多的邮书耽误了行程，上级要求他们派遣更称职的人负责邮书送递工作。好在这种状况只持续了一个月。一个月后，一切都回归正常，每个人像以前那样，晨光熹微时就已经起床，精神抖擞。官吏也像以前那样一丝不苟，送递邮书的邮卒总是及时到达，再也没发生什么异常。一切都回归了平静。

但在那个月内，每个人的眼神都是慌张的。谁和谁的目光也不对接。只是在有些封闭的家庭，男主人会奇怪地对妻子说："我总有个不好的念头，想去发掘漪澜公主的墓葬。也许我在梦中已经发掘了，每天早上起来，总是肩酸背痛，好像真的干了一样。要是被别人知道，那就没命了。"

妻子也惊慌地说："好像我也梦到了。你有没有见到我？我们应该是一起去的。天哪，我的手分明起了茧子，这里还擦破了皮。难道我们真的干了这些要杀头的事吗？"

他们望着陵墓区守卫的士卒，又觉得荒诞，这怎么可能，守卫那么森严。但每个人都承认："真希望能进入墓穴，把那些金银珠宝弄出来，就天天有肉吃了。本地的猪狗吃光了，可以去邻县买，更远一点也不怕。"

三十五

他跟着大汉们走进黑魆魆的墓道，一个两鬓斑白的伙伴捡起一陶灯，伸到他的鼻子底下："教授，考考你，这是什么年代的？"

那是一个很粗粝的陶灯，油盏处烧得黑黑的，看来使用过不短时间。他本能避开，毕竟是死人墓里的东西，笑笑："我只会纸上谈兵，这个您最在行。"

老盗墓贼爽朗大笑：“其实要说鉴定文物，你们教授还真没有我懂。这是唐代的，我敢打赌。是唐代盗墓人忘在这里的，他们拿走了好东西。我们来迟了！”他发出苍凉的哀叹，和他斑白的两鬓非常配合，让人怜悯。

方子郊也很失望：“白来了。”

“还是进去看看再说吧。”另一个大汉催促。他们都戴上防毒面罩，打开电筒，猫着腰往里走。吴作孚呢？他怎么没来，刚才他好像还在的。方子郊想，可能他撒尿去了。墓道好像老鼠的肠子，曲里拐弯，总没个完，让人汗毛直竖。不知道走了多久，终于见一个斜斜的洞和他们交汇，花白头发的盗墓贼说：“这就是唐代的盗洞。”

方子郊斜眼看着那洞，想象一个穿着唐代衣服的人，说着类似于今天粤语一样的话，扬着简陋的工具在这里挥汗如雨，顿有时空错乱之感。

很快就看到了椁室上一个大大的黑洞，前面的几个盗墓贼毫不犹豫跳下，被椁室吞噬。方子郊有点犹疑，却也被推下。

这是一个很大的椁室，虽然远没曾侯乙墓那么大，也颇为可观。不过方子郊也算放心了，这不可能是楚王墓，它只有二椁二棺，顶多下大夫的级别，但接着听见盗墓贼的欢呼：“是个囫囵窝子。”

方子郊激动起来，这墓虽然有盗洞，竟然没有被盗，怎么可能？他赶忙爬过去，只见东箱有三具白骨。都栽倒在淤泥里，看不出形状，其中一具，颈椎部位有朽烂的绳索痕迹。绳索已经看不见了，但淤泥上有一道绳索纹。

老盗墓说：“我猜测，这两具是唐朝的同行，他们把尸体从棺材里拖出来后，分赃不均，发生火并，同归于尽。至于这具嘛，当然是棺材的主人罗。”他踢出一个骷髅头。又阴森森地说：“我们可不要这么搞，人人有份。”

方子郊吓了一跳，才回味出这职业的危险，若发生火并，自己手无缚鸡之力，肯定首先殉难。他赶紧笑笑：“嘿嘿，我可不想死，我也不想分赃，我说过，只是学习。”

老盗墓笑：“谁也不会提防你，放心吧。再说，杀了吴老板的人，我也不好交待。”

原来自己已经成了吴老板的人，这还真他妈是一出黑帮影视剧

啊。方子郊哭笑不得，不知不觉，人生就混到这地步。

接下来是清理陪葬品，老盗墓敲敲那个硕大的棺材：“这个可值不少钱。”

“棺材也能卖？”方子郊脱口而出。

“当然不卖棺材，卖木头，你不知道，现在楠木家具值钱啊。”

“啊，用棺材打制家具，不怕晦气。”

老盗墓递给方子郊一个长筒形的东西：“上面好像有字，看看讲的什么，值不值钱。晦气，也只有你这种人在乎，我知道不少大领导，都喜欢收藏墓里挖出来的宝贝，说是养阴血。”

方子郊失笑，想起了开国学讲座的老板，又想起了吴作孚。这国的官吏和部分老板，真他妈脑残得可怕。李世江也曾笑劝他，找几本古代风水书学学，可以去大官富商家里看风水，抱个罗盘，胡诌几句不着调的话，就可挣几万块。方子郊还清高，说：“这样做，对不起我受的教育。”可现在呢，难道那比盗墓还低贱？

他就着手电看那个筒状的东西，忍不住叫起来：“这是另一块鄂君启节啊。”

但这时他惊醒了，发现自己还坐在桌前，不知道什么时候睡过去的，甚至不知道梦境从哪开始。他看看电脑屏幕，那首词还在，果然写了。打开邮箱，果然已经发送了。他有点羞耻，“真他妈荒诞”，他骂了一声，“真他妈荒诞。”又加大声音骂了一句，然后坐在床上哭了。

三十六

我以为自己喜欢他。每次见他在讲台上，那么幽默。在旁人看来，他的口才是很不好的。但他不经意的幽默感，让我总是心头痒痒。

冬天的早晨，天总是灰色的，好一阵才会明亮。我看见他仿佛披着夜色而来，教室里闪着柔和的白炽灯光，他脱下羽绒服，摊开课本

和讲稿，开始讷讷地讲课。总要等一会，才会放开，于是幽默的句子仿佛小鸟一样从巢里飞出，而我开始胡思乱想，我想象他起床时，他的妻子已经给他做好了早饭。他坐在柔和的白炽灯下吃完，妻子给他递过衣服，递过围巾，含笑目送他出门。唉，我怎么会想些这样乱七八糟的东西。也许我太喜欢温馨的家庭生活了。

我爱他吗？我以为是爱的。但现在想来，那应该是一种错觉。大概看见老师站在高高的讲台上，就会产生一种虚假的崇拜感。我把他们想得很神秘，殊不知一旦接近，他们不过是和我们一样的人。恋爱是需要有神秘感的，需要暧昧朦胧，也许我这辈子也不会永远爱上任何人，可我又想有温馨的家庭生活，我真的希望吗？只怕也不一定。孤独惯了，也就习惯了。

他很穷。我是嫌弃他穷么？也许吧，只是我不能承认。他曾经在课堂上说，人的大脑中有些区域是专门管语言的。操不同语言的人，所使用的区域有所不同。打个比方说，如果把大脑语言专区看成一栋房子，房子里有很多个房间。说不同语言的人，分别占据其中的一个房间。假如一个说汉语的人，他所占据的房间是 A ，那么扫描他的大脑，只有 A 房间灯火通明，其他房间一片漆黑。一个人懂的语言越多，他所占据的房间会越多，亮灯的房间也就越多。美国人已经发明了扫描大脑的机器，能通过扫描，捕捉一些生物信号，把这些信号拼接起来，就能破译出一个人的想法。这很可怕。没有任何人有隐私。我感觉自己每秒钟都会冒出二十四个想法，为什么是二十四，没什么道理，大概因为电影就是由每秒钟二十四帧照片组成的。

二十四帧照片中，起码有一半是肮脏的。那些肮脏的念头，你根本无法控制，它们从地平线上突然冒出来，又突然消失不见。它们像快镜头下的植物，匆匆盛开，匆匆凋谢。

那也是一个黑暗世界，无数卑劣肮脏的花朵，伴随着光明伟大的理想之花齐开。而前者应该占绝大多数。如果它们以语言符号的形式展示，步入它，就像步入一个疯人院，耳边喧嚷着天真和纯洁，然而在现实社会中，它被目为邪恶。人疯了以后，就会像一个天真的小孩，他不知道他的想法在现实世界是邪恶的。

古代有食梦之兽吗？那我真同情它，它每天要吞噬多少肮脏的念头。它应该是逐臭之夫。梦境不是想法么？肯定是的，能出现在梦境中的东西，肯定都是曾经想过的东西。

我得离开他了，看得出来，他迷上我了。可怜的人啊，是我不好。但我必须离开，因为我对他已经没有那种神秘的感觉。

对不起，当然，和他在一起的时间，我仍会好好待他。

三十七

接下来的日子，他继续研究帛书，但失恋的痛苦并没有抛弃他，它们冠盖相望，络绎造访，且绝不预约。仿佛还有所期盼似的，他依旧时不时打开邮箱，又失望退出，没有她的任何回复。他本以为，她至少会回几句话，哪怕是客套，但是没有。那段快乐的时光确实就像一场春梦。可是梦又怎能这么清晰？再美的梦也不能这么清晰。在之前漫长的人生中，他做过一些春梦，可是那种片段式的欢乐，像骤雨一样，说停就停，根本不可能有回味，和这不同。

甲骨文的“梦”字，像一个人躺在床上，突出他的眉毛，“眉”和“梦”的读音大概是近的，梦只是个形声字。也确实，这虚无飘渺的东西无法用字形来表示……

还是忘记吧！可是谈何容易。

方子郊的眼光痴痴落在帛书上，那些奇怪的楚国字越发奇怪，轮廓逐渐模糊，像影子一样混成一团，他差点要坠入梦中去，这时响起了敲门声。他像弹簧一样，从床上蹦起来。

然而是李世江，他说：“刚才在食堂看见你，想叫，你神不守舍，走得可快。这些天过得怎么样。”

方子郊答非所问：“你有老婆还吃食堂？”

“老婆带着孩子回家省亲了，我自在几天，减减肥。这是个沉痛的教训，找老婆千万别找那种厨艺特好的，把自己吃成三高，就没处哭去了。”

“你莫不是来消遣洒家？”

“别义愤填膺嘛，你不是最近也找了个漂亮妞吗？她不会做饭？”

“别提了，我已经失恋了。”

李世江倒真的一惊：“啊，对不起，我真是雪上加霜啊。”又说：“不过没关系，凭你老兄的魅力，再找一个漂亮姑娘，是分分钟

的事。哎，其实不结婚很幸福啊，隔三差五就做一回新郎。”

“这个安慰还挺让人快活，只是画饼充饥。”

“对有些人是画饼充饥，对你，我想那会是一只只实实在在的大饼。”他径直走到桌前，看见摊着的帛书：“还在研究？”眼睛扫下去，又道：“但不能发表，又有什么意思？”

“别这么功利，即使无法发表，但捕获了历史的秘密，不是很开心吗？做学问，最开心的不就是发现秘密吗。”

“太崇高了，我达不到，我做学问就是为了发表。这只是一份工作。”

“庸俗。古代那么多哲人，他们写书根本不署名，写作本身就是快乐。”

李世江冷笑：“哪个大哲人住你这集体宿舍，数米而炊？西方大哲学家要么有贵妇养着，要么自己是贵族，要么有优厚年金，基本都有仆人侍候。筒子楼出不了哲人。”

方子郊垂下头：“好吧。”

“我其实跟你抬杠呢”李世江嘻嘻笑，“其实我最佩服你老兄的就是这点：天真幼稚，有成为大学者的潜质。”他把帛书凑到眼前看：“通假字很多啊。”他的专业心态又蠢蠢欲动了。

方子郊不说话。

李世江道：“我看你兴致不高啊，失恋，没什么了不起的，这对你真的是个机会。这样吧，晚上一起吃饭，我请你吃顿好的，找个大餐馆，绝对没有地沟油。到时见。”说着推门走了。

方子郊仰面朝天躺着，感觉眼睛湿了。

有一种言情小说的设定，就是让女主角爱上男主角甲，而男主角甲不爱她。有个男主角乙，在各方面都不比男主角甲逊色，而且爱女主角爱得发狂。女主角却不领情，依旧对男甲一往情深。不管文化水平多高的女读者，只要看到这种人物关系设定，都会把自己代入剧情，把自己梦中的意中人想象为男甲，又把自己想象为香饽饽，得到除男甲之外所有优秀男人的爱慕，而她却只爱一人。她们就这样把自己感动得稀里哗啦，我这么痴情，这么优秀，你为什么这么傻，不领

我的情。但后来继续看下去，她发现男甲其实是喜欢女主角的，只是故作矜持而已，于是更喜出望外，大团圆的结局满足了她们所有的情感。其实这个剧情，把双方的性别换一下，女主角改为男主角，男甲改为女甲，男乙改为女乙，效果也一样。

方子郊也在本能把自己代入类似故事之中，在自己的泪水和感动中睡着了，直到李世江的电话唤醒他。李世江挑选的是“红太阳酒店”，确实豪华，菜也好吃，当然也贵。两人喝了一瓶茅台，方子郊并不大喝酒，但李世江喜欢。每次跟他一起吃饭，都有些惧怕。因为这家伙平时还比较文明，一拿起酒杯，就立刻变成内战时期头上缠着绷带的兵痞，将手枪往桌上一拍，大声嚷嚷：“老子在前方卖命，你他妈的连杯酒也不肯陪老子喝。”但今天还好，他没有劝太多酒，自己喝了两杯之后，一反常态，突然低声说：“我有个情人，网上认识的，是个研究生。”

三十八

我也要深睡几天了。我躺在坟墓里，但几天后会自己爬起来。在君王看过我的尸体之后。

然后我会去找你。我从坟墓里爬出去，谁都不知道。临走前，我叮嘱了墓中的木俑，我告诉它，它或许能发挥一些作用。我在它身上留了点东西。因为我担心另外一份不能保存下来。

等将来某个人来帮助她吧。几百年，甚至几千年后的世界，一定会比现在更好。她即使不是公主，也会过得比现在快乐。

我会役使高唐邑中每一个能干活的人，在睡梦中去挖开你的墓穴。如果有一个外地的人恰巧在深夜路过，他一定会吓得心胆俱裂。他以为看见了无数个鬼在工地上忙碌。好在高唐邑是有城门的，没有我的命令，谁也进不来。哪怕是深夜路过的邮卒，我会让他们在城门下睡一晚。

我让他们成群结队地去工地，做完事后，把一切都清理得整整齐齐，仿佛没有动过一样。

这一切大概需要一个月。之后，我会亲自进去。找你。

我会在墓道的墙壁上写下我对你的爱恋，能写多少，就写多少。

为什么要这样做？因为我感觉得不到你了。我现在吃饭吃不下，几乎每天腹泻，肚子鼓起来，和当年的左尹一样。这是自作自受，上天不允许的事，我不该做。做了，就该得到惩罚。我感觉我已经得到了惩罚。

察见渊鱼者不祥。

我感觉湖里有什么东西，一定有什么东西，那是一种眼睛看不清的东西。

上天，你为什么如此残忍。每次想到我这样功亏一篑，就觉肝肠寸断。

三十九

“那天晚上，我和老婆吵架。你知道的，我老婆是个脑残，心智还停留在红领巾阶段。她对祖国和人民无限热爱，但你要说真这样，又似乎不对。她也考过托福，没考上，倒怨恨我不努力。这些年她工作稳定了，变了，指责我思想反动。其实我哪反动了？我顶多抱怨几句现在的教育政策，领导是傻逼，她就嘲笑我酸葡萄心理。我也懒得和她计较，但那天晚上我真的生气了。她下班回来，见我在玩游戏，当即火冒三丈。平时她也不这样，估计在单位有点不顺，这个神经病。我也生气了，我他妈的三十多岁了，连玩个游戏的自由都没有，简直请个鬼来管阎王。我摔了一个杯子，她恼羞成怒，手一拨拉，我的书架摔下来，变成一堆积木，那破书架，质量他妈的。之后她带着孩子回了娘家，还好，她娘家在本地，否则不知会怎样。不过本地有本地的麻烦，我知道第二天一早，她妈就会屁颠屁颠跑来，对我语重心长地教育。这个俗不可耐的家庭，无论做什么，都是她女儿对，我错。你见过这样无理取闹的吗？”

“见过。”方子郊道，“我以前那位，你也知道。有一天她在上班，给我发了个短信，说她们单位食堂晚上也可以吃饭了。我随手回了一句：那我吃什么。结果她怒不可遏，大骂我自私，只想着自己吃喝。我其实只是顺手打字，对自己吃什么根本不在意，出门吃刀削面也可，吃吉野家也可……我不知道，沟通为啥这么困难。也许当一个女人不想跟你过了，你做什么都不对。”

“她不想跟我过了，不会吧，我看不出啊。凭什么？”

“我也只是随口说说，不过男女性格有差异，只怕免不了。我以前有时也会爆发，在那之前，她不断吩咐你干这干那，说你这说你那，最后，为了一点很小的事，你终于忍不住，大吵起来……平息后，你会反思，也许她并没有什么，只是嘴贱，并无恶意，可你不爆发，不知她会唠叨到几时。她的态度和气势估计也是让你发火的一个原因，也许换个人，你不会这样反应。她说你对她不管不顾，只顾玩自己的，却不想每个人表达感情的方式不同。她用自己的感受来代替你的感受，而且有种优越感。你和她及她父母一起吃饭，他们说着，你听得半懂不懂，只能闷头自己吃。她突然转过头，说你陪我们说说话嘛，其实她也没陪你说话。你会感到，连沉默的自由都没有。她叫你黑夜里为她拿这个拿那个，却不允许开灯。她说你给我倒一杯水，我渴。你摸黑跑去给她倒好水，她却迟迟不起来喝，只是半睡半醒发出梦呓。这时，你有再好的脾气也要爆发。”

李世江大惊：“太像了，难道女人都是这样？”又摇摇头，“不对，她不是这样。”

“哪个她？”方子郊道，“是你那个情人？”

“是，你别告诉我，这是情人，真成了夫妻就不一样。我不信，她真的不会是那样的人。”

“我才懒得告诉你。”

李世江喝了口酒，砸吧着嘴巴，显得很享受，继续道：“那天晚上，我觉得心里空荡荡的，像一条很长的没人走的巷子。百无聊赖，去办公室看书，但还是觉得无法排遣，找不着人倾诉，于是点开网上聊天室，看着聊天室里沸反盈天的热闹景象，我迟疑了一下，输入了个网名‘聊完这次就去死’，我觉得十分口渴，于是去倒杯水，回到电脑前，发现已经被无数人问候。我选了一个叫‘细雨梦回’的人聊，因为这名字应该是个女的，我不能在心情不好的时候，找个男人聊吧。”

“很快就感觉双方挺谈得来，她承认自己是个女的，在本城某高校念研究生。她开头的情绪一惊一乍，让我暗暗感动，网上还真有这样关心别人死活的人，这可是一个报纸上常常报道，见有人跳楼高喊加油，唯恐其不跳的民族啊，不过当然，在网上安慰一下，到底惠而不费。”

“见我说不轻生了，对方也松了口气，谈起自己的学业，说正在看什么书。她说的书，我也都看过，你知道，我是很热爱文学的，平时除了专业，就爱看各类文学著作。我忽然发了狂态，把那些书连嘲笑带讥讽骂了一通。女孩有点不服气，说那些书都是导师要求看的，我就把那几本书的缺陷一条条说出来。我的记忆力还不错，因为是名作家名学者写的，看完后失望更大，记得更牢。女孩沉默了半晌，然后问我是干什么的。我不想透露身份，就谎称是个卖旧书的。女孩追问，在哪卖旧书，改天我去找你玩吧。我想了想，回绝了，告诉她，我卖书的地方很难找，在一个小巷子里，不好找的。她说是胡同吧，我来这个城市才两年，还没逛过胡同呢，去找你，正好开开眼界。”

“我当时懵了，不知怎么回答，因为她是附近高校的学生，怎么办呢，刚才自己话多，贬这损那的，传出去不大好，我想有必要给自己开脱一下，我说：其实我刚才的话都是乱说，你可别告诉你导师。”

“她回答：杞人忧天，我能对他这么说吗：老师，网上有个卖旧书的说，你精心列的参考书都是垃圾。好像，好像他还蛮有学问的。”

“我当时对着屏幕笑了，确实，告状挺难的。你说古代那些佞臣向君王挑拨时，怎么说呢？看来佞人都有很高的说话技巧。我放心了，说：‘嗯，我不想在这说我的地址，你有手机么，我发短信给你。’”

“女孩打了一堆数字，让我有些惭愧，这样坦诚的人，不好再骗人家，于是我也把号码打给她，然后说：‘实话告诉你吧，我不是卖旧书的，我也是一个老师。现在，我要离开办公室了，回聊。’我打了一个笑脸，下线了。”

“我刚回到家，还没洗好脸，电话就响了，号码是陌生的，我预料到是她，接听，传来一个清脆的女声：‘你真是老师？’我说：‘是的。’”

“我们寒暄了五分钟左右，约好了第二天中午到学校门口见面。第二天早晨，我望着空洞洞的屋子发呆，不知要不要去见网友，毕竟我从来没见过网友，尤其是女网友。但我还是很好奇，眼看快到中午，我突然下了决心，见吧。”

“我在天桥上见到了那个女孩，她长得并不起眼，但举止大方，主动给我打招呼。我们聊了两句，就去吃饭。坐定之后，我知道女孩叫李云芳，她说话细声细气的，很温柔的样子。相貌，开始看很不起眼，但越看越有味，两眉弯弯，尤其笑起来很好看。我们边吃边聊，我感觉她对我颇有好感，我也愈发喜欢她笑的样子。她看起来颇羞

涩，问她为什么会主动给我打电话，她说她做过班干部，大学时一直是优秀党员，全国三好学生，培养出了做报告的能力。我不得不承认，学生干部也是有些才能的。”

“后来怎么样？怎么搞到一起的？”方子郊问。他没想到李世江的夫妻关系这么差，虽然他知道李世江的老婆有点市侩，却没想到会市侩至此。每个人都有自己可怜的一面！

“第二天，她又来找我，我忍不住吻了她，于是就在一块了。你别骂我，我是很流氓，我还告诉她，我喜欢她，但恐怕负不起责任。她说没关系。”

方子郊道：“然后，现在她反悔了是吗？”

李世江点头：“不过也可以理解，是我不对。我不该那么做，很鲜廉寡耻，现在，我真不知道怎么办？离婚我是不在乎的，但我有孩子。”

方子郊默然，不知说什么。

他们醉醺醺地离开饭桌，坐电梯下到了一层，走下种满香草的台阶，门前停着一辆跑车，一个青年男人推开车门走下来，对着车里喊：“青枝，下吧，到家了。”

陈青枝袅袅婷婷出现在车的另一侧，她抬头，正望见方子郊，惊愕了一下，旋即微微一笑。方子郊的心砰砰直跳，像有人在胸腔里拍篮球。紧张让他说不出一句话来，他努力挤出一个生涩的笑，然后背过身去，他不知道那个笑容有没有成功。

还有什么好想的？方子郊切齿想着自己之前写的邮件，恨不能就此在世界上消失，就算消失也不能解除羞愧，除非从未在世上出现过。对，他就希望这样。

回到家，他第一时间就是把电脑中为她写的诗词删除干净，然后删除她的所有联系方式。只有这样，才会忘记这些。并不是恨她，是对自己羞愧。只有清除干净与她有关的一切，才能洗心革面，重新做人。但是，大脑又怎么能格式化，只有通过时间来洗刷了。时间像长河，记忆像泥沙，终有一天长河会把泥沙冲刷入海。

睡觉的时候，他又不宁静起来，这是近段日子以来的第一次。好久不曾做过与木偶有关的梦了，他梦见木偶变成一只凤鸟，飞翔在天际，凤鸟的形状，就像擂鼓墩楚墓中出土的那个鼓架。凤鸟从他眼前

掠过，吐出一串串叽里呱啦的音符，很熟悉，方子郊记得，这就是木偶曾经发出的。方子郊一惊，然后梦境突然变化，看见了陈青枝在对他招手：“别恨我，要不，我让你再弄一次。”这香艳的话，是一次他们做完爱后，她说的。这是哪对哪？方子郊还没回过神来，突然不知从哪蹿出一只长着翅膀的怪兽，一口把陈青枝衔在嘴里……

他惊恐地醒来了，拉亮灯，有些茫然。

四十

他不是个会纠缠的人，尽管他那么爱我。我只要稍微表现冷漠，他就懂了。请原谅。

我跟他说的，和男朋友闹翻了，其实是骗他的。在那段时间，我的手机不得不经常关机。不过我和他本来也是把这个看得很淡的人。就算我告诉他在干什么，他也不会在乎。我们真是一对奇葩，珠联璧合，无法理解世上为什么会有人爱得死去活来，最后因爱成仇，杀人放火。

也许我们都很凉薄。如果小说家想描写我们这类人，大概要从我们各自的童年开始发掘。我的童年也许能印证点什么，但他不是。他虽然出身农家，却一直是家中最受宠的那个。他上面有七个姐姐。七个啊。他妈妈生他时，已经四十多了，七个，就为了生一个男孩。结果他的姐姐有两个都嫁了农民企业家，他才能有恃无恐地念书，念了大学。我他妈怎么会跟这样的人成为男女朋友。从出生状况看，我们简直就是互补的关系。看到他，我就想起了弟弟，我应该怨恨。但我从不怨恨弟弟，反而有点怜爱。姐姐真是世上最贱的一个物种，就像勃朗特三姐妹，她们始终以为弟弟是最有才华的那个，她们怜爱他，关心他，照顾他。结果他像一头猪一样度过了一生，幸好那一生不是太长。

我可能也不那么爱他，只是怜惜他。我对谁都只能是怜惜吗？

而且，我不得不说，我感觉和他住一起的时候有点不对，我老会做一些奇怪的梦。我梦见一个女孩，穿着画满鸟的深衣，脸上挂着意味深长的微笑。她一直站在那里，一直站着，一点不嫌累。更奇怪的是，她似乎长得和我一样，难道我梦想穿那身衣服吗？那衣服确实很美，可我平日从未想过这些。

刚才我说的是另一个他。

离开他后，我再也不做这样的梦了。

四十一

书院的建设很快破土动工。方子郊再次回到了家乡，但这次他不是一个人回去，而是带着李云芳。是的，就是李世江的婚外情女友。

李世江求他，说李云芳已经怀孕，死活不肯打胎，让他帮忙找个地方，把孩子生下来。方子郊吓得要命："你他妈可不是当官的，你养得起外室吗？"李世江摸一把汗："那怎么办？她不肯打掉啊，闹出去我只能跳楼。"又求方子郊："你放心，我爸一直为我只有个女儿生气。如果这次能生个男的，他巴不得帮我带。我家虽在小县城，但爸爸好歹做过地方官，户口这事，不难。"方子郊道："那何不干脆直接送去你爸那，让他照顾？"李世江道："你以为我不想？可她不肯，说未婚生子，看见我父母不自在。"方子郊慨叹："看来也不是蛮不讲理的人，否则趁机讨好你父母，转正的希望很大。"

和李云芳接触后，方子郊当即产生好感，她说话细声细气，笑起来确实眼睛弯弯，嘴角上翘。也很有见识，读书也多，不知怎会对李世江迷成这样，暗叹："这小子真有福。"转念又想不对，这么大好的女孩被李世江骗了，应该谴责他才是。

李云芳倒有点不好意思，但说开了，也不吞吞吐吐，说是自愿的，而且声明，并没有逼李世江离婚之意，一个人带着孩子也挺好，只要是跟自己喜欢的人生的。方子郊恍然觉得自己变成了原始人，什么时候这国的女孩已进化成这样？

母亲的病已经控制住了，很骄傲："要不是生个好儿子，早就死了。"看见李云芳，以为是儿子的新女友，非常热情。方子郊只好偷偷告诉她情况，她也惊讶，不过既然是儿子答应朋友的，她也没话说。

建筑工地热火朝天，三层的楼台很快就起来了，方子郊和吴作孚商议，不同的楼层放些什么书，购置些什么仿古董。做完这些，老板很爽快地问他银行卡号，说要给酬劳，把钱转给他。

这天，导师来了一个电话，问他："这个学期你没课，在做什么研究？"

方子郊有些惊慌，导师平素宽和，那只在生活上，对于学问，是非常苛刻的，估计全国学者能在他眼里的不会超过五个。而且，他不大懂人情世故，自奉极简，因此对年轻教师生活的困苦，不能感同身受。但方子郊不能跟他讲这个理由，因为不在一个语境，无法沟通。

好在导师并未深问，他给方子郊打电话的目的不是这个，而是一批新出土的竹简。

"浪速大学刚收购两份帛书，你听说了吗？"他问。

方子郊回答："这种事，除非报纸公布，我们这些学界的小人物哪会知道。"

导师说："我也是昨天才知道的，他们请我去看。据说是个小墓葬出土的，帛书的内容很有意思，是一些短小的鬼怪故事。之前最早的志怪故事，见于天水放马滩秦简，现在看来，这种文学体裁，还可以推前到战国中后期。"

方子郊心想，看来吴作孚已经把货物出手了，他假装不知："哦，您看了么，有些什么故事？"

"我看了一部分，似乎志怪故事记载的主角还见于包山楚简。"

方子郊脱口而出："伍生？"

那边语音有些奇怪："你知道？"

方子郊道："随便猜的。"但知道这个谎圆不过去，包山楚简的占卜人很多，伍生怎么也不是最重要的。导师倒没深问，又自言自语似的说："也许墓主就是伍生，可惜未经科学发掘。不过故事确实神秘，我相信很快会文章满天飞，大家都要抢发明权。"方子郊笑了笑，附和了几句，挂机。

已经是秋天，晚上坐在屋前的院子里，周围一片静谧，头顶上星光熠熠，在北方市，别说从来看不到这样的星星，每天呼吸的空气都让人头晕。方子郊刚上大学的时候，只要出去乘坐一回公交车，就感觉累得不行，总睡不够，还得了严重的咽喉炎，不知怎么回事。后放假回家，一大早就被鸟叫醒，整天还精力充沛，才悟到也许因为城市过于喧嚣，空气太差。但那时并未想得太深，毕竟太喜欢城市文明，

电影书店，红男绿女，自来水空调，都是乡下梦想不到的。但享用既久，就觉得也不过如此，反而看这碧天银河，现出人生无边的幸福。当然，如果有电灯和书，再加上一个心爱的女人，就更好了。但哪个女孩能跟他过这种寂寞的日子？陈青枝，方子郊脑海中闪过她的倩影，又拼命晃一晃脑袋，将她扔到九霄云外。

“你干嘛老是摇头。”李云芳发现了他这个奇怪动作，微笑问。

“看到这样的好景色，想吟诗。”

李云芳道：“那就吟一首吧。”月光照在她脸上，看上去挺美。方子郊差点有些心动，但赶紧晃晃头，驱赶了这荒谬想法，说：“好，我胡乱作一首。”他想了想，吟道：“语低香近。牵袂还相问。却道嫩约无定准。一霎新欢旧恨。 觉来欹枕靡欢。应羞涕泪汍澜。残梦信知无据，薄衫浑忘晨寒。”李云芳轻轻拍手：“词牌是不是《点绛唇》，不错不错。不过不应景，肯定是宿构。”

方子郊点头，这确实是有一天梦见和陈青枝在一起写的。他说：“好吧，我写个应景的，就以这银河为题吧。”他想了一会，吟道：

魂梦绕天涯，不道甚时同宿。

重整别离书簿，费几多红烛。

今宵仰看玉绳河，肠中毂相逐。

又忆那时情事，理一番心曲。

“还行，有佳句，但也有不行的句子。比如‘费几多红烛’，就写得太实了，但好的也非常好，尤其‘又忆那时情事，理一番心曲’。看似脱口而出，却别有风味，太好了。”李云芳坠入了沉思，道：“怪不得李世江说你有才。”

方子郊心头又是一阵伤感，爱情是怎样一种东西，为什么会这么折磨人，躲都躲不掉，他鼻子酸了，转头望着静静的湖水，水中时时有波浪嬉逐的声音，大概有鱼在跳跃。李云芳突然低声说：“我听说这片湖水是一个人变的，湖水那边的山，下面埋着一位古代的公主。你说是真的吗，真浪漫啊。看来你们这，是很古的村落。”

“据说是很古，有两千年，但故事，肯定是无稽之谈。”方子郊道，“小时候我也听婆婆讲过，没想到你也知道。谁跟你说的？”

李云芳道："我本业其实是民俗学，见到土著，就想上去攀谈，村里的老人告诉我的。还有一个更奇特的故事，说这村原先叫膏糖驿，有一条驿道通过。很久很久以前，并没有这个湖，突然有一天清晨，它出现了。村里的男女老少都很奇怪，怎么会突然出现一个湖呢。但他们没有精力深究了，因为他们奇怪地发现，村里人个个汗流浃背，累得要命，好像干了一晚上的重体力劳动。"

方子郊哈哈大笑："也许这个湖其实是他们挖的，他们集体梦游，挖出了这个湖，但自己并不知道。"

"哪有集体梦游的事呢？"

"开玩笑嘛。"他说到这，莫名又想到帛书，"古代有一种食梦之兽，叫宛奇，如果能控制它，就可以控制所有人的梦，古人倒是挺相信这个。弗洛伊德听了肯定要喷饭，因为在他看来，梦是被荷尔蒙控制的，梦境无不和性有关。"

"要是我能控制李世江的梦就好了。"

"谁不想。嗯，我的意思是，我能控制我所想控制人的梦。"

"听李世江说，你才失恋？"她关切道。

"已经很久了。经常想一想，就会觉得很久。"

对面山坡上，正在修建的书院还闪耀着灯光，外面白墙青瓦，茂林修竹，有一点高古的韵味。

"为什么叫膏糖驿？这里很产糖么？"

"反正我从小想吃糖想得要命，如果产糖，应该不至于此吧？"方子郊心里一动，"会不会原来叫高唐邑，乡下人不知道，讹成了膏糖？"

"哦。"

四十二

人若不贪婪，我对他们将无能为力。但我还没有发现一个人不贪

婪，所以，役使他们，是一件非常方便的事。只是我不知原先的墓道在哪，这让我足足花了一个月的时间。

我的精神越来越不济了。不知从哪天开始，我开始被恐惧攫住，每天都觉朝不保夕。那种浑身无处不舒坦的年轻感远离了我。我开始思考，自己还能活多久。我模糊知道，自己已病入膏肓。我能够在睡梦中控制任何人，却掌握不了自己的命运。

我要死了。痛苦日复一日啃啮着我的心，深夜尤甚。我被它捉住，无处可逃。我曾幻想，叫醒她，带着她，隐居在一个无人能及之地……如果不愿，我也可以让她过得和以前一样豪奢，不管朝代如何更替，她都能像公主一样生活。即使想要真实的地位，也未必办不到。而现在看来，我是那么愚蠢。

伟大的东皇太一啊，就让我进入墓穴，永远陪伴她吧。我会在世间留下咒语，有朝一日，让某个有缘人去唤醒她，让他来陪伴她、照顾她。虽然，这很让我痛苦，但我不会真的那么自私。也许我的病入膏肓，就是上天对我的惩罚。我注定得不到心爱的人。

墓穴里一片漆黑，他伏在她的棺木上，进入了长眠。他死了，变成了白骨。

但我并非没有力量，我的灵魂会永远保护她，直到墓穴被重见天日。他说。在进入长眠之前。

四十三

没事的时候，当然就在家看书，方子郊带的资料不多，但做研究的，本不用贪多。有时他也慨叹，人类积累的精神财富那么浩瀚，而他这个博士只需翻来覆去读那几本，实在有点浪费人生。但没有办法，你不是一个纯粹的生物，可以由着自己的爱好阅读，你只能翻来覆去读那些。你必须提出一些看法，写几十篇论文，出两本专著，也许很好，也许一般。你最终必须像所有人一样退休，加入巷口“等死队”的行列。在研究生期间，方子郊几乎没一天闲过，但后来发现，那些书大多数在头脑中毫无印象，像在空气非常澄净的地方，地上一滴滴水珠，蒸发后了无痕迹。

这一天，突然村里通知，到村部去集合，化验血吸虫病。方子郊

听说过本地原先是血吸虫重灾区，但领袖早就赋诗，说政府已经一劳永逸解决了这个问题，怎么又有？他到了大队部，上面派来的医生正在提取样品化验。方子郊好奇，想不如自己也试试。他提供了血样和大便样本，就去找扁头聊天。

扁头虽没什么文化，但颇有点见识。比如有一次竟说：“都说爱国神圣，都是大话，空话，国家是什么？有那么重要？有稻子重要？水重要？土地重要？土地长不好庄稼，我还要骂呢，国家凭什么就骂不得？我们农民被国家坑得多了。”让方子郊如醍醐灌顶，他回来在日记上写：“国家不神圣，土地难道神圣？人生而享有土地权，如生而拥有家中的椅子桌子，喜欢之即可；爱之，则嫌肉麻矣。农民收成不好，也经常咒骂天地。天地乃农民倚以为生者，犹可咒骂，况其它乎？天地默而不言，不为赞存，不为咒亡，四时行焉，万物生焉，说不上神圣。”

当然，他们很少谈这样宏大的话题，倒是经常讲古。扁头师傅经常慨叹：“我今年快七十了，年轻时到各个村给人干活，什么没见过。现在的环境，比以前差远了，一出去，到处都是塑料袋，池塘都是黑漆漆的，那时可真是鸟语花香，鸟语花香，书本上这种成语可真准确。我没什么文化，但也喜欢读点浅显的书。有段时间啊，我经常自个翻成语字典，边翻边笑。有些成语字面上看就特别生动，比如蝇营狗苟啊，落井下石啊，掩耳盗铃啊，狼奔豕突啊，真形象，我放下字典，想象那是怎么一个场景。可惜现在文化人反而造不出这么生动的成语了。这是你们的责任，你们应该羞愧啊。”

方子郊就笑：“责任？有啥责任，责任这个词总是和国家民族连在一起，我觉得也有点像大话空话。”

扁头不同意：“能发明些好的成语，自己也会觉得光荣嘛。”

方子郊问：“师傅，小时候我听婆婆说，咱们这里曾经是一个公主的陵墓，你听说过么？”

“知道，传说罢了。还说湖是她情人变的，瞎讲。”他吸了一口烟，又说，“对了，上次那个木俑，有什么新发现？”

“估计是个仿制品。”

扁头自言自语：“仿制品？我一直想跟你说，早先我那师傅曾跟我说过，古人有一种指示俑，身上绘着地图，指示某些地方有财宝，目的是请求盗墓贼放过想盗的墓葬。”

“哦？”方子郊道，“竟有此事，我经常看发掘报告，从未见过这类。若盗墓贼不理会，拿了藏宝图又照样发掘墓主的墓怎办？”

扁头道：“那样盗墓者就会有灾难，当然这种迷信，现代人可以不信。古人是信的。师傅曾告诉我，说古代有个人生怕盗墓者发掘他的墓，沿着棺材一圈放满了金银，盗墓者进入墓道，就不停捡金银，装箱，累得快死了，还没走到棺材边。他们感动得哭了，围成一圈对墓主行礼，之后把盗洞填上撤离。”

方子郊笑：“这故事我倒真看过，好像在宋人的一本什么笔记内。”

“那就是了，我师傅博学多才，不会乱说的。早先的人啊，要比现在诚实点。现在这社会，太乱了。我刚才听收音机，说有人家里冤屈，想找大官告状，现在的官又不比以前，可以拦轿。都是小车进小车出的，随便出个门，都要封道，鬼影子也见不到，最后他终于见到了，你猜他用什么办法？”

“不知道。”

“古代盗墓的办法。他在市政府附近租了个平房，忙活几个月，挖了条地道，通往市政府。这真是想破头也想不到啊。挖地道，这得花多大的力气？市政府就像古墓一样难进。”

方子郊突然想起了什么，他们，不会也这样吧？

回到家中，见李云芳正跟小孩子玩得津津有味，唱着儿歌，跑来跑去，方子郊赶忙叫她过来，低声正色道：“你是怀了孩子的人，这样蹦蹦跳跳的，流产了怎么办？”

她说：“也许是件好事。”

方子郊无言以对，若安慰她说“其实他想你把孩子生下来”，也说不出口，这毕竟是不道德的事。本来帮李世江这忙，完全是基于友情，若是别人干的，他早不屑了。只好说：“那你也得爱惜身体。对了，我有件事跟你说。”

李云芳跟着他进门，方子郊拿出一本书翻开：“这是吴作孚发给我的真木俑照片，你看看有什么？”李云芳仔细看了看，摇头：“不是很清楚，基本被泥巴糊住了。”

“刚出土的东西都是不能离开泥巴的，否则一下就坏了。上面画没

画地图呢？”

“什么地图？”

“据说古代有着指示俑，身上画了藏宝图。”

李云芳笑：“你是看多了武侠小说吧？貌似有些线条，也不一定。咦，不过有一点很有意思。”

方子郊道：“哪一点？”

“泥巴。”李云芳。

方子郊恍然大悟：“泥巴，和我们这里的一样。你真聪明。”他朝李云芳竖起大拇指，心里却越发忧虑了。

四十四

它并没有灵魂，但一个黑黑的男人，给它注入了一个灵魂。它不知道他是怎么做到的。总之那一刻，它突然脱离了浑浑噩噩的状态。它躺在墓坑里，惊恐不安。有时候它也睡觉。但大部分时候是醒着的。它听见过无数人说话。他们的语言几百年变一次。它是这样猜的，应该有几百年。只是它不能回应罢了。

它没有主人，它所躺的，是一个空空的墓穴。主人躺了几天，就自己爬出去了。它不知道他是怎么做到的。只记得他临走时郑重其事抚摸它，对它说了几句话。那几句话说实在的，它都不记得了。在前几百年间，它还是记得的。后来它就忘得精光。它为什么要记得？对它有什么用处？

有一天，它突然感觉到一阵微风，然后就发现自己离开了墓穴，头顶上满是繁星。接着，又被兜头丢进了一个黑暗的所在，经过长久的颠簸，停下了。

当它再次被掏出来，已经在一个亮如白昼的房子里。它知道已经是夜晚，因为透过窗户，能看见黑魆魆的浑浊夜空。

一个秃子对它自言自语着什么，可惜它听不懂。只能通过他的表情猜测。他时而兴奋，时而沮丧，好像不做到某件事，便会很不适的

样子。

灯黑了，它的眼睛黑洞洞地看着床上那个人，突然想起了主人对它说的话，他说："我让宛奇照顾你，即使你重见天日，它依旧会照顾你一段时间。"

它确实看见从自己的身体内飞出去一个东西，跌落进了那个人头颅内。过了一段时间，它看见他突然坐起来，按了一下墙壁，屋子里重新灯火通明。他东张西望，一片茫然。

同样的场面连续出现了三个晚上。第四天，他把它重新扔进了一个口袋。等它重新出来时，发现在一个很小的房间，被放在木架上，一个青年正在端详它。这个人黑黑的皮肤，它感觉长得有点像自己的主人，不同的是穿着，而且他鼻梁上架着两块透明东西，很晃眼睛。

晚上，屋里漆黑一片。它等着他从睡梦中惊醒，但没有。月光照射在墙上，依稀见他嘴边甜甜的笑容。

它还进行过一次旅行，在一个老人家里呆过一夜，那个晚上，似乎什么都没发生。

然后它重新回到那个青年家里。几天后，来了一个美貌的女孩，非常美貌，在它出生的楚国，它从来没见过这么美貌的女孩，至少没见过皮肤这么白皙的。他们在床上纠缠，它说不清那是干什么。它只是听见，每当这时候，他们的喘息声非常特别。看起来他们很快乐！很快乐很快乐！

它记得，自己体内飞出的一个四角怪物进入过那个女孩的头颅，发生了什么，它不知道。女孩惊醒过一次，但那个男孩，他睡得很香。它看见女孩看着男孩，若有所思。然后她重新躺下去，背对着他，重新睡着了。

可是有一天夜里，它看见那个四角怪物飞了出去，再也没有回来。

"它依旧会照顾你一段时间。"它记起了主人这句话，然后就偭事不省。

四十五

方子郊走入建筑工地，发现阒无一人，接着又发现不是没人，一堆堆泥土通过小轨道抛出来。在挖地道。

“是的，我是想借助你，掩盖我盗墓。”吴作孚承认得很爽快，“我找到一副地图，没给你看过，我发现图上标的地址就在你家乡，我亲自来考察，发现竟有公主陵的传说。一般来说，民间传说貌似荒诞不经，总带几分真相。我今年必须做一件大事才能转运，大师说的，我必须干成。”

“你为什么不直接说？”

“你太老实，跟你说，我怎敢肯定你会有什么反应呢？你懂我的意思吧？”

“不懂。”

“我怕你沉不住气到处乱说。但后来我感觉你也没那么老实。你是个好人，这我比较喜欢。人太奸猾了也不行。方老师，我不妨直截了当地说，你也怪可怜的，就不要浪费自己的知识了。知识是可以换钱的，只要活络一点。没钱，老婆都不要你。如果有钱，你会再三失恋吗？”

方子郊默然，然后问：“我能帮你做什么？”

吴作孚鼓掌：“这个态度很好，方老师，等搞出了东西，你帮我鉴定。有竹简帛书，你帮我估价。没有，你帮我伪造。我相信你的水平，也不会亏待你的。这回，可能是个大宝藏，很可能会是王墓。”

“找到墓道口了？”

“这倒还没有，不过我们用探测器探过，墓葬肯定在那，跑不掉的，只是时间问题。”

“那好。”方子郊道，“我听你的。可惜，我还以为将来可以就着这楼台读书。”

“这有何难？书院还是要的。等我们挖到东西，书院依旧留给你打理。我的公司是做正当生意的，有不少员工，学历都是很高的。这里风景不错，开辟成度假村没什么不可以。”

告辞时，吴作孚再次叮嘱：“老弟，这事咱们就敲定了，出去后别告诉别人。你懂我的意思吧。”

方子郊默默点头。

他回家见到李云芳，思虑着要不要跟她说，李云芳却主动问起来：“他们真的在挖地道？”她的声音很小。

方子郊很紧张：“别说出去，否则我们可能保不住性命。没想到，我竟然变成盗墓犯同伙。”

“全村都是熟人，也不用怕他们吧？”

“说得容易。只可惜他们这种挖法，好东西都会损坏。不过，我也没那么高尚是吧，如果里面有竹简，盗墓的不挖出来，我们这辈子都看不到。”

“那就别为此烦恼了。”李云芳道，“反正对你无害。”

方子郊叹了口气：“我该烦恼的事多了。”

两天后，医疗队的化验结果下来了，大部分村民体内都有血吸虫。方子郊也接到一张化验单，他坐在湖边很久，湖水湛绿，他们从小就在里面游泳，谁知道竟然会有那种微小生物。李云芳走过来，坐在他身边，露出一贯的微笑：“没事，能治好的。”

他转头看着她，挤出笑容：“我认命了，小时候读领袖的诗，以为自己生在最好的国家，全世界都羡慕我们。”

第二天，村里祭起了社公，说是祈祷神灵保佑，对付血吸虫。老太婆们聚在一起磨米粉，磨一种青色的不知叫什么名的谷物。用模子打成一个个花纹不同的圆饼，称为“团子”，放进蒸笼，蒸好后全村分发。社公神祠位于村庄的南边，几棵巨大的樟树下，有一株据说树龄有一千年，两个人合抱不过来。但神祠平时是关着的，小孩子都被告诫，千万不能进去，得罪神祇会生病。方子郊从来也不敢靠近，后来上大学读《汉书》，才知道所谓祭祀社公，还真是一种很古老的文化。刘邦当年的中阳里，有个枌榆社，他起兵前，就是祭祀了社神的。之所以专门提到枌榆社，是因为古代人认为，在树木茂密，遮天蔽日的地方，神才会住在那里。陈胜起兵前，也躲在大泽乡附近的树丛中装神弄鬼，一样的道理。《战国策》里还专门记载了楚国的恒思县有个少年和丛神打赌，结果赢了丛神，借了丛神的神通而不归还，最后丛神衰枯而死，大约在古人看来，丛神也有人一样的性情。

支书对方子郊客套：“你是我们村里出去文化水平最高的，你来代表我们祭祀。”

方子郊赶紧推辞，好在支书也只是做做姿态，见方子郊推辞，也就不坚持了。

一番颇具民俗风味的祭祀过后，最后有一个前所未有的节目，分社肉，至少方子郊以前没听说过。小时候除了过年，他不记得平时有肉吃。而且，这项活动他们称为“散簇”，方子郊呆了一下，立刻怀疑是不是古书上说的“散胙”，这也太古老了。不过家乡话和“胙”的声符相同的字如“作”“昨”“炸”“诈”“柞”都和“簇”读音不同，到底是不是呢？只是除了“胙”，方子郊确实想不出还能会是哪个字。

最重要的是，他自己也没想到，很快会有不同寻常的发现。

一个月来，吴作孚那边都一无所获。外面的房子已经盖好了，他们装着搞装修，主要在挖地道。方子郊隔三差五去看，偶尔碰到吴作孚在，都是愁眉苦脸，这天干脆把地图拿出来给方子郊看：“我感觉地图上标的没错，你看，这条是养水，这条是胥水，两水之间是洞山，和你们这里的特征相合。”

方子郊仔细看了一会，不能不承认吴作孚的看法是对的。帛书上有两幅图，一幅比例尺很大，一幅较小。小的那幅，用楚文字标着“胥阳县高唐邑”，方子郊马上想起“膏糖驿”，看来自己的猜测没错，就是家乡的古称；大的那幅，则明确标明河流，两千年来，这里的河流山川没有大的变化，想起来真是不尽沧桑。这些河流山川，它们是曾经见过楚国人的，也许一块山石，就亲眼目睹过一个楚国人在它身边摔跤；或一对楚国恋人，在它脚下野合。方子郊赞扬吴作孚：“看不出你还是行家，不过，你怎么就敢确定这一定是古墓的标志呢？”

吴作孚道：“不是古墓，也一定是别的有意思的东西。我就是好奇，一定要挖到它才会舒服。不是单纯为了钱，你懂我的意思吧？”

“好吧，我知道，你有心理疾病。”

“你说得很对。”吴作孚倒不生气，“人就是这样，解决了吃喝，就有心灵需求。”

方子郊哑然失笑，心理疾病和心灵需求，是一回事吗？但没准真的相关。他问：“地图，我可以带回去研究一下吗？”

“可以，但你小心点，别弄破了。”

“你这也不是原件。”

吴作孚笑：“我也只复制了一件，一样是值钱的。我在想，等挖到后，我就把地图原件出手，别人来挖，什么都没有，傻眼了。哈哈哈，可以拍成电影，一定很刺激。方老师，你好好看看，希望你能看出一点名堂。”

方子郊捧着东西回家。李云芳正坐在院子里苦楝树下，抱着一本《第二性》，读得很认真，像个八十年代的文艺女青年。方子郊随口道：“李世江来电话了么？不知这小子最近忙什么。”

李云芳不答，反问道：“抱的什么？”盒子古色古香，谁看见都忍不住会问。

“小声点，跟我来。”他们走进房间，方子郊低声说：“是帛书地图。”

窗口正对着静静的湖泊，微风徐来，水波不兴。李云芳道：“方子郊，你真幸福，住在这么好的地方。”

方子郊埋着头看地图，道：“那是你城里住腻了。这里，你还没住厌？”

“没有，也许正如你所说，城里住腻了，觉得乡下也不错。只是没有图书馆，很不便，否则一切齐美。”

“很快就有图书馆了。”方子郊指着湖对岸，又隐隐感觉，或许是梦中的大饼，书院不一定真建得起来。

李云芳说：“还有一点，我总觉得在乡下，没有安定感。你看这么美的湖，竟没人来建度假村，总是奇怪，也许有一天，这里的土地会被全部征用，你们会拿着一点可怜的赔偿款，被集体赶到别的鸟不拉屎的地方去。”

“是的，那能有什么办法，二千年来，中国人都是这样过的。”

李云芳看着方子郊：“有没有人说你很单纯，像个孩子？”

“没有，我像个孩子么？”

“我觉得是。”她欲言又止，“而且——唉，算了。”

方子郊奇怪：“有什么事，直说嘛。”他看着李云芳，发现她面色黯然，“你心情不好？这也难怪。这周给你父母打电话没有？”

“打了，其实不打也没什么问题，我并没有那么重要。”

“怎么会这样？”

“怎么不会这样？”

“倒也是。”方子郊想，不过要是知道你未婚先孕，也许还是会着急吧。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

“哦，什么？”

李云芳道：“你在想，这个女孩和一个有夫之妇鬼混，她父母一定会想，家门不幸，生此逆女。”

“我没这么想。”

李云芳微笑：“这么想也没什么。其实我也没想到自己会这样，更没想到会腆着脸住到别人家里。而且第一次知道，某人曾经还有童养媳。”她突然笑得前仰后合，直不起腰来，这跟她的性格真有些不搭。

方子郊也忍不住大笑起来。妈妈走进来，奇怪问：“什么事？”方子郊笑：“童养媳那事，是谁告诉她的。”妈妈说：“我可没讲。”

李云芳道：“不是伯母，哎哟，笑死我了，就是你的童养媳告诉我的啊。吃吃吃。”她极力忍住笑，终究还是忍不住。方子郊想到，小花来过几次，好像她们在一起很要好的样子。总凑在一起叽叽咕咕，不知说什么。他感觉肌肉都笑酸了：“有那么好笑吗？”

“有，我一直以为童养媳是地主老财才有的，没想到……”

方子郊道：“好了好了，你真是不懂，这种事以前的乡下太多了。”

笑了好一会，总算停下来，方子郊用放大镜仔细察看地图背面，

影影绰绰发现几个字。李云芳也凑过来看。方子郊道："你看，这有字，可惜有点模糊，有几个看不大清，如果能有红外照相设备就好了。"

李云芳说："能看清的几个是什么字？"

"莫道□达□商木□。"

"看不懂。"李云芳道，"莫道，就是不要说，不要说什么，好神秘。"

"不，这个'莫'，恐怕要读为'墓'，莫道，墓道也。但其他几个字太模糊了，看不懂。"他想了想："吴作孚的推测是对的，这确是古墓的地图，否则不会提到墓道。可是这太奇怪了，古代墓葬唯恐埋藏不密，为什么这人会把墓的位置画出来？是谁画的？"

"赶紧去问吴作孚啊。"

"问他这地图哪里发掘的？早问过了，他不知道。不过，这个笔迹似乎有点熟。"他赶紧在桌上翻，"包山楚简，卜筮简。糟了，没带来，在学校宿舍，怎么办？"

李云芳说："下载啊，现在网上什么资料没有？"

"这里的信号，打个电话还行，下载整本书不可能。看来，明天得去县城一趟。"

"我跟你一块去。"

方子郊说："你一个孕妇，折腾什么。"

"说件事有点不好意思，我每次在村里走，都有人指指点点，说是你老婆，可你基本上不陪我出来走动。"

方子郊忍俊不禁："乡下人会这么说才怪，你在这见过谁家男人陪女人散步？再说，村里基本就没有什么年轻妇女了。"

"我想出去走走好吧，老呆在这也闷。"

方子郊无奈："好吧。"心里不由得怨恨李世江，这种烂事，干嘛求我帮忙处理。出了问题，谁又担得起责任。

四十六

几个鬼坐在宽大的墓室里，准备宴会。都是贵族，穿戴很华丽，刺绣文的衣裳，玎珰作响的玉佩，缀明珠的冠冕，金光闪烁的带钩。显然不是一般的鬼，他们身边还有一群伺候的奴仆，虽然基本是木头做的，身上却也画着华衣。只有一个奴仆，动作格外灵活，训练有素，不像是木质。

他们寒暄了一会，一个年纪最长，胡子白透了的老鬼叹了口气："老戊，还是你派头大，有个活人给您殉葬，用起来多么爽！我身边那些木头疙瘩，笨手笨脚，什么都要教，真让人操碎了心。"

另一个花白胡子的鬼纠正他："错。我们现在是鬼，你应该说，真让鬼操碎了心。"

一个驼背的鬼咳嗽了两声："我们是鬼，还会有心吗？"

花白胡子的鬼道："鬼者，畏也。懂得畏惧，总会有心。"

驼背的鬼摊摊手，对胡子白透了的老鬼说："唉，这书呆子，又来这套。你说这，他扯那，不放过任何卖弄学问的机会，但总是乱炖，不清不楚。"

胡子白透了的老鬼说："乱炖不乱炖，我不评价，但那是传统文化，还是不要妄批的好。"他转头望着老戊，"每次来您这做客，总是很舒服，您这个仆人，什么时候借我使使。"他贪婪地盯着那个动作格外灵活的奴仆鬼。

叫老戊的鬼戴着冕，前后缀着六根旒，显然他地位最高。他看上去还不算老，但心态似乎不年轻，缓缓叹着气，摇摇头："老黎，我也是付出了代价的。为了这个殉葬的活人，天子说我残忍，下令削夺我两个县。我儿子继承的国土少了一个角，您说值吗？"

驼背的鬼插嘴道："值。天子削夺您两个县，不过是借口……总之，您丢了两个已经和您无关的县，却赢得了一个好的仆人。木头俑不好用，也就能干干粗活，连梳个头都不会，可怜当年，服侍我梳头的就有三四个。"

花白胡子的鬼说：“依我看，不值。孔夫子云，始作俑者，其无后乎？有个木俑用用，就可以了，还殉葬活人，确实暴殄天物。”

驼背的鬼道：“长卿兄，你要再这样捣乱，我们下次聚会就不带你玩了，看不闷死你。”

花白胡子的鬼看着驼背的鬼，缓缓道：“不带就不带，这鬼地方，到处黑咕隆咚的，也激发不了灵感。诸君慢慢玩，我走了。”

驼背的鬼想拦住他：“这又何必，我也只是这么一说，你真走，倒显得心胸狭窄了。”

但是花白胡子的鬼没有答话，他高大的身子竖起来，一耸一耸走到墓室门口，一下隐没在黑暗中。驼背的鬼摊开手，望着其他三个鬼，显出一副无可奈何的神色。

老戊对驼背的鬼说：“算了，这些文人，就是矫情。咱们虽然在地下，比不上阳世的上林苑未央宫，但究竟有个自己的空间，有一帮老友可以聚会，慰情聊胜于无嘛。过几天，他寂寞了，还会主动来的。咱们刚才讲到哪了？哦，对了，是，你说我的仆人好使，可是君翁兄，您那陪葬可比我丰富多了，那些漆器，都是正宗的蜀地成都货，就和尚方御用的东西比，也不遑多让啊。您是个列侯，除了租税之外还有官职，中二千石，俸禄可观，嘿嘿，辖下百姓的供奉也不少吧？不像我啊，诸侯王，说起来好听，却只能吃点租税，其实就是个空壳。”

叫君翁的驼背鬼又咳嗽了一声：“在下的赋税，可没有您老收得多，主要是您那王宫，人多开销大。我多少节俭些。家里的佣人，是不允许吃了不做事的。概括言之呢，就是，我有三宝，一曰啬，二曰俭，三曰吃喝不敢为天下先。”

先前那个胡子白透了的老鬼笑了：“老戊，你就别挤兑君翁兄了。他陪葬物是丰富，可是您看您这这房子面积，花了多少民力？这可是一座山……还不提黄肠题凑……最惨的是我，那时刚打完仗，天下才平定，家里什么像样的陪葬都拿不出，给老子陪葬的钱，不管是金版，还是半两，都他妈是泥巴捏的，泥巴捏的啊。这江山，老子白打了。”

驼背鬼道：“黎老，您就别抱怨了。谁不是前人栽树，后人乘凉，想想您的儿孙，在阳世能够天天吃香喝辣，您那鞍马劳顿，就值。当然，咱们异姓列侯，怎么比，也不能跟老戊比，毕竟是皇室宗亲。咱

们再有钱，也不敢掏空一座山给自己下葬。”

老戊也有些得意：“劳民伤财哦，可是祖宗之法，寡人也没办法。一座山掏空了，搞出这么多间宅子，可是，没多少家具，又冷清……该开饭了，怎么还没见老窦来？他可从不迟到的。”

这时那个穿戴华丽，动作灵活的仆人，指挥几个普通穿着的仆人，已经在摆放耳杯、羹匙等各种食器。突然老戊尖叫起来：“怎么搞的？你这狗奴才，连个耳杯都拿不稳，真该拿你塞进灶膛去生火，有什么用？”

木俑赶紧跪伏在地下，嘴里含糊地告饶：“主人，臣再也不敢了，请千万别送臣去生火。”

那个灵活的仆人上来求情：“大王息怒，都是臣指挥不周。”他斥退那几个木俑：“还不快下去。”说着亲自打理起来，果然熟练，很快把餐具摆得妥妥帖帖。老黎赞道：“这才叫干活。”

老戊掸掸袖子，骂道：“抵两个县呢……咦，老窦怎么还不到，就几步路，他不该迟到啊，况且咱们做鬼的，动作一向麻利。”

他们正着急，突然，一个鬼出现在酒筵中央，胖胖的脸，稀疏的胡子，正是老窦。但他全身精光，一丝不挂，头发也披散着，除了娘胎里带来的，一无所有。

那三个鬼大吃一惊，面面相觑，只看见老窦挤出一个笑容，叫道：“给我一件遮掩的。”

灵活的仆人鬼赶紧上前，捧上一套衣服。老窦有点迟疑，显然对那套衣服没有好感：“没有好点的？”他不情愿地伸出胳膊，让仆人鬼给他套上衣袖，“失礼了。今天早晨，我喜滋滋地穿戴衣服，正要来大王府中赴宴，突然听得轰隆一声，门塌了半边，接着一个大怪物嘶吼着冲了进来，它扬着一把纯铁铸就的大铲子，还有四个车轮。这怪物力气奇大，东两铲西两铲，我的墓室就全部坍塌。接着一伙活人扛着铁锹锄头闯了进来，见了我大呼小叫，欢呼发财了……很快我就被剥成了这个模样……老戊，这可怎么办，我无家可归了。”

老戊倒是沉静下来，缓缓地说：“其实也不奇怪，都会有这么一天的。”

四十七

第二天一早，他向妹妹借了一辆电动车，带着李云芳去了县城。县城熙熙攘攘，到处是电动车，或者其他燃油动力车。连三轮车也装了发动机，屁股后喷着黑烟，满街乱窜，几乎没见人力骑行。转了一会，找到一个网吧。方子郊记得网络初兴起时，学校北门开了一堆网吧，他也被李世江拉着去打过联网游戏《三角洲特种部队》，李世江玩得津津有味，他却提不起兴趣。没多久，家庭宽带开始普及，网吧基本灭绝。但在这小县城，这东西依旧生意兴隆。

网吧柜台上几个粗大的黑字：为了国家安全，请用身份证登记！

他掏出身份证，拿到号码找到一个位置。全场烟雾腾腾，都在专心致志玩着，不少人顶着一头黄毛，县城青年真时髦。方子郊坐下，键盘上字母完全看不清，能刮下一斤污垢，可能正游动着上亿只细菌和病毒。他不擅长盲打，李世江曾笑话他："你还是一指禅，太落后了，连我妈都能熟练盲打。"方子郊曾因此发奋苦练，想达到李世江老妈的水平，但后来发现，绝大多数情况下，盲打与否，并不影响工作，于是放弃。可现在……李云芳推开他："我来吧。"

她熟练点开网络，找到下载地址，将《包山楚简》冉冉下载。网吧的电脑没装 PDF 看图软件，还得临时下一个。在这期间，各种不堪入目的辱骂将方子郊的耳朵灌满，并不是网吧里的人互相骂，而是一个个戴着耳机，对着视频怒骂，有个长发女，大约也就二十出头，嗓门奇高，语言奇下流，但最可怕的并非下流，而是下流得单调，她的污言秽语轻松地压倒了其他嘈杂，一枝独秀："我操你妈，我操你妈，你妈个逼的，你来啊，不来是婊子养的，我操死你妈的，我操死你妈的……"

方子郊皱紧眉头，想这女孩刚出生时，也必定纯洁无瑕，像幼苗一样，是什么让一个人变得如此暴戾变态。李云芳知道他心情不好，手忙脚乱装好 PDF ，《包山楚简》的页面缓缓打开。方子郊快速拖动鼠标，想拖到卜筮简，找到出现过伍生的那些简，用手机拍下。可网吧的电脑特别破，一拖就冻住了，半天没有反应。李云芳扬了扬手："好浓的烟味，想吐。"方子郊道："你到外面等我，我马上出去。"

李云芳说："你也快点，这环境不健康。"说完出去。好一会，屏幕重新有了反应。方子郊继续拍照片，刚拍完，恍然听见外面尖叫，好像是李云芳的声音。方子郊心里一沉，县城的流氓混混很多，惹上

可就麻烦了，找警察是没用的，且不说没油水，平常他们也不配发武器，赤手空拳，谁吃饱了和混混过不去？当年方子郊还在县城念书，就经常看见警察在一旁优哉游哉看人打架，算是出警，打完后再上去说几句：“哎，给个面子，都散了吧。”于是人群一哄而散。方子郊赶忙跑出去，却被看网吧的拦住：“钱呢？”

方子郊道：“有急事，身份证押在你那，怕我飞了？”他说的是方言，县城的方言和老家村里的方言不同，但他初中起就在县城上学，刚开始口音老遭人嘲笑，只要一开口就有人评价“乡下人”，后来学得和县城人腔调一样，光听口音，再也没人能分辨他是什么户口。看网吧的一听，就说：“好，快点子回来。”

门口李云芳摔在地下，几个混混坐在那抽烟，看见方子郊，浑若无事。方子郊赶紧拉她起来：“怎么回事？”李云芳低声说：“那人用脚绊我。”方子郊暗暗庆幸，这些小混混还没明目张胆抢。他离开这县城十几年了，当初治安还行，后来听同学说起，近十年来风气日败，满街是吸毒的青年。他问李云芳：“你有事没？”李云芳道：“还好没什么事。”方子郊道：“那就走吧。”他们回到网吧，交钱换身份证。看网吧的望了身份证一眼：“哟，住在北方大学校内。你口音是我们这的啊！”

方子郊道：“我在县一中上了六年学，后来去北方市念大学的。”

看网吧的笑笑：“这种地方不是你来的，带上你的妹子走吧。还好你是本地人。”

方子郊谢了两句，带着李云芳赶紧走，几个混混犹自摇头晃脑，坐门口抽烟，走了好几步，还传来他们嬉笑的声音：“注意哦，不要再跌跤了。”李云芳笑说：“你们这里也很乱。”方子郊道：“看来你们家乡也一样。你大概知道，现在这种小县城的年轻人最可怕，吸毒酗酒打架，可不是我们那时候了。当初就不该让你跟着来。”李云芳点点头：“是啊，大城市这方面稍微好些。”方子郊道：“别的没什么，就怕你流产，我不好交代。”李云芳不答。

他们在邮电局找到一个座位，研究了一会儿照片，方子郊说：“绝对是一个人的笔迹。当初给左尹占卜并书写占卜简的，很可能就是伍生，也就是帛书的书写人。”

“你肯定么？”

“若按严格的学术标准，当然还不够，但我一向比较关心楚简的字

体，可以百分百判定，它们出诸一人之手。以前还没发现过这种情况，两个不同的墓葬，两批不同的出土资料是同一人书写的，你不觉得很让人遐想吗？”

“遐想什么？”李云芳好像受惊一样，缩着脖子，“我只是遐想过，人还不如石头。有一次我在家乡的庐山上玩，突然想，这块小径边的石头很幸福，它呆在那里起码有几千年了，目睹过无数从它身边走过的人，汉朝的、唐朝的、明朝的、清朝的，包括我从来没见过的爷爷，太爷爷。它肯定会觉得好笑，路过它身边的人，随着朝代的改变，都说着不同的语言，穿着不同的衣服，有的人可能在它身边休息过，有的人可能在它身边疯狂跑过，因为有人追杀他。有的女孩，或许在它身边被强盗捉住，按在地上强奸。它默默看着，积累了那么多素材，却无法告诉别人。想想真的很有意思。”

方子郊一惊：“你的感受很丰富，我也偶尔会这样想。”只是没想到她会提到强奸。

“对不起，我说话粗俗了。”

“你是说强奸么？没什么，咱们又不是小孩，很多问题都要正视，人类的历史，也可以视作一部强奸史。我打个电话，马上走。”他走到一边，拨通了电话：“吴总，我有发现了。”

电话那边很惊喜：“真的？什么发现，赶紧说。”

“帛书背后有字，从前两个字看，确实如你所猜，是墓葬。可惜后面有几个字不清楚，无法贯通意思。”

吴作孚大叫：“你想办法啊，你是专家，一定有办法。”

“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我能有什么办法。你倒是能，比如找人用红外照相设备重新拍摄原件，很多早先出土的帛书，都是通过这办法解决了问题。”

吴作孚道：“好，我去找人。若这件事办成，我会给你一个惊喜。”

方子郊眼前立刻出现了大叠红色钞票：“什么惊喜？”

电话那头道：“到时你就知道了，反正不仅仅是钱。”

四十八

很久以前，她爱上了一个男人，那时她还小。

她是跟着姨妈去找他的，姨妈为什么带她去，不好理解，也许只是顺手。

他蹲在屋檐下抽烟，胡子拉碴，头发像一丛杂草。走进他屋内，被子凌乱地扔在床上，地上也堆满了书，桌上堆满了烟头。墙角堆满了草稿纸，上面全是乱七八糟的数学公式。

她顿时产生了一种保护他的冲动，虽然那时她才十岁。现在她长大了，又碰到了一个同样的人。

这个人也一样不修边幅，可他没有任何不安，如果是李世江，肯定会不安的。李世江不会容许这种邋遢样子被人瞧见。可他根本不认为这叫邋遢。

他的眼睛很清澈，不过看得出来，他过得很不快乐。

怜惜的感觉在那一刻突如其至。我想保护他，爱他。我觉得，女人对男人的爱情，很多时候来源于于一种爱护的冲动。世上当然有一种找男人保护的女人，或许是大部分，但也有我这种爱情。

他喜欢解构文字，找寻其背后的古典含义。他说，恻隐和爱是一回事，隐字，既有遮挡保护的意思，也有爱的意思。我当时想，这说的正是我啊。

他是真正需要被保护的人，而李世江是假的。

可惜我已经丧失那种可能了……为什么我不是首先认识他呢。

他不懂得照顾别人，和我在一起的时候，他从不会像李世江那样，让我走马路里侧，他走外侧。可我知道，他是完全不懂，也并不放在心上。他还是一个孩子。

真不知道，他和李世江，这样两个人，为什么会成为好友。

多么希望他们不认识。

四十九

他们打道回去，县城很小，一下就走到了通往村庄的小道。以前在县城念书，他特别希望有一辆自行车，周末能骑着从学校回家，当然是妄想。他只能沿着乡下的小道，一路走回。周末下午只上一节课，放学时，太阳还挂在半天，走到家已经伸手不见五指。后来他周末也不回家，爸爸每次送一周的米和菜，菜基本是咸菜。如今温饱无虞，才能领略沿路风景之美。方子郊有同学在美国，发来的照片青山绿水，宛如仙境，美国那么发达，为什么没乌烟瘴气。他知道原因，但不愿深想。因为，想也没用。

李云芳开始很矜持，一个急转弯过后，她本能抱住了他的腰。他有一种麻酥酥的感觉，想如果这人是陈青枝该多好。他又甩了一下头，李云芳问：“又想你的心上人了吧。”

“你怎么知道。”

“你一甩头我就知道。”

又过了一会，她说：“能不能停一下，我要方便。”

方子郊刹住车：“这里没有厕所，怎么办？”

“反正这没人。”她朝旁边的灌木丛走去，肩头一耸一耸。

方子郊追上去：“你怎么了？”

“没什么，就是突然心情不好。”她满脸泪水。

方子郊安慰她：“想开点。”他觉得眼前的事充满滑稽。

李云芳道：“我自找的。”她站在灌木丛里，不动。

方子郊赶紧说：“我到那边等你。”

他往坡下走，两辆吉普车正缓缓开来，在电动车前停下了，钻出一个胖胖的中年人，望着方子郊叫：“有事吗？”一口带着当地风味的普通话。方子郊有点奇怪，国人可没有这么爱管闲事的，除非小流氓搭讪。他刚想回答，李云芳却大叫：“没事，我们小夫妻吵架。”已经穿戴整齐下来了。

方子郊啼笑皆非，不知说什么才好。

中年人望着李云芳：“哦，你好像不是本地人。”

李云芳挽着方子郊的手臂：“我老公是方家村的。”

中年人道：“哦，我正要去方家村视察。”他钻进车肚里，吉普车缓缓启动，不紧不慢地开走了。

方子郊看着车去的背影，道：“去方家村视察，别是有什么事吧。”

他骑了一会，电动车的电量竟然耗尽，只能蹬着踏板回家，到家天都快黑了。将车推到院内，问母亲：“今天有乡长来视察吗？”

方妈说：“听说了，新上任的。什么视察，还不是来吃喝玩乐。”

第二天早上，他去了书院。工人仍在装修，没见什么异样。方子郊随口问：“今天没人来吧？”工人说：“乡长来了一下，说书院很有特色，打算作为精神文明的重要成果，向市人大会献礼。”方子郊想，事情搞大可是个麻烦，也许乡干部就是一时脑热，折腾不会太久。他出来，站在山坡上，遥望着远方，湖水澄净，一排鸭子在水上欢乐地游来游去。那几棵社树立在湖边不远的地方，枝桠粗壮，遮天蔽日。又见一圈人围在树下，指指点点，不知说着什么。方子郊伫立了一会，慢慢走下坡去。

傍晚时，方子郊正帮着妈妈洗菜，支书来了。方子郊赶忙迎上去问好：“据说乡长昨天来视察了。”支书点头：“是啊，主要为你们那个书院的事，当然，那是好事，不过，因为这件事，却给村里带来了祸害。”

方子郊一惊：“什么祸事？”

“乡长看上了咱们的社树，想砍了，孝敬给县长，说县长父母都老了，一直想寻找好木头，打两副棺材。”

“那怎么行？这可是神树。”

“你是读书人，怎么也信奉这套。”

“不是信奉这个，而是欺人太甚，这社树好歹也是传统文化的一部分，也需要弘扬。文革时都没砍呢。”

“县长要的东西，我们有什么法子？况且他说不白要我们的，准备给我们一笔大额的扶贫款，修一条柏油路，建一个高档度假村，以后咱们就不穷了。”

方子郊目瞪口呆，那会搞成什么样？宁静的小村要喧嚣震天。但确实也有好处，有柏油路，进出方便。建了度假村，村里人卖点东西，也能脱贫。有现代化设备，住起来也比以前舒服，至少会有个手机基站，没准还光纤入户，就不用跑到县城去上网了。方子郊过惯了城里的日子，也不好说什么，问：“那您来找我干什么呢？”

“想找你动员你的扁头师傅，把树砍了，打两副棺材。我知道他手艺好，剩下的料，能不能给我也打一副。我知道，他脾气怪，但跟你最谈得来。”

方子郊想拒绝，但又抹不开脸面，想答应也无所谓，最后怎么说还不是由自己，于是道：“我是反对砍树，但一定要砍，我也可以去问他。如果他实在不肯，我也没办法。”

吃了饭去找扁头师傅，没想到他说：“砍就砍吧，反正也拗不过当官的，他说要砍，你怎么反对也没用。”

“可是太可惜了，这可是古树，要在国外，肯定是法律保护的。”

“这是中国。”扁头师傅淡然道，“大好河山，都被糟蹋光了，也不在乎一两棵树。据说现在的米都重金属污染，对了，看电视里清朝剧，洋人怕百姓，百姓怕领导，领导怕洋人，你怎么看？”

方子郊笑：“你这么聪明，还看不透这完全是胡说八道？”

“嗯，老百姓怎么会真不怕洋人呢？碰到文明点的，他们就起劲；野蛮的，一样抱头鼠窜，比如日本鬼子，当年谁不怕。”

“哈哈，师傅，你这是变相骂领导啊。”

两人相对大笑，扁头师傅问：“你会使电锯不？”

“不会，你教我吧。美国有个电影《德州电锯杀人狂》，里面的杀人狂一拉那个线，电锯就发出轰隆隆的声音，显示出强悍的力量，很威风。”

“以后找来给我看看。我不会电锯，也没那东西，还是用普通锯子。”

回来谈起这事，方妈说："那会得罪神明吧？"方父打断她："要相信政府，不要相信迷信，愚蠢。"方妈说："就你聪明。"方子郊插嘴："什么叫迷信？"方父说："政府不提倡的就是迷信。"方子郊道："官员有时言行不一，你也信？"方父怒了："你这么反动，国家白培养你啦。"方子郊道："我可是吃你送到学校的咸菜长大的。"方父道："那上大学你也没花钱不是。"方子郊道："国外大学优等生也有奖学金，一样不花钱。"方父怒了："什么都提国外，你就是个汉奸。"方子郊有些不忍："给您讲个故事，有一年我去云南开会，路过一有名寺庙，一妇女拉着我，力劝我买她的香，三百块两根。为了摆脱她，我说，我是唯物主义者，不信这个。她鄙夷地看着我，说，我们省长还经常来这烧香呢，你唯物主义者，没钱就别装腔作势。"

李云芳忍不住笑。方子郊道："笑什么，是真的。"李云芳道："我知道是真的，就是觉得好玩。"

吃完饭，方子郊进了自己的房间，李云芳又跟了进来。"怎么样。"她说。

方子郊摇摇头："砍掉了树，这里很快就可以上网了。你去县城生孩子，也方便了。"

"你真相信我怀了孩子？"

"啊？"

"其实我从来没有怀上孩子。"

五十

有两个楚国的鬼在交谈，回忆公元前 223 年的夏天。

他们互报姓名。首先自我介绍的那个鬼叫景阳，另一个鬼叫舒负刍。

景阳说："咦，你和我们君王的名字一样，不知道避讳吗？"

舒负刍说："避什么讳，那时候楚国已经快没了。项燕的军队在城父被王翦全歼。"

“嗯。”景阳陷入了回忆之中，“那时你在干什么？”

“我在田里割麦子，说实话，我是从项燕军中逃回来的。再不回来，麦子就要烂到地里了。”

“怪不得我们会亡国，都是你这种逃兵太多。”景阳说，但脸上并没有愤激的表情。

舒负刍笑：“那又怎么样？看你的姓氏，就知道你是贵族老爷，你当然会这么说。”

景阳说：“难道你不是楚国人？秦国人占领了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文化亡了，我们的百姓不是被杀，就是被凌辱。我们不再被允许写楚国字，你不觉得难过吗？”

“我不认字。”舒负刍说，“写什么字，都和我无关。其实，做人都没什么意思，不如做鬼快活。”

“你真的这样想？事情虽然过去两千多年，想起来依旧让人悲愤。敌人战胜了我们，他们能活在世上，吃喝玩乐，他们的种族一直延续，我们全部魂归地底，这难道不让人义愤填膺吗？如果当时大家都明白这严重性，秦国人绝不能得逞。”

“何必那么执着呢？族群湮灭，大概总有其理由。如果某个族群的文化是邪妄而落后的，消亡了对世间岂不是更好吗？比如那撞断不周山的共工，和他顽固的部下。还有那蚩尤……其实，那些湮灭的族群，也许本来觉得活着就是痛苦，自己并不觉得遗憾，总是我们在替他们杞人忧天。”

“秦国后来怎么样了？他们那么喜欢杀人，肯定也不会永远存在的。”景阳问。他补充了一句，“我在那年就死了，所以一点不知道。”

“这个，说实在的，我也没看到，我只比你多活了十几年。秦朝确实很快就乱了，但我也很快死在乱兵之中。对了，我儿子参加了项羽的军队，项羽，就是项燕的孙子。他后来过得怎么样，我也不知道，我也不想知道。”

沉默了一会，景阳突然笑了：“其实我和你的想法是一样的，刚才故意逗你玩罢了。你不识字，怎么能想得这么透彻？”

“别把鬼看扁。”舒负刍说，“大道理都很朴实，或许还真是我们这些人才想得通透，你们老爷中有个人叫屈原的，我觉得就很可笑。”

“嗯，我当初也很可笑。”景阳说，“我是做鬼后才想清楚的，庄子说得对，做鬼的快乐真是无以复加。如果能遇到屈原的鬼魂问问，他大概也早已改变想法了吧。”

“可能吧。”舒负刍说。

五十一

伐树那天，很多人来看。那么大的树啊。扁头下令用粗大的绳索将树固定，以免树伐倒时伤到人。孩子们来回奔跑，好像节日。老人则纷纷议论，计算能从乡里换来多少实惠。

扁头师傅和方子郊一起拉着大锯，很久以前他们也是这样做的。那时方子郊还是个青涩少年，一无所知；现在却三十好几，人到中年。那时扁头师傅对他凶蛮有加，现在却和颜悦色。那时好像世界还生机勃勃，现在却一片荒芜。不到二十年的时光，已将人彻底变换。

不时有人问方子郊，怎么还不回单位工作去，有的人甚至带着狐疑的眼光，猜测方子郊是不是犯了什么错误，被单位开除了。扁头师傅很生气：“走走走，别在这碍我们的事。乡下人不懂，就喜欢胡说八道。”旁观的人哄笑：“你这老头，你不是乡下人？你女儿都不肯接你去享福呢。”扁头师傅骂：“我呸，是我不肯给她做牛做马。”

锯木头是件很枯燥的事，渐渐的，人群越来越少了。只有一些孩子还不肯离去。不知什么时候，天色变暗了，乌云从远处飘来，很快就像到了傍晚，天边还时不时滚来一阵轻雷，且隐约可见不那么激烈的闪电，风也渐渐刮了起来，将残余的燠热扫了个精光。湖面上的鸭子们，纷纷排成队伍，游向河岸。孩子们一窝蜂跑了，剩下不跑的，也很快被老人叫了回去。师徒两人则仿佛心照不宣，依旧把锯子拉得起劲，一会李云芳也跑来了：“要下雨了，回去休息吧。”她站在土坡上叫。方子郊说：“趁凉多干点。你倒是要注意淋到。”李云芳道：“你没见我披着雨衣，还带着伞，我陪你们。”

她刚说完，突然一个霹雳击下，这回可不是小闪电，而是动真格的。三人都吓得跳了一下，李云芳大叫：“收工吧，邓婆婆告诉小郭，打雷下雨的时候，不要站在树底下。”扁头师傅道：“什么邓婆婆？”方子郊大笑：“师傅，这是咱们小学课本里的。其实人家是邓奶奶，不是邓婆婆。我和她相差近七八岁，课本倒是没大变化。”李云

芳道："入乡随俗嘛。"扁头师傅道："哦，我明白了，既然是邓奶奶说的，那课本多半不敢变。"三个人又是一阵大笑。

但也决定收工了，他们收起锯子，走上山坡，才走得几步。突然又是一阵霹雳，接着就听见一阵浓重的焦糊味。三个人齐齐回望，大吃一惊。原来它们正在锯的树已经中了雷击，火苗闪烁。方子郊大叫："我操，不是我们伐树真的得罪了神灵吧？上千年了，怎么就今天被雷劈了。"

扁头师傅道："不像，你看那树，中间都空了，也该寿终正寝了。"正说话间，瓢泼大雨突然从空中坠落，吧嗒吧嗒，无论落在哪里，都发出有力的声音。三个人怔怔望着火苗霎时间被大雨浇灭，好像小孩用一泡尿浇灭了一个爆竹。

雨太大，三人跑进神祠躲雨。神祠里空荡荡的，只有一张长石案，两边墙壁上画着一些诡异的符，也不知是哪里请来的神汉之作。方子郊道："在这种下暴雨的天气，人类才会发现自己的渺小，才会感觉重新回到了原始的汉魏时代，我恍然陈胜当年就是躲在这里装狐狸叫的。"

李云芳道："这里可不是大泽乡。"

方子郊道："我是说，有点相似的气氛。"

外面的雨声还是很激烈，急促，没有丝毫喘息。神祠所在地势本来不高，很快水就流了进来。方子郊提议："要不要跑回家？"

扁头师傅道："怎么跑？一大段山路呢，滑下山坡就没命了。"

方子郊道："干坐在这里也没劲，不如大家讲故事玩，师傅你先来。"

扁头师傅点上一支烟："好，我就讲讲这个神祠的由来，也是听老辈子人说的，荒诞无稽，随便听着玩吧。"

李云芳道："没有恐怖内容吧？太恐怖了就别讲了。"

扁头师傅道："不恐怖，很简单的故事。"李云芳点头："那就行。"扁头师傅道："这个神祠，据说最早是祭祀梦游神的，叫梦游神祠。"

方子郊奇怪："不是社神么？"

“社神只是陪祀。”扁头师傅道，“主要是梦游神。你不知道吧？”

方子郊说：“这真的不知道。”

扁头师傅吐了口烟，说：“据说很久很久以前，这里是个几千人的村庄，属于一个强大的王国。这个地方离王国的国都不远，国王经常来这里度假，就是夏令营吧，还在这里建了亭台楼阁。那个时候，这里的风景比现在好得多，四面都杳无人烟，现在的县城，当时都是一片森林，湖光山色。国王喜欢得受不了，说，风景太美了，简直可以让人忘记死去的烦恼，但一会儿又叹气，说人寿不长，死了就再也欣赏不到这样的景色了。有一天，国王的女儿死了，她生前最喜欢这片地方，临终前要求葬在这里。国王满足了她的要求，没让她葬在王族坟地，并命令全村人给她守墓。但是有一天，村里的人起床时都发现自己疲惫不堪，腰酸背痛，好像干了一夜的体力活。但究竟干了什么，又完全记不得。而且更奇怪的是，他们都不记得公主的坟墓在哪个方向了，但他们不敢向国王报告，一代一代装聋作哑，依旧假装祭祀，直到这个王国被另外一个王国占领。”

李云芳道：“这故事到底有什么意思呢？”

方子郊也说：“民间故事一般都很有戏剧性的，像这样乏味的很少。”

扁头师傅道：“我还没讲完呢。”

李云芳道：“那赶紧说啊。”

扁头师傅道：“后来新王国的地方官听说了，带人来找陵墓，想发掘点金银财宝花花，谁知来了之后，晚上睡觉就听见有人对他们说话，叫他们快滚。每个人的描述都一模一样，带队的将官不信，命令继续找，继续挖。结果第三天早上，他死了，脸上显出很恐怖的表情。”

李云芳拉紧了自己的衣服：“别说了，有点恐怖了。他死前一定看到了什么恐怖的东西。”

扁头师傅道：“一定看到了什么恐怖的东西。我猜他看到的是……”

李云芳尖叫一声：“别讲了，出去再讲，这里好可怕。”她刚说完，突然一声巨响，墙壁塌了半边，外面被劈倒的古树就躺在眼前，尤为惊奇的是，靠墙壁和山石的地方泥土扑簌簌滑落，直到出现一个

黑乎乎的洞口。洞口朝上，水流倒是漫不进去。方子郊叫了起来：“师傅，那是什么？”

扁头师傅也很惊讶：“不知道，从没听过这里有山洞。”

他们趟着水走到洞口边，黑乎乎的见不到底。扁头师傅道：“没准是个藏宝洞？你们敢不敢下去？”

李云芳道：“别下去了，我怕。还是叫人来吧。”

方子郊沉默一会，想起自己身上的血吸虫，还不知道能活多久呢，胆气顿壮，说：“怕什么，我下去。”

扁头师傅道：“真巧，我带了手电筒。”

方子郊接过手电筒，往里照了一下，更加惊讶，竟然还有台阶。台阶上方靠近洞口处，立着一块石头，但蒙满了灰尘。方子郊蹲下来，用草叶将石头擦拭干净，一些奇怪的字迹露了出来。他扫了一眼，心脏砰砰直跳，天哪，那不是普通的字，而正是他最关注的楚文字。

这地方古代属于楚国，是确切无疑的，但谁能想到，这么巧就能碰到这种已经消失两千多年的文字？方子郊仔细观察一番，字是刻上去的，刀口清晰，他一阵颤抖：“李云芳，这也是伍生的笔迹。这个洞肯定和伍生有关。”他又读了一下刻文，有两个字不识，如果作释文的话，就是：“可兰之侵，伏寄奴之，□者咸□。”

李云芳问：“写的什么？”

方子郊道：“读不懂，估计有通假字，我还得想想。”他想，没准这就是吴作孚他们正在找的古墓，但战国古墓不可能有开通的墓道，现在怎么办？既然已经发现，就瞒不住别人了。没想到神社下有这么大的名堂，他思忖几分钟，强烈的好奇心战胜了一切顾虑，说：“我要下去看看。”他伸出一只脚试了试，台阶是夯土的，似乎火烧过，很硬。他回头道：“我要下去看，你们去不去？”

扁头师傅道：“去，看看到底是什么？”对李云芳道：“你就别去了，在上面等我们。”

李云芳摇头：“不，我不敢呆在这。你怎么能贸然下去？至少得先把那些字搞清楚吧？没准像埃及法老墓一样，是警告我们的，谁要是敢打扰法老的灵魂，死神的双翼就会将他遮盖。”

方子郊道："都是迷信，法老墓中有什么奇怪事了？"

李云芳道："图坦卡蒙墓，不是说参加发掘的英国科学家都莫名其妙死了。"

扁头师傅也一惊："这么可怕？"

方子郊道："都是胡说，那些英国人都是细菌感染死的。"

李云芳道："你不是号称古文字学家吗？这么几个字都不认识？"

方子郊惭愧道："从来没敢说自己是什么家，只是个学徒。这几个字虽然大部分认识，但意思还需要研究。"

"那就研究清楚了再进去。"李云芳道，"否则我鄙视你。"她说话风格都变了。

方子郊道："鄙视就鄙视吧。"虽然嘴硬，但还是蹲下来琢磨，是哪些字的通假字呢？想了一会，他叫道，"我有点明白了，侵，应该念寝，可兰之寝，可兰，应该是墓主的名字。这真是一个墓。"

"后面呢？"李云芳道，"后面才重要，有没有说，进去必死。"

方子郊想，"□者咸□"可能确实是进去必死的意思，不过鬼才会当真。倒是"伏寄奴之"四个字不懂，南朝的宋武帝刘裕名叫寄奴，总不可能跟他有什么关系吧？这些是纯正的楚国字，南朝人不可能会写的，而且，敢肯定是伍生的笔迹。他被一阵强烈的好奇心控制，不管怎样，都想进去一看，于是笑道："没有，后面八个字是布告天下，咸使闻知。进去没事的，你别去，就在这等，我们很快就上来。"

李云芳摇头。方子郊道："师傅，要不你在上面陪她吧，我看一眼就回来。我一定要看看，否则死不瞑目。"

李云芳突然软了下来，温声道："好吧，我不怕，我陪你下去，有鬼就让鬼把咱俩一起捉了去。"

方子郊心里一热："那就来吧。小心点。"

他举起手电筒，一直照下去，领先开道，阶梯下去了几格就开始转弯，然后是略微向上的阶梯，都夯得很结实。真不知是怎么做到的。两边墙壁上隔十几步就隐隐约约似乎有字，要在平时，他早就流连忘返，现在却被一股力量牵引着继续前进。

不久阶梯再次向下，再向下，几乎要向地底钻去，也许一直钻到了湖底。每级台阶上都有一层厚厚的灰尘，毕竟它有两千岁之龄，虽在洞中，感受不到寒凉暑热，春夏秋冬，却难以躲过不知何所来不知何所往的尘沙。方子郊一脚深一脚浅往下探路，三个人时而交谈，都发出瘆人的回响。李云芳一直走在中间，在这过程中，她不时地问有没有“大粽子”，没带“黑毛驴蹄子”怎么办。方子郊不解，她就解释，从盗墓小说里看来的，“大粽子”就是复活的僵尸，“黑毛驴蹄子”是专门克僵尸的，搞得方子郊一阵大笑：“你好歹是个研究生，怎么读那种垃圾读物？”李云芳就反击：“你没读过，怎么能随便评判？”方子郊道：“我还真看过一点，结论就是垃圾读物。”李云芳道：“垃圾读物也值得研究。比如你现在研究的楚国文字，遣策什么的，很多就是以前的垃圾。”方子郊语塞，这倒也是，但他强词夺理：“垃圾值得研究，但也得等两千年后。”他一阵茫然，研究两千年前的垃圾，难道就真的高贵一些？也许学术研究并不在意研究对象的价值，而在意研究者的智力。只是为了测试更高的耐心和智力，才在大学里设置一个学科，养一伙人，让他们沉浸在两千年前的垃圾之中。至于那些东西本身有什么价值，可以全然不管。即使有人对之不以为然，因为被那种难度吓住，也只好闭嘴，不敢说什么。

这样倒也好，不断地说话，至少减弱了心中的恐惧。大约走了小半个小时，到底了，面前出现两架屏风似的东西，漆着黑红相间的花纹。穿过它，就进入一个大厅，中央赫然矗立着一个巨大的木屋。

“椁室。”方子郊叫道，“跟曾侯乙墓的差不多。”

眼前的大棺材有普通平房的屋子那么高，长度约四百米，通体漆成黑色，但在左右两边，各画着两个巨大的红色窗户，显得非常狰狞。黑色和红色相衬，很容易给人带来恐怖感，不知为什么楚国人爱好这个。方子郊记得第一次看火车，那时还是蒸汽机头，车轮巨大无匹，用杠杆连接，外圈涂黑色，内圈则是血红色，像个怪兽张着血盆大口，加上它不时呼哧呼哧喷着蒸汽，汽笛怪叫，逾显其恐怖，方子郊当时吓得直往人群后躲，又暗赞颜色搭配的绝妙，极适合火车这种飞扬跋扈的气场。谁知后来马力更强大的内燃机头，反而长相比较内敛，像公交电车。方子郊不明白，楚国人把棺材漆成红黑两色想吓谁？尤其是画两扇窗，显然是把棺材当生前居屋来看待的，住在这样阴森的房子里，有什么乐趣？

“方老师，咱们回去吧。”李云芳的声音明显在打抖。

方子郊也犹豫要不要回去，这么大的棺材屋，就算他想盗，也盗不成。他心中的兴奋像湖水一样，荡漾着涟漪。这是一种作为严肃的

学者都应该会有的兴奋，如果考古学家对此进行科学发掘，会揭开多少秘密？它应该留下来。只可惜，吴作孚的心血白费了，他不会再保留那个美好的书院了，自己的美好憧憬都变成泡影，也不会再有钱挣。想到这，他略有一点遗憾，但又有什么关系。他沉重而又欢快地说："好，咱们走，出去报警。"

正要折回，方子郊突然发现手电掠过的地方，有个白森森的人影。他不由自主惊叫一声，手电脱手，立刻被灰尘笼罩住，扬起一阵阵青烟。李云芳更是尖叫一声，扑进扁头师傅的怀里。扁头师傅手忙脚乱，叫道："子郊，你看见什么了？不怕，这世上没有鬼。我有毛主席像。"他俯身下去，捡起手电筒，四处扫射。方子郊叫："在棺材顶上。"扁头师傅掏出毛主席像，手电像探照灯一样射向棺材顶，他张大了嘴巴：上面竟然趴着一具白森森的尸骨。

那是一具人的尸骨，俯着身体趴着，一丝不挂，衣服显然被漫长的岁月化为了灰烬。即使变成了尸骨，没有任何表情，却分明能感受到他的伤心怨愤之情。方子郊怔怔地盯着他，他可以确定，这个人就是伍生。因为，在所有的考古发掘报告中，他都没见过在棺材顶上放置尸骨的习俗。而且，如果真的是殉葬，尸骨应该是痛苦不平。但方子郊感受到的却是悲痛、忧伤和不忍离别的情感。他不知道为什么能产生这样的感觉，简直不可思议。简直。

"一具尸骨。"李云芳声音在发抖。方子郊责怪自己，为什么要让她来？真的吓出毛病，可怎么办？他决定立刻撤出，立刻报警，他拉着李云芳的手："怕什么？一惊一乍的，死人骨头而已，咱们回去吧。"

他们转身想走，突然听见左边的墙壁传来撞击的声音，咚咚咚，非常沉闷。三个人都吓了一激灵，呆在暗淡的手电筒光中，面面相觑，不知道该怎么办。

五十二

流产是件很方便的事。

只要拿着化验通知，递给窗口的护士，护士就会问你："打掉还是保留？"一脸漠然。绝不同于电视剧里的桥段。中医说："你有喜了。"西医说："恭喜你，你有宝宝了。"

在这个人山人海的国度，有了孩子并不被看成喜事，尤其在医生眼里。

她回答：“打掉。”

她穿过热闹非凡的辅助生殖中心，接受了几项基本检查，就躺倒了台子上。她想，如果在北方市，必须预约。她曾在他的陪伴下，去过北方市的妇女保健医院，里面人山人海，她突然觉得可怕，放弃了手术的念头。她说：“我自己处理。”

“你自己怎么处理？你想害死我？”

“我没想害死你，你放心，我不会连累你。”

“你留着孩子，怎么可能不连累我？”

“我今天下午就飞回家，在家乡，我医院有熟人。”

他们去一个餐馆吃午饭，这是她要求的，能缠着他的时候不多，虽然她觉得有点无聊。

“好吧，你如果真的想要，也可以生下来。我有个朋友，叫方子郊……”

她突然非常烦闷……去散散心也好。

现在她躺在手术台上，心想：“县城也有县城的好处。”这时，下体一阵冰凉。

五十三

在黑暗中，撞击声非常响亮，每一声沉闷的撞击声响过，就听见一片窸窸窣窣的声音，是墙上的灰尘下落。方子郊毛发直竖，难道这真有鬼怪？他感觉受不了了，终于大声叫了起来：“谁，谁在那里？”

撞击声当即停了，安静了十几秒钟，突然一个声音传过来：“你他妈的是谁？”

李云芳倒是松了一口气：“好像也是人，不是鬼。”

方子郊揪住自己的头发：“不对，这声音很熟悉，我好像在哪听过，到底是谁呢……”

李云芳又颤抖起来：“不会是你哪位死去的亲戚吧？”

方子郊道：“我不知道，反正很熟。”他把耳朵贴住墙壁，李云芳看见他的脸色变幻奇特，正不知如何是好，突然砰的一声，墙上落下几块石头。扁头叫道：“塌方了，快跑。”

李云芳哭了，哇哇大哭。方子郊想去拉她，墙上又掉下几块石头，手电筒的灯光登时一片迷蒙，每个光分子都被灰尘颗粒无限放大，他还没回过神来，突然看见光圈中出现一颗脑袋：“你们是谁？”方子郊惊呼：“吴总，你回来了，怎么在这？”

吴作孚骂道：“方老师，他妈的，这是我们挖的地道啊，你在哪里？我挖到你家了？这分明在地下。啊，我明白了。”他回头叫，“快打通这堵墙，那边就是墓室。”

方子郊傻了，没想到事情会这么巧合。李云芳好像刚逃出生天，死死抱住方子郊不放，吴作孚愣住：“方老师，看来你有了新欢，是我多事啊。小陈，你来看看。”

一个熟悉的身影走了过来，这下真如晴空霹雳，方子郊一阵晕眩，竟然是陈青枝。

吴作孚道：“方老师，我说了会给你带惊喜来的，没想到你找到了墓道，却自己偷偷进来，你做人不地道啊。”

方子郊忙辩解：“吴总，你误会了，这像是我挖通的墓道么？我一无资金，二无人力。”他望着陈青枝：“你还好吗？怎么在这？”

陈青枝穿着深绿色的羊毛衫，在灯光下，在阴沉沉的古墓里，依旧光彩照人。她笑了笑：“我还好，现在是吴总的助手。”

“助手。”方子郊懵了，“什么时候开始的？”

“很久了，到时再说吧，一言难尽。”

吴作孚拍拍方子郊的肩：“对，这件事说来话长，我们有机会再说，现在先把眼前的事做掉。你刚刚说的倒也是，战国墓没有这样的墓道。这是怎么回事？难道不是战国墓，而是汉墓？”

方子郊道：“从木椁形状来看，是楚墓。”

墙壁已经被撞开了一个大洞，几束闪亮的大灯射在木椁上，木椁顶上俯伏的骨架白灿灿的，愈发鲜明，但这时谁也不怕了，这么多人，按传统文化，阳气炽盛，多少鬼都得吓跑。吴作孚哈哈大笑：“太好了，终于找到宝藏了，兄弟们，动手吧，把棺材锯开。”

方子郊道：“吴总，棺材也是文物，不能锯。”

吴作孚道：“如果是个普通墓，在荒郊野外，我可能真不锯，封锁周围，搞个大吊车来，把东西全吊走。可这玩意在地底下，不能那么讲究了。喂，你们，动手吧。”又对方子郊道：“对了，你怎么发现的？”

方子郊道：“其实非常偶然，雷雨冲塌了神祠，显出一个地道口，我很好奇，就进来了。我想外面很快会有人发现洞口，咱们这么搞恐怕不行。”他眼睛不由自主瞟向陈青枝。

吴作孚道：“那赶紧上去几个人，给我封住洞口。”

方子郊道：“你们去有什么用？外面若有人，不认识你们，就会报警，只能我们上去。”

吴作孚道：“那也行，你去吧，记住，我们都在这等你。”他看着陈青枝。陈青枝也点头：“嗯，子郊，我们等你。”

方子郊心中一下五味杂陈，他感觉自己陡然开心起来，又隐隐有罪恶感。陈青枝到底是谁？难道她曾是吴作孚的情人？后来吴作孚又派她来诱惑自己？可是……很多事情都讲不通。现在，现在是怎么回事？他想把陈青枝还给自己吗？那么，还要不要去报案？

李云芳拉住他的袖子：“方哥，咱们快走吧。”她脸上满是哀怨之色。方子郊彻底读懂了她的意思，他明白，这个女孩真的爱上了自己。也许自己也不讨厌她，可是看见陈青枝，他的世界突然变得非常窄小，刻骨的思念又回来了，只要有机会，他无论如何都不舍得放弃。

方子郊点点头，低沉着声音道：“我们走吧。”

他刚说完这句话，之后，让人万万想不到的一幕发生了。它本来只该出现在传奇小说里，出现在好莱坞大片中，而绝不该发生在现实。但它确确实实发生了。方子郊睁大了双眼，看着眼前离奇发生的

一切。他觉得，如果能活着出去，一辈子也忘不了这个场面。而且他相信，把眼前所看到的说给任何人听，绝不会有一个人相信。

五十四

如果将来有人进入这个墓穴，念出了这段咒语，你就会复活。咒语，我已经想好了办法，让它能世世代代传下去。

本来我想用文字写下来的，可是，我怕那时候已经没人认识我们这种熟悉的文字了。

而且，我也害怕他们念不准确。很有可能，读音是会随着岁月流逝而变化的。

……

其实，我想说的是，没有什么能表达我心中的怨恨。

人生最可怕的是，无法掌控自己的身体。关在牢里，当然是最直观的。但侍奉上司和君王，不也同样吗。而最恐怖的，则是一切障碍消除，却患了膏肓之疾。

高贵的灵魂往往囚禁在虚弱的肉体之中。

他虽然几乎无所不能，再也不畏惧君王和上司，独独对自己的身体无能为力。

我见过人演戏，若最后总以一方的死亡，而造成跳足嚎啕的悲剧效果，大家都会哄笑。其实他们不了解人生真正的悲苦，这样的悲剧，才是真正的悲剧。

他们不懂。

当他们竦身侍奉君王的时候，下一刻可能因为别的原因被君王杀头，那鬼魂会觉得啼笑皆非吗？

五十五

他看见那具趴在木椁顶上的尸骨突然跳了起来，接着响起一阵凄厉的声音，那绝不是人类的声音。紧接着，巨大的木椁轰隆一声裂开，里面还有几层小棺，它们都像春笋一样层层剥落，一具被重重缠裹的尸体躺在中央，尸体的周围则是数不尽的陪葬品，有编钟，有虎座凤鸟鼓，有各种各样的坛坛罐罐，和其它出土的楚国墓葬没什么两样。旁边五六具小棺里，则基本是骨架，簇拥着中间的尸体，她们应该是殉葬的侍女。楚王要安葬自己的女儿，没有侍女伺候是不行的。

方子郊看看旁边的人，发现他们个个睁大着双眼。吴作孚惊恐而兴奋，陈青枝不知所措，却也别有味道。吴作孚的其他手下们个个提着工具，呆呆的，不知所以。方子郊又看了看李云芳，她则一反常态，不像开始那么害怕了，真有点神奇。

“有鬼。”方子郊大叫，“快走。”

可是谁也没挪动脚步，包括他自己，他感觉自己的脚动不了。而且，他恍然看见一个长相可怖的四角野兽朝自己扑来，他本能地想躲，却一点也挪不开脚步。他看见四角兽的背后，是那具白森森的骨架。骨架像活着一样立起，伸展着手臂，没有嘴唇的嘴巴一开一合，好像在指挥着什么。骨架的动作也非常庄重，仿佛在进行一个什么重大的仪式。然后那具躺在棺椁中间的尸体缓缓站立了起来，随着骷髅骨架的双臂舞动，尸体身上的衣服相继脱落，一层层，大约有十几层之多，最后，让方子郊万万想不到的是，里面露出来的不是一具骷髅，也不是一具干尸，而是一个活鲜鲜的人，而且绝对称得上是一位美女。

她身材不高，但很匀称。头上梳着垂髻，面如傅粉，像月亮一样莹白。身穿绕襟曲裾深衣，淡绿色，上面绣着深绿色和浅红色的花纹，像葡萄或者什么藤状植物的枝蔓，花纹中一只只信期鸟跃跃欲飞。因此，她整个人也仿佛绰约欲飞。方子郊不由自主看看陈青枝，他感觉她和陈青枝一样美，或者说，有几分相像。也许美人总是相像的吧。

旁边的白骨架突然曲腰耸肩，做出很恭敬的神态。女孩看见骨架，似乎有点惊异，但也没有恐惧。她仿佛刚刚从沉睡中苏醒，大脑还没有完全明白。她迷茫着看着四周，突然嘴唇里蹦出几个字：“极力哇呀屋里哇呀啦。”

方子郊惊喜交迸，这可能就是正宗的楚国话，可惜李世江不在这里，不过，就是在，也未必能听懂，或者说，肯定听不懂。他想说："可惜，没带录音机。"但嘴巴张了张，怎么也发不出声音。或者他觉得自己已经顺利发出了声音，却一点也听不见。他看看四周，似乎所有的人都站着睡着了。包括陈青枝，还好，李云芳没有。

那个骨架朝着方子郊扫了一眼，方子郊呆了，他感觉那是一个求助的架势，但自己能帮助他干什么？他迷惑地看了看李云芳，眼前又出现了那头四角的，长得像羊一样的怪兽，它仿佛也嚎呼了一大串音符，方子郊越发迷茫。那个楚国女孩突然双眉紧皱，泪水扑簌簌下落起来，身形越发翩若惊鸿，婉若游龙。像一阵青烟，仿佛就要消失。而她身边的骨架则是一副焦急的模样，开始变得怒气冲冲，张嘴做出长嚎的样子。方子郊毛骨悚然，闭目等死。突然李云芳大声叫道："饿狼饿狼吃棘瓜，吃完棘瓜啊再啃花，啃完花啊肚子还饿。偷入厨房啊吃猪猡，猪猡吓得啊哇哇叫，饿狼弯腰啊哈哈笑……"

青烟似的楚国女孩面目又逐渐清晰起来，随着李云芳的念诵。方子郊醍醐灌顶，原来这是一首能唤醒墓中女尸的咒语，他却把它当成童谣。两千年过去，这首童谣一直流传下来，虽然它荒诞可笑。但这么可笑的童谣，怎么可能是一个咒语？现在他明白了，所谓粗鄙可笑，完全是乡下人不懂其意，根据不断变化的读音对它进行修正所致，它其实都是记音，实际上是用一种荒诞的童谣形式掩盖着它保留的楚国读音。它到底是什么意思呢？除非有机会活着，才能慢慢破译。而要活着，必须救活那个公主。他看见那具骨架似乎有惊喜之意，虽然目光中仍旧是呲牙咧嘴的骷髅，但他分明看得到这个骷髅，也就是两千多年前大巫师伍生的喜悦之心。

然而，这一切又是何等的荒诞？！

方子郊赞许地对李云芳一笑，马上也背诵小时候的童谣，加入到了念咒的行列。楚国公主的身体越来越清晰，但始终没有变得像刚出现那样清楚，那样触手可及。童谣已经念完，方子郊头脑中一阵轰隆，他怀疑这首童谣或者并不完整，或者在流传的过程中，已经发生了音变。无论村里的人多么保守，它都不可能精确保留两千年前的楚国读音。而咒语，是不能随便念错的。他额上汗水涔涔，后悔年少时没有听婆婆的话，记住她认为不对的句子，虽然她的咒语也不一定完全对，但总是一线希望。他为自己不能救下这个可爱的楚国少女而悲痛，更为自己因此将要遭受的灭顶命运而惊恐，因为他看见那具骨架准备发飙，他的动作充塞着悔恨、可惜、悲痛和愤怒，他只是一副骨架，却做到了无论多么好演技的演员都做不到的事。他发飙了！

楚国少女的身体又开始消失，像冰块一样，起初方子郊和李云芳重复念咒语，还能使她重新还原，但重复念到三遍之后，她的消失终于不可逆转，她身上骨肉消融，十分钟之内，她也化成了一具骷髅，和伍生一样。

伍生上前抱住她的骨骼，但她却在他空疏的指骨间寸寸散落……

李云芳泣不成声。

伍生呆在那里半晌，旋即痛不欲生，对着僵立的吴作孚怒吼了一声，吴作孚肥胖的身体顿时飞了起来，撞在头顶的山石上，又旋即反弹，砸在李云芳身上，李云芳惨叫一声栽倒。然后两个人都就此闷声不响，大概活不了了。方子郊大恸，跪下抱住李云芳，却见她只有出的气，没有进的气。她没有像影视中那样，说几句话才死，而是连个笑容都挤不出来。

骨架如法炮制，又击杀了其他几个，然后把骷髅头转向陈青枝。陈青枝花容失色，泪光莹莹，闭目等死。方子郊不知道哪来勇气，大叫一声，扑在陈青枝面前，挡住那副骨架。骨架似乎愣住了，长长的背脊弯曲，骷髅头前伸，收敛了张开的两排白生生的牙齿，围着方子郊徘徊了两圈，然后敛手，脚步沉重地走向木椁。他走到楚国公主的尸骨身边，跪下，突然哗啦啦，像骨牌一样倒塌，撒了一地，分不清他们之间谁是谁。

方子郊恍然发现，自己脑中的四角兽也飞奔而走，一掠不见。墓室中回归了平静，刚才的喧闹和恐怖仿佛是梦。

他看着陈青枝，百感交集。

五十六

有一天，一个官吏坐邮车来到高唐邑。他不是送信的，他穿着黑色的官服，戴着一梁的冠，冠上插着一支笔。这样的打扮，可以推断他官职不高。但放到小小的高唐邑，他的官职还是过得去的，更主要的是，他带着节信。节信是长安的少府发下的，写着这个人的身份官职和任务，沿途任何津关哨卡，都不许为难。过往的乡亭都必须为他提供食物宿所。只要不涉及军政大事，对此人的要求，必须尽力满足。

简而言之，这个人算是半个钦差。

他被安排住进了高唐邑的传舍。没过多久，乡啬夫来拜访了他，问他有什么要求。他说：“不必客气，我是为皇帝陛下采集地方歌谣来的，和我一样派出去的，还有几十个，我被分派到南郡、江夏郡、长沙郡和豫章郡。”他站在传舍的窗前。传舍是一座两层的楼，虽然简陋，在高唐邑也算大建筑。他望着窗外，欣赏一潭碧绿的湖水，又回头对乡啬夫说：“这个湖真美，敢问啬夫君，可否告知我此地的历史沿革？”

乡啬夫恭谨地说：“使君，此地自楚国以来，就命名为高唐邑。据说当年楚顷襄王就是在这里梦见神女的，您看，那边就是巫山。”他指着远处的天空。

那个簪笔的官吏叹了口气：“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烦请啬夫君把当地老人都请来，越老越好，我要为皇帝陛下采集歌谣。”

乡啬夫道：“下吏就是土生土长的，本地的歌谣从小就会。”

簪笔的官吏笑道：“那再好不过，就烦请啬夫君从最著名的开始唱吧。”

乡啬夫低沉着嗓子唱了一曲，簪笔的官吏听得如痴如醉：“果然古意盎然，不辜负了神女传说的美誉。只是歌词我没有完全听懂，烦请啬夫君做些解释。”说着摘下笔，准备记录。

他一边听着乡啬夫的解释，一边在竹简上记，抬起头来：“很有意思，是故老一直相传的么？”

乡啬夫说：“说起来，还有一段传说呢。”

“怎么说？”

“说是有一天清晨，大家醒来，都不约而同唱起了这首歌谣。仿佛是故老相传的，但记忆中似乎不是。”

簪笔的官吏说：“词句有点俚俗不通，但又仿佛蕴含什么故事，这位漪澜，到底是什么人呢？”

乡啬夫说：“据说是楚国的公主，具体哪个王时期的，就不知道了。”

“哦”，簪笔的官吏说，“古书上从未记载过楚王的公主。”他想了想，继续写了下去：

潞澜潞澜魂兮来归

幽冥甚苦兮难安栖

前有委随兮后有宛奇

听吾祝语兮冀君复回

良机一失兮渺不可追

窗外清风拂过，一丛翠竹摇晃起来，哗啦哗啦发出细碎的声响。

---

[1] 据传世文献，楚国国都叫“郢”，但据出土楚简，楚国称为“郢”的地名很多，不同的“郢”，前面都冠上一个区别词。根据现有资料分析，楚王最常居住的城邑叫“菽郢”，估计是楚国正式国都。

[2] 顾颉刚、刘起釪：《尚书校释译论》 1222 页，中华书局， 2005 年 4 月。

[3] 王引之：《经传释词》 198 页，岳麓書社， 1985 年。

[4] 分别见马王堆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帛书六十四卦释文》，《文物》 1994 年 3 期；《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三）》，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 12 月。